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忠于法律 勇于担当  
勤勉尽责 诚信务实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4  
2025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109期

讲述律师好故事 弘扬行业正能量  
——“浙江律师好故事”演讲比赛圆满举行

## 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 创新发展涉外法治理论

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标识性概念，涉外法治理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的原创性理论贡献。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有效指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更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

近5年来，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的实践中，涉外法治这一概念的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涉外法治理论更加系统完备。2023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

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实践要求，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就“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出“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等重要部署。这些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什么是涉外法治、为什么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怎样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等重大问题，为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有力思想武器。

(来源：人民日报)

## 贺荣： 加快推进涉外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

7月31日，司法部召开涉外仲裁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相关部署，研究加快推进涉外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党组书记、部长贺荣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仲裁是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在服务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持续深化仲裁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仲裁从业人员自觉遵守“两拥护”从业基本要求。加快培育一批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聚焦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持续完善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制度规则，提升我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完善涉外仲裁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重点法学院校加强仲裁相关学科建设，深化协同育人，以实践为导向培育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仲裁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规则制定，服务高水平开放。

(来源：司法部官网)



2025年8月2日下午，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的“浙江律师好故事”演讲比赛决赛在杭州圆满举行。选手们的精彩演讲生动地展现了律师作为法治社会公平正义“摆渡人”的方方面面，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浙江律师爱党爱国、忠诚履职的政治品格和专业精进、服务为民的职业担当。

###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 特别关注

- 06 全省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在嘉兴举办
- 07 全省志愿服务律师座谈会圆满召开
- 08 省律协召开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
- 09 省律协专业委员会教案经验分享交流会在杭顺利召开
- 10 省律协举办全省律师行业监事工作培训班
- 11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学习交流会顺利召开

### 专题报道·讲述律师好故事 弘扬行业正能量

- 14 两代人的守望
- 15 让正义看得见，让辩护有温度  
——谢某冤案昭雪的故事
- 16 当保险人的理性遇上律师的温度  
——用保单守护生命的承诺
- 17 我在

- 18 星星之火 可以燎原
- 19 逐法治之光 耀平安浙江
- 20 浙有曲意，援藏之旅
- 21 《最佳男主角》背后的故事
- 22 跨越山海阻隔 点亮云端法晖
- 23 护弱擎灯 法暖人心
- 24 法连两岸，同心筑情
- 25 做党和人民的好律师，讲浙江律师好故事
- 26 照亮
- 27 刑辩的信仰
- 28 传承红色基因，笔绘红色传奇
- 29 山海之间的法治温度
- 30 从街头救助到法治初心
- 31 让党旗飘扬 做人民心中的法治明灯

### 红色律师

- 32 揭露“田中奏折”的爱国女律师纪清漪

### 办案手记

- 38 买到“烂尾楼”？如何实现退房、退钱、退利息？  
——京衡律师代理一起商品房合同纠纷案件取得重要胜诉
- 41 破冰之战：KC养老院2161万养老钱的绝地突围  
——一场法律智慧与民生温度的完美交响
- 44 二十六载沉案终执结！浙江律师跨省追查成功为五家庭追回160万元赔偿款

### 热点直击

- 46 企业家意外离世，股权争夺战如何破局？
- 48 近期特朗普政府AI政策性文件与AI集成电路出口管制趋势简析

### 新法速递

- 52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修订部分条款解读
- 54 新实施《拒执意见》能否迎来拒执自诉新高峰？

### 行业速览

详见第56-57页

### 理论探索

- 58 新增特殊背信罪的逻辑探源与实践适用  
——兼论刑事律师业务的新蓝海
- 62 人工智能创新成果的专利保护路径：审查趋势与布局策略
- 65 试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平

### 律师沙龙

- 69 从体制高墙到律界锋刃：刑辩律师的跨界破局与地域深耕
- 72 律师抖音账号“何sir刑辩律师”自营经验分享（内容篇）

### 好书推荐

- 74 《民商法私塾法律行为论读书会问答》
- 75 《数字法院前沿探索与理论构建》

###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 编委会

顾问 徐晓波  
主任 沈田丰  
副主任 陈三联 王健  
编委 吴引引 于梅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于梅  
编辑 周骅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5年8月30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  
心11幢19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1  $\frac{2}{3}$

- ① 7月2日，经柬埔寨司法部批准的首家中柬联营律师事务所——妈祖泰杭（柬埔寨）律师事务所在柬埔寨首都金边举行开业典礼。该律所的成功落地，是浙江律师积极“走出去”、拓展国际法律服务版图的又一生动缩影。
- ②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之际，中共丽水律师行业党委在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举行“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宣讲团成立暨授旗仪式”，以实际行动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擦亮党建品牌底色。
- ③ 7月7日至8日，以“游古城绍兴 享‘亲子’时光”为主题的结对律师与结对畚娃暑期游学绍兴活动顺利举办。省律协“百名律师牵手百名畚娃”公益活动开展以来，浙江律师持续以专业与热忱浇灌幼苗，为青春梦想筑牢法治根基。

## 全省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 在嘉兴举办

文 | 李慧慧



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全省律师行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促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7月16日至18日，全省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在浙江红船干部学院成功举办。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培训班指出，行业党建工作抓得好不好，关键看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建本领强不强、业务精不精、作用发挥得好不好。一是各级律师行业党委要深耕“责任田”，聚焦党建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探索新方法、新途径，

推动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二是各基层律所党组织书记要当好“领头雁”，带动广大律师提升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律所的市场竞争力。三是党员律师要练就“硬本领”，在重大案件、复杂项目、新兴领域业务研究、涉外法律服务供给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培训班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兴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等主题，邀请有关专家作辅导授课，并安排实地教学与工作交流。全省11个地市司法局律工科分管党建工作的同志及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代表约110人参加培训。

培训期间，徐晓波书记以《锲而不舍抓党建强作风，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题，从“学、查、改、促”四个方面，为全体学员讲授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他强调，要以“学”字筑基，深刻认识加强律师行业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以“查”字为要，全面检视律师执业行为的四个维度；以“改”字发力，着力破解行业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促”字见效，持之以恒推动律师行业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 全省志愿服务律师座谈会 圆满召开

2025年8月23日下午，全省志愿服务律师座谈会在杭州召开。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省律师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具体要求，积极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司法部“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和全省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赢得社会各界广泛赞誉和高度认可，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会议强调，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法治中国建设中承担重要职责。一是锚定“当为”之标，听党话、跟党走，争做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好律师。要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律师队伍建设全过程、律师执业活动各环节。要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真正把“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落到实处。二是把握“能为”之要，识大局、观大势，争做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的好律师。要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全力护航企业走出去、走得稳、走得远。要始终融



入“省之要事”，紧紧围绕省委和厅党委“1789”工作体系部署要求，以优质高效的志愿法律服务推动共同富裕政策理念转化为具体法治实践，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履行“作为”之责，挑大梁、担大任，争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好律师。要做法治理念“传播者”、公平正义“守护者”、规范执业“践行者”，牢固树立践行正确法治观、职业观、价值观。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从民心上品，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四是提升“善为”之能，立大志、行大道，争做昂扬向上修身为民的好律师。要有蓬勃朝气、浩然正气、渊博

才气、昂扬锐气，主动学习新法规、拓展新业务、提升新技能，既做深耕一域的“专才”，又做触类旁通的“通才”。

会上，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通报了2024年度全省律师志愿服务情况，律师代表作了发言。会议还对参加2025年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开展了行前培训。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省律师协会相关负责人，有关设区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和律师协会相关负责人，以及2024、2025年参加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第七批浙江法律援助志愿行动的律师等参加会议。

## 省律协召开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

文 | 杜媛媛

2025年8月16日，省律协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在杭召开。省律协会长沈田丰主持会议。省律协副会长冯坚、陆金才，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叶连友参加会议。省律协监事会监事马宏利列席会议。

会上，道纪委主任叶连友介绍了道纪相关情况；各位委员、各市律协会长及地市律协代表围绕当前律师行业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作交流发言，并结合行业现状与特点，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省律协副

会长冯坚对地方专项资金及数字化建设等情况进行汇报。

省律协会长沈田丰对提出的问题一一作出回应。他指出，要优化顶层设计，出台新办法、推出新举措，推动律师行业转型升级，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要强化律师行业管理，在开展业务培训的同时，注重执业风险教育，增强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自觉性和自律性，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要健全完善青年律师培养机制，严把律师执业入口关，提升律师队伍专业化水

平和整体素质；要加快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律师行业数智化发展。

接下来，省律协将会进一步整理与会者对行业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各地市律协行业发展遇到的共性问题，确定发展目标，做好发展规划，扎实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省律协发展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各市律协会长，部分地市律协代表，秘书处工作人员共20人参加会议。



## 省律协专业委员会教案经验分享交流会在杭顺利召开

文 | 宋婷婷



2025年8月1日，省律协专业委员会教案经验分享交流会在杭州召开。省律协会长沈田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会长张震宇参加会议。会议由省律协副会长刘珂主持。省律协监事陈信国应邀列席会议。

省律协建设工程、房地产、公司、资源与环境保护、政府法律顾问、财税法、旅游会展7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分别从各专委会自身出发，进行了教案编写的创新思路和实践应用的经验分享。

沈田丰对专业委员会现阶段的教案工作成效表示肯定。他表示，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律师行业的特点发生了变化，推行教案制的根本目的，就是要紧扣律师行业的实务特性，重点解决青年律师培养中的关键问题。因此教案制要着力于解决三个方面：一是建立正确的法律思维方式，二是掌握规范的工作方法，三是熟悉专业的执业路径。特别要注重通过实务训练，帮助青年律师规避执业风险，重点防范在

合同审查、程序规范等方面的常见错误，避免因经验不足而陷入执业困境。各专业委员会要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创新培训方式，实现从理论知识到实务能力的有效转化，切实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省律协业指委副主任陈洁涛，教培委副主任吴清旺、朱美聪、王晓东，各专委会主任，教培委、青工委委员代表等参加会议。



## 省律协举办全省律师行业监事工作培训班

文 | 沈思佳

为加强全省律师行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2025年8月23日，省律协在宁波举办全省律师行业监事工作培训班。省律协监事长叶明作了开班动员讲话。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应邀出席并讲话。省市两级律协监事会监事及专兼职秘书等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邀请了重庆市律协监事长彭静、四川省律协监事长刘才伟、上海市律协监事长朱林海分别介绍了各自监事会的工作经验，并围绕监事会的性质、定位、职责、工作流程、监督方式等内容为监事们授课，课后还进行了互动交流。

叶明在培训总结时指出，这是省律协第一次举办全省监事参加的培训班，取得了圆满成功。培训内容丰富，注重实效，针对性、实用性强，有效增强了全省律协监事的职责使命感，

提高了监事履职能力。三位兄弟省市律协监事长的授课为我省律师行业监事会的监督工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律协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希望我省各市律协监事会以此为契机，完善监事工作制度机制，积极探索实践，通过省市两级监事会的互动和各市监事会之间的互相学习，共同推进我省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迈向新台阶。全



省律师行业监事会要在律师行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与理事会同心同向，共同推进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培训班上，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台州市律协监事会代表先后作了工作交流发言。

培训班期间，省律协二届监事会还召开了第十二次工作会议，总结了前三季度的相关工作，并布置了第四季度的重点工作。

##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学习交流会顺利召开

文 | 钱正珍

2025年7月19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承办的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学习交流会在杭州顺利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姜海斌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由省律协行政委员会主任蒲晶琰主持。

姜海斌对行政专业委员会的教案开发和新法培训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了三点希望：一要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行政委委员须“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以

个体精进引领行业升级。二要明确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坚持实务导向，强化复杂问题处置训练，同步提升理论思维，确保律师在新型案件中沉着应对、彰显专业。三要改革机制、强化担当作为。行政委须积极探索，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高质量培训体系。

会议邀请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凌云作了题为《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主要修订解读》的专题讲座。他围绕

“正当防卫免责制度”“认错认罚从宽制度”“证据转化制度”等立法亮点，结合典型案例逐条阐释立法原意、适用规则及操作要点，并就律师在办案实践中普遍关注的证据标准、程序衔接、处罚裁量等疑难问题与现场律师进行了深入交流互动。讲座既有理论高度，又紧贴实务需求，取得了良好反响。

省律协行政委委员及非委员律师参加活动。





当前，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壮丽画卷正在徐徐展开。时代的发展、法治建设的进程也对浙江律师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我们用法律的脚步丈量每寸公平的尺度，用智慧的笔尖书写正义的注脚，更要用真挚的故事传递法治的温度。

2025年8月2日下午，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的“浙江律师好故事”演讲比赛决赛在杭州圆满举行。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在致辞中表示，要以本次比赛为契机，深入挖掘浙江律师行业的精神内核，让赛事成为行业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他指出，要通过比赛形成宣传成果，让优秀案例转化为职业成长的生动教材、业务推广的经典范例、形象宣传的亮丽名片，展现新时代律师爱党爱国、忠诚履职的政治品格，彰显其专业精进、服务为民的职业担当，持续激发全行业的职业荣誉感和创新活力，为推动浙江法治建设注入持久正能量。

18位选手凭借扎实的法律知识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出色的语言表达能力，围绕主题展开深入浅出、生动鲜活的演讲。他们或慷慨激昂，或沉稳醇厚，或娓娓道来，从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切入阐述维护法律公平正义的过程，到分享律师职业生涯中的感人事迹从而彰显行业的责任担当，每一个故事都紧紧抓住了在场观众和评委的心，引发了强烈的共鸣，掌声此起彼伏。

本次比赛中呈现的律师好故事涵盖劳动纠纷、刑事辩护、未成年法律援助、保险理赔、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丰富领域，生动深入地展现了律师作为法治社会公平正义“摆渡人”的方方面面。选手们的精彩表现，展示了法律人对法治信仰的坚守与传承。让我们以这些鲜活的故事为火种，不断点燃公众对法治的信仰，同时也激励更多浙江律师在法律道路上砥砺前行，为法治中国的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 讲述律师好故事 弘扬行业正能量

——“浙江律师好故事”演讲比赛圆满举行

## 两代人的守望

1918年，在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有一个小男孩儿出生在江南水乡的一个农村里，那个年代，家里有六七个兄弟姐妹，没有条件送他去念书识字，于是长大后，他就做一些耕种的活来养活自己。直到有一年的春天，共产党到农村开展扩军工作，从小胆子就比别人大的他义无反顾地要求加入军队，从此正式成为一名人民志愿军战士。他上过前线、开过大炮，打了好几场大大小小的硬仗，后来还参与了那场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战争，在这场战役中，他因为表现出色，被授予了三等功勋。然而故事的结尾并不是那么顺遂完美的，那场战役使他落下了永远的病根，后来因病他早早离开了人世。这个人，是我的爷爷。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爷爷，我对他的认识只限于老家挂着的他的那张照片，照片里的爷爷眼里有一种说不出的光亮，深刻而卓远。我的爷爷没有念过书，他听不懂什么是子曰诗云，他不会知道什么是兰亭雋永，但在他的心里，想要祖国更美好、家人更幸福，这样朴实的愿望深深刻进他的血液里。

正是因为刻在骨子里的这份自豪感，小的时候大人们总是会问我“长大以后，你想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啊”，我会回答我期盼成为一个和爷爷一样对社会有贡献、对他人有帮助的人，这是我的初心。2013年我高中毕业，第一志愿填的全都是法学，2018年，我进入律师行业，我知道这是一条我注定要走的路，一条和我爷爷殊途同归的路。我们一样肩负着使命、责任，一样追求着社会稳定、公平正义。在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他的武器是奉献出生命的决心，面对的是枪林弹雨南征北战；在这个安定和平的年代，我的武器是专业的法律素养，面对的是生活百态万千人性。

还记得在我执业的第二个年头，我迎来了执业生涯中一位特别的当事人——84岁高龄的王奶奶。王奶奶找到我时，说的第一句话出乎我的意料，她说，“陈律师，我想告我的孙子”。老人沙哑的声音里带着一丝颤抖，她从布袋里掏出一个牛皮纸袋，里面整齐装着7张汇款单，“七万六千元，这是我省吃俭用存下的，本打算拿来养老的”。几年前王奶奶的孙子信誓旦旦说要创业开网店，老人满心欢喜地支持，直到半年前，偶然听到邻居议论，才知道所谓的创业根本不存在。更让人心痛的是，追问之下孙子却避而不见、电话不接、信息不回。老人坚定的眼神穿透她的老花镜看着我，说：“陈律师，我不是心疼钱，我就想让他说实话，我不想我的孙儿误入歧途”。王奶奶的话让我很动容，我想着



陈燕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祖孙之间的矛盾，未必要诉诸法院，于是我先尝试进行调解。但联系王奶奶孙子的过程并不顺利，连续一周，电话要么占线，要么无人接听。最后，我写下近千字的长信，详细说明调解的意义和奶奶的期望，终于收到了他简短的回复：“我愿意来。”在那场唯一能将祖孙二人聚在一起的调解会前，王奶奶说，自己有点紧张，因为她很久没有见到她的孙子了。感慨之余，我也下定决心，我不仅要帮助王奶奶解决经济纠纷，更要尽我所能修复这段破碎的祖孙关系。在调解室里，王奶奶的孙子终于承认了错误：原来他轻信损友，将积蓄挥霍一空，还欠下许多债务。为了躲债，他不敢回家，更不敢面对奶奶。说到动情处，这个一米八的汉子泣不成声，答应以后一定好好工作，好好赡养自己的奶奶。

再次见到王奶奶，是她和孙儿一起，来律所给我送锦旗，那是我执业以来收获的第一枚锦旗，接过锦旗的那一刻我鼻子有点发酸，是啊，原来做律师这么好！那一刻，我好像看到了爷爷站在历史的那一头，而我站在盛世的这一头，就这样深深看向对方，好似两代人守望彼此！那一刻，我知道了什么是“用自己的方式，去体现法律的温度；用自己的光芒，去照亮微小的个体；用作为法律人的使命，去回应这个时代饱满的意义”。律师的称号，因为有了意义才有了重量，有了重量才不再迷茫。是的，我们这一代青年律师，生逢其时，也重任在肩。我相信，当我们能用自己的光去擦亮时代的光时，时代的光也会点燃和成全我们！

2019年12月，我们接到了南湖监狱党委的一通电话，希望我们为已经服刑十余年仍坚持申诉的谢某提供法律帮助。当时我们正忙于办理手头的扫黑除恶案件，难以腾挪时间，但因为不愿辜负南湖监狱党委的信任，便答应了前去会见谢某。

经多次深入会见和分析研判，我们认为谢某案件可能存在冤情。然而，案件的复杂性也超出了我们的预期。谢某的文化水平近乎文盲，家中更是一贫如洗。于是一道难题摆在我们面前：如果帮助谢某，不仅没有律师费，还要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和成本；如果不帮助他，那么像他这样的苦命人，可能一辈子都很难获得律师帮助了。

正在内心纠结的时候，沈潮赞律师向我讲述了他决定辞去检察官公职转岗从事律师工作之际，老领导对他的嘱咐：“潮赞啊，我们做政法工作的，必须要有正义感和使命感，没有这两样是做不好政法工作的。检察官是这样，律师也是一样的，我希望你转行以后不要忘记初心！”正是因为这份初心，我们下定决心为谢某免去律师费，甚至贴钱帮他申诉。

此后，我们开始四处奔走，踏上了艰辛的取证之路。寒冬腊月，我们西行调查取证，凛冽的寒风挡不住我们寻找真相的脚步；冰天雪地，我们北上申诉调卷，厚厚的积雪无法熄灭我们心中的正义之火；疫情稍缓，我们南下寻找证人，隔离的风险也不能阻止我们为谢某讨回公道的决心。

然而，申诉再审的推动远比取证更为艰难。我们满怀信心提交的新证据未能得到司法人员的认同，如石沉

## 让正义看得见，让辩护有温度

——谢某冤案昭雪的故事



沈杰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大海，毫无波澜。于是，我们更加注重沟通的艺术与策略。面对支持我们观点的司法人员，我们以司法良知和共情的力量争取支持——“我们都明知这是一个冤案，如果我们选择对这样一个错案视而不见，对蒙受冤屈的谢某无动于衷，那我和那些制造冤假错案的人又有什么区别？”面对反对我们观点的司法人员，我们则展示申诉到底的决心：“我们找到的证人还年轻，只要他们还活着，真相就不会被掩埋！如果你们不纠正此案，那我们就逐级向上级法院申诉，直至最高院。此案不翻，我们不退休！”

在我们不懈的坚持下，司法人员逐渐转变了态度，再审程序得以启动。

2022年10月，再审第一次开庭通知送达，恰逢我新婚休假之际。然而案件已来到关键时刻，我岂能置身事外。幸而妻子了解情况后，给予了我理解和支持，我得以在婚礼次日奔赴外地开庭。返程后又因防疫隔离，只能与妻子在线上度过蜜月，心中难免有些愧疚和

遗憾。但只要想到谢某所遭受的不白之冤，便觉得这些付出有了意义的。

然而，再审庭审的展开却未能看到胜利曙光，反将局面推向更为激烈的对抗。控方对我们提出的观点与意见断然否定，甚至对新证据的真实性发起质疑。面对这股汹涌而来的压力浪潮，我们的专业素养筑成了最坚固的盾牌：我们系统梳理了新证据的证明逻辑，打消了控方的疑虑；详尽指出了原审证据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打断了控方的证据链条，最终促使控方在第四次庭审时转变了意见。

在经历了一波三折的庭审以及漫长的内部请示后，案件终于迎来了宣判。

2024年7月22日，宣判前夜，我们问谢某：“还记得第一次会见的时间吗？”他脱口而出：“2019年12月4日。”我们问他为何记得那么清楚，他说：“因为那天，我看见了希望。”那一刻，我无比真实地意识到，我们办的不是案件，而是别人的人生，也是自己的人生。

当法官宣告谢某无罪的那一刻，我心中悬挂的重石骤然落地，多年积累的疲惫与辛酸瞬间化作欣慰的暖流。回顾这五年经历，我深刻地认识到：有些事，不是因为有希望而去坚持，而是因为坚持才有希望。律师的担当绝非空泛的口号，而是在漫漫长途持续前行的坚韧；公平正义不是写在纸上的文字，而是需要我们每一个法律人用行动去捍卫的信仰。

谢某的平反，不仅是个案的成功，更是法治的胜利。激励我们在未来继续坚守初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 当保险人的理性遇上律师的温度

——用保单守护生命的承诺

我想用一年前的一张保单开启这个故事。这份印着烫金徽章的保险合同，不仅记录着我从世界500强寿险多部门主管转型为专职律师的蜕变轨迹，更书写了一个我如何为一名癌症晚期患者争取到救命钱的真实案例。

## 保单背后的眼泪：当风险来临时

去年深秋的某个清晨，我永远记得A女士被轮椅推进律所咨询室时的场景。化疗后的假发遮掩不住她青白的脸色，丈夫从褪色的帆布包里掏出一本厚厚的边缘已经卷曲泛黄的保险合同。“金律师，保险公司说我隐瞒病史……”她话音未落便剧烈咳嗽起来，丈夫慌忙掏出止疼片时，药瓶滚落在地的脆响，像一记重锤砸在每个人心上。

那一刻，我仿佛看见十年前的自己。同样三十岁的年纪，同样攥着诊断报告在肿瘤医院走廊发抖的身影。不同的是，当时的我作为保险公司理赔主管，正用专业术语驳回一个个存在疑似未如实告知情形的理赔申请；而此刻的我，却作为一名律师，要帮这个与我同岁的女子，撕开自己曾经亲手参与构建的理赔防线，突然升起了一种使命感。

在连续多个昼夜的卷宗研读中，十多年保险人的专业积淀与律师的法治信仰在激烈碰撞。那些曾引以为傲的甲方思维及保险流程，此刻却在放大镜下显露出隐秘的裂痕：电子投保系统未设置强制阅读时间、健康告知内容缺乏足以引人注意的提示、倒计时仅5秒的形式化核保……当多处投保流程中的瑕疵被逐项标注，我知道，这不仅是一个个案，更是整个行业核保及理赔机制的病理切片。



金雪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法庭上，当对方律师义正词严地引用保险法第十六条，主张我方未履行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时。我停顿了两秒，结合法律规定及行业规范，开始了我专业的分析，有力驳回了对方的观点。

我看到审判长扶了扶眼镜，和我对视后，微微地点了点头，我便继续说道：“法官，这份保单不仅是法律契约，更承载着一个的生命想要活下去的一次次坚持，是一个家庭重燃幸福的希望”庭审最后陈述时，我指向旁听席上插着鼻饲管的A女士，停顿了片刻，继续说道：“而今天法庭要裁决的，不仅是百万理赔金，更是一个家庭在绝境中抓住的最后一根救命绳索。”

当期盼已久的胜诉判决书送达时，我第一时间将这份沉甸甸的喜悦告知了A女士的丈夫，而此刻的A女士正在ICU进行第六次抢救。神奇的是，她似乎感应到了这次艰难的胜利，监护仪上的血氧饱和度突然跳升了五个百分点。后来她丈夫告诉我，用理赔金尝试的靶向治疗，让肿瘤标志物首

次出现下降趋势。而当我时隔一年再见到A女士，她竟能自己捧着锦旗走进律所。阳光下，新长出的黑发已悄然盖住了手术疤痕。

朋友们常说，我在40岁时，从保险到法律的跨界转身像场豪赌。但只有我知道，这份下定决心的转变始于某个加班的深夜——那天下午，我被医院告知患上了恶性肿瘤。此刻，当我在拒赔文件上再次签下名字时，仿佛看到了像我一样身体和精神已经被命运重创的被保险人，即将再一次经历希望的破灭。那一刻，电脑屏幕上的KPI曲线仿佛与这些拒赔文件背后的悲泣声重重叠合，让我突然看清：冰冷的条款背后，跳动着的是活生生的人心。

今天的中国，每三分钟就有一人确诊癌症，每张保单都系着一个家庭的命运。作为律师，我们不仅要用法条构筑正义的堤坝，更要用良知守护人性的温度。面对被拒赔而前来寻求帮助的客户们，我经常问自己，相比其他律师，在这样的案件中，我能否竭尽全力为他们争取到更多的合法权益？而当我结合保险领域的行业知识和律师的法律素养，为身患重病的客户们赢得一笔雪中送炭的理赔金时，我越发坚信：真正的法治之光，应该既能照亮合同条款的每个字句，也能温暖被命运暴击的每个灵魂，这才是人寿保险功能与意义的正确打开方式。

各位同仁，当我们佩戴上律师徽章、面对弱势群体时，我们不仅是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士，更是传递希望的生命摆渡人。让我们以专业为舟，以仁爱为楫，在每一个案件中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誓言，让法治的温度，温暖每一个在风雨中跋涉的生命！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欢迎参观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这里始建于20世纪20年代，旧门牌为花园弄2号，是一座中西合璧风格建筑，共两层，坐北朝南……”这是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的一段讲解词，这个耳麦一戴就是七年。

七年前，这里还是民居，只一块省级文保单位的石碑立在这里，浮雕砖瓦见证着百年变迁。律师事务所与省委机关在同一时空存在，故事得从一百年前说起。彼时的丽水正是中共浙江省委机关的秘密驻点，中共浙江省委原书记刘英曾在这里办公，省委重要会议在这里召开，秘密信件从这里发出。

主人公黄景之将律师事务所作为省委机关联络点，以律师身份，掩护党组织的活动，保存机要文件，为革命事业作出重要贡献。1940年5月，黄景之服从组织安排转移皖南开展工作，临行前惨遭国民党顽固派杀害。国难当头，黄家满门忠勇投身革命。他的儿子黄学圃牺牲于长沙保卫战，妻子周玉梅在他牺牲之后继续担任秘密联络员的工作，女儿、女婿继承父兄遗志为党效力，在丽水的革命斗争史中留下了光辉的一页。1983年，黄景之被民政部追授为“革命烈士”。“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一百年前的黄景之是这样做的！

2018年，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律师协会对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进行场景复原，根据黄景之家属的回忆采购和布置。没有人手，我们律师上。这张床褥，是我们的男律师高巍缝制的；这部蔡司相机，是黄景之律师的家属捐赠的；这个公文包，伴随了黄景之度过烽火岁月。也是在这一年，

# 我 在



徐梦影  
浙江泽大（丽水）律师事务所

从青葱少女到二胎宝妈，这七年的讲解任务，我一直在。我手上的这把钥匙，就是七年前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的钥匙。当时的讲解员只有五人，接到讲解任务了，刚执业的我们带上这把小钥匙，开门、烧水、讲解……一个人完成全部流程。我想，多年以后，这把小钥匙也会成为创建过程中珍贵的历史资料。

九山半水半分田，八百里瓯江绵延，地处浙西南的丽水九县市区都有红色资源，是全国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之一，对标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嘱托，丽水正努力打造全国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市域范例。而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正是其中的一抹法治底色。

经历百年沧桑变化，丽水律师红色基因不改。如今，我们的讲解队伍不断扩大，从“人人知道黄景之”到“人人能讲黄景之”，成了丽水律师不容推卸的使命。我们接待省市领导，展现律师素养；我们接待社会群众，宣传法治精神；我们接待广大青少年，让法律信仰落地、生根、发芽。“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一百年后的我们，也是这么做的！

花园弄2号这方古朴的院落，静默不语，屹立百年，意味着纵然前尘隔海、青石苍苔，这里就是丽水乃至浙江律师的初心所在！我们始终坚信，传承和发扬黄景之律师精神从来不是空谈，旧址所在，让丽水律师的社会责任有落脚，初心和使命有方向。一百年很长，长到太多的人和事会被遗忘；那些不该被岁月遗忘的，就让她在此封存和传承。而此后的未来，我在，我们在，我们一直在！

## 星星之火 可以燎原

不知道在座的各位当初如何选择自己的职业，对我来说，做律师，其实并不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理性抉择，而是一种懵懂模糊的感性选项。我至今还记得律所面试时，前辈问我“你为什么想当律师？”，当时，我的脑海里浮现出的不是一个答案，而是另一个追问，“对啊，我为什么想当律师呢？”虽然最终面试顺利通过了，但是当年的这个追问一直埋藏在心里。

我从2018年开始正式执业，6年多来我合计办理近百件法律援助案件，在这些案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案件涉及未成年人。

2019年，16岁的小赵从某二手交易平台购买了一辆电动二轮摩托车，一个下着大雨的午后，小赵带着他最好的朋友从丽水开往老家，在途经一个十字路口时，车辆发生了侧翻。这一翻，不仅把最好的朋友摔成了重伤残疾，还把自己摔成了犯罪嫌疑人。小赵单纯地认为，充电的车等于非机动车，坐上就能开，但他不知道的是，他的爱车无论是在重量上还是时速上早已符合机动车的界定标准，因此，小赵的行为已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并造成一人重伤，构成交通肇事罪。最终，虽然我从受伤的同学家属那儿拿到了《谅解书》，公诉机关也依法对小赵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但是，这次意外无论是对于小赵还是他的朋友都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

2020年，农村留守儿童小李，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被村里的数名中老年男子多次强奸、猥亵，案发时，她尚不满12周岁。来自单亲家庭的小孙，自愿与多名刚结束高考的男生们发生性行为，因其未满14周岁，这一群无知的男生们被认定为轮奸，最后，他们中



张楚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最重的被判处了10年有期徒刑，最轻的也被判处了5-6年。这些祖国未来的花朵们，就这样在最好的年纪凋零。

2023年，未满18周岁的学生小丁只身前往纹身店要求纹身，纹身店老板在明知小丁未成年的情况下，在其小腿处纹上了大面积图案。无知的小丁断然想不到，他自认为很酷的纹身会让他被学校劝退，曾经入伍参军的愿望也成了泡影。孩子的父亲十分气愤，将纹身店诉至法院。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商家向小丁赔礼道歉，全额退回纹身费用并支付了赔偿款。

小赵、小李、小孙、小丁……我深知自己办理的不仅仅是一个个案件，而是这些未成年人的一段段人生。就具体案件而言，我已尽心尽责，但是，对他们的未来，我却时常感到无可奈何。尽管律师的介入可以在法律上帮助他们尽可能地止损，但是，这些案件的发生，本身就是一场无可挽回的悲剧，而这些悲剧，或许可能仍在上演。我时常在想，在案件发生前，我还能做些什么？

2022年，我有幸当选为莲都区及丽水市人大代表，当站在这一更大的舞台，我又想到了这群孩子们：他们的悲剧与自身无知密不可分，但只是因为无知吗？不，它一定存在某些缺位！而这些缺位应该被看见，这些悲剧不应再上演！

我提出要在出售机动车时加强对购买人的身份审核，小赵无证驾驶机动车固然无知，但只把有机动车购买渠道与这些孩子们隔绝开来，才能不让小赵的悲剧重演；我提出《关于建立未成年人入住宿店、宾馆强制报告制度的建议》，出台落实制度的配套奖惩制度，这样原不该出现在酒店的小李、小孙将被拒之门外，那些懵懂无知的少年或许能悬崖勒马；小丁案结束后，在人大的监督下，法院向全市的纹身店发出司法建议，检察机关则在涉未案件中将有违规纹身列入常态化审查并集中提出公益诉讼，依法整顿了为未成年人违规纹身的现象；现如今，我也成为大中小学思政教育讲师团成员之一，希望用一场场讲座、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让这些孩子们少一些无知，远离本不该发生的伤害……

如今，再次回想起当年的那个追问，迷雾似乎已逐渐褪去，背后的答案开始显现：我为什么想当律师？法律虽然冰冷，但是运用法条的律师们却能在尽心尽职地办理每一个案件时传递出最真切的温暖，温暖那些正在走向迷途的孩子们；而正是律师们在个案中的尽心尽职、无可奈何、念念不忘，最终逐渐汇聚成了一股推动社会治理和制度完善的坚定力量，宛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更是一名律师，我将永葆法律之初心，争做温暖社会的“星星之火”。

## 逐法治之光 耀平安浙江

我是一个土生土长的浙江人，在这片充满活力的土地上已经生活了整整36年。2012年大学毕业后我便进入律师事务所工作，至今已有十三个年头。在从事法律行业的13年里，我曾作为法律援助律师为被欠薪的农民工争取到了足额的赔偿，为长期遭遇家暴的女性申请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也为企业的合规发展筑牢法律的防线。十三年，很长，长到足以让一个青涩的法律人成长为独当一面的专业律师；十三年，又很短，短到在法治浙江建设的宏图里，我们每个人的努力都只是沧海一粟。唯此十三年，让我自己欣慰自己曾有一段追逐法治之光的青春岁月，为家乡的法治建设贡献青年律师的一分力量。

2025年恰逢是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在浙江成立的第十七个年头。十七载栉风沐雨，十七载砥砺前行，事务所一直坚持着“传承红色基因，强化政治引领”的红色理念，历经三年时间精心打造了“中国律师百年发展史料陈列馆”，将长期搜集的近千件珍贵律师历史文献资料与法律文化物品摆件和办公场所有机结合。2023年，事务所又以晚清民国律师制度诞生的文化场景设置了会议室“继志堂”。从一张透视清末司法转型的《苏报》到讲述首位“劳工律师”施洋推动社会进步故事的《大公报》，再到《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布告刑字第贰号》还原董必武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正审理案件，循着展廊向前，刘崇佑、沈钧儒、章士钊等先辈们为推动法治进程苦苦探索的事迹犹在眼前。事务所馆内每件文物都承载着一段历史，它们沿着中国律师制度起源、中断、



陈静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而后恢复繁荣的历史脉络，全景式、立体式展现了中国律师业100余年来的发展历程，也诠释了当下律师队伍需要承担的使命责任以及将其发扬光大的艰巨任务。以史明志，这座设立在钱塘江畔的律师历史博物馆已经接待了来自全国各地不同组织超5000余人次的参观和学习，让更多人了解中国律师行业的辉煌历史和奋进征程，让法治精神得到传承和创新，也让法治之光变得更加明亮和璀璨。

2025年又恰逢是平安浙江建设的二十一周年。浙江，这个东海之滨的省份，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萌发地，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实践地。回眸历史，一扇中国现代化法治之门徐徐打开，一个红色大党开启百年征程，一部新中国根本法光荣起草，一张宏伟蓝图引领的经济先发法治先行道路越走越宽；循迹溯源，从嘉兴革命红船启航地到杭州“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从法治浙江建设重大决策到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春华

秋实，法治中国试验田在浙江结出了繁花硕果。我认为，在之江大地的法治画卷上，我们律师群体既是挥毫泼墨的“执笔人”，更是法治大厦的“筑基者”。在本次活动的初赛以及今天的决赛现场我聆听了来自浙江各地的律师们讲述的故事：衢州律师跨越山海，将法律援助的春风送上了海拔4500多米的雪域高原；丽水律师心系未来，作为人大代表为未成年人保护政策落地铿锵发声；绍兴律师以情化结，让海峡两岸的遗嘱纠纷化作理解与包容；嘉兴律师见义勇为，挺身而出守护了外卖小哥的生命之光；舟山律师守正创新，用自媒体为百姓架起普法宣传的桥梁；杭州律师以法为光，为孤独症儿童家庭撑起了一片晴空……一个个感人至深的故事彰显了我们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担当与情怀。可以说，浙江律师好故事是一种精神，一种风采，更是一种境界。它是“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的自信；它是“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胸怀，它是“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粪土当年万户侯”的豪迈，它是“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的使命情怀。

一个个具体而微的法律实践，如同黑夜中的萤火，虽微小却执着地照亮公平正义的归途；一代代法律人的坚守，恰似星河里的微光，虽不耀眼却坚定地勾勒出法治的蓝图。法治之光耀浙江，既是对过往的礼赞，更是对未来的期许；以青春之我追逐法治之光，以奋斗之姿耀亮平安浙江，这光芒不仅照亮浙江的今天，更将照亮浙江乃至全中国的明天。

## 浙有曲意，援藏之旅

我是一名来自衢州市龙游县的法律援助律师，今天趁此机会，想通过三个小故事来跟大家分享我一年的援藏经历和感悟。

第一个故事是：儿子的作文《旅途》。

那里是世界屋脊的屋脊，那里是高原上的高原，那里是海拔4500米的生命禁区，那里是连树木都不能生长的地方——西藏那曲。援助那曲家里人担心，我只能以旅游名义让他们一同前往，共同体验。儿子据此写了一篇作文题目叫《旅途》，他在文中提到“我曾问过父亲，问他为什么一定要去援藏，他笑着回答说，现在的西藏与我们的城市不同，那里资源非常缺少，又与我们很少交流，如果我们不去帮他们，很有可能与我们分离，我愿意为我国出一分力。原来他有一颗爱国心，一颗坚定的爱国心”这篇满是错别字的文章，正是11岁孩子对律师父亲去援藏工作最具童真的认知。但作为孩子的父亲，作为一名“律二代”，作为一名中共预备党员，我始终认为律师虽不能像军人像战士一样卫国戍边，但我们可以用我们法律知识来服务边疆，为促进民族团结尽自己的一分力量，正是怀揣这份信念，让我能排除万难，克服困难，扎根西藏，服务那曲，成为衢州市第一位援藏律师。

我的第二个故事我把他取名为：色多的微笑。



陈磊  
浙江护龙律师事务所

牧民色多因交通事故打官司，没有律师，赔偿标准不知，证据材料缺失，多次开庭难以判决，色多到处信访并在自媒体平台发布视频，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我临危受命，为色多收集证据，并和色多在办公室里席地而坐探讨案情，我用最浅显易懂的语言让他明白法律的规定，色多渐渐地信任我还把我当成朋友、当作兄弟。我要走了，但色多案子未办结，色多找到我紧紧地拥抱着我，除了感激我一直以来的付出还有就是担忧，我承诺道：“兄弟，放心即便我离开也会将案子负责到底的！”最终，色多拿到了执行款，这比他第一次提出的诉讼请求足足多了20来万元。色多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送来了哈达和锦旗，此刻，我们虽身处浙、藏两地但彼此喜悦的心情是相通的。洁白的哈达和一面面锦旗才是援藏律师的最高荣誉。

第三个故事比较惊心动魄。

除了承办法援案件，我还长期服务那曲市市委派驻下辖县的工作专班，在最后一次返回路上，路右侧是高山，左侧是深渊，我们突遇冰雹，车顶和挡风玻璃发出“劈里啪啦”的巨响，雨刮器高频的摆动，此时，前方路面又见大量泥沙，车辆刚准备掉头，后面石块裹挟着泥浆又倾泻而下将后方车辆淹没大半，天崩地裂的感觉让我第一次体会到了生死一线，这里的艰辛不仅仅是高反和缺氧，更有恶劣自然环境，需要我们有一颗对大自然的敬畏之心。

一次援藏行，一生援藏情。在欢送晚宴上，大家排队为我献哈达时，我哭了。同事们、战友们，你是我的兄弟姐妹，你是我的亲人，那曲市司法局普布卓玛书记紧握住我的手对我说，以后那曲就是你的第二故乡，要常回家看看。

我的援藏结束了，但衢州、那曲两地援藏交流合作的桥梁搭建了。就在此时此刻，衢州律协选派的两名优秀的女律师已经在那曲进行着援助工作。“浙有曲意”让衢州法律援助那曲“薪火相传”，两地合作交流机制源远流长，民族团结之花不断绽放。

最后，在整个援藏过程中，我一直得到省司法厅、市、县司法局领导的关心、关怀，以及省、市律协的支持、帮助，在这里一并感谢。

## 《最佳男主角》背后的故事

没错，最佳男主角就是我，一次真实的拍摄，一座沉甸甸的奖杯，而今天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最佳男主角背后的故事。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工作提出的要求，而当我切实地去扮演了这样一个需要法律帮助的人民群众——张大哥之后，我对于这句话、对于公平正义有了更加深刻的体会。

2023年11月，我所在的和义观达所多位党员律师一同前往舟山市岱山县拍摄以一起真实医疗事故纠纷法律援助案件改编的微电影《助岛日志》，微电影中的援助律师便是曾在岱山县提供法律援助的我所金晓洁律师，屏幕上所展现的是部分剧照，本人扮演了受援人的角色——张大哥，张大哥啊，是个苦命人，打工没攒下多少积蓄，一次意外车祸让他花了半个身家的钱，可是，钱虽花了，但是病没治好，医院的违规治疗让他落下了病根，两年来，他就这样缠着绷带，一次次地去敲医院的门，然后一次次地被拒之门外，在外人眼里，他就是闹事的人。而他最后一次叩开的是法律援助的大门，这一次终于有人可以耐心地听他把所有的心里话讲完。

而后，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帮助了张大哥，医院、卫生局、鉴定机构，律师就这样来回穿梭，最终鉴定出医院的行为构成医疗事故，经过协调，医院进行了赔偿，张大哥持续了两年的困扰得以解决。

这部电影在拍摄的时候，导演让我随便说点什么，我也没什么演戏经验，说着说着就开始眼眶泛红、眼泪



郝强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不自觉地掉下来了，那一刻，我好像真的是张大哥。拍摄结束后，我打趣地说道，绷带绑了一天很难受，感觉这个右手都有点习惯性地放不下来了，可是我只是难受了一天，张大哥却难受了两年，今天我将这条绷带也带了过来，看起来不起眼，却也代表着张大哥被困住的那些时间。张大哥，让我成了最佳男主角，也让我感受到了那些处于水深火热中的人民群众对于法律援助是有着实实在在的需求的，而我们法律从业者，有责任，也有义务，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

带着这些体会，我从电影回到生活，又切换回了律师的身份，作为律师，我为很多人提供过法律援助，2022年11月，我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了一起工伤理赔的援助案件，受援人姓李，我叫他李师傅，案件办理之初，因为证据不足的缘故，先提起了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再去申请工伤认定，认定之后申请鉴定，最后再提起赔偿。经历了整整两年的时间，最终为李师傅拿到了赔偿款。而在案

件办理过程中，李师傅最常说的两个字就是：谢谢。有一次，李师傅还给我转过来一笔钱，说哎呀律师，你一分钱也没收过，你总跑来跑去的不容易，这个钱你就收下，这真是不好意思，然后我再次向李师傅解释了法律援助的案件是不收取受援人任何费用的，这些工作也都是我应该做的，我便将钱退给了李师傅。坦白来讲，那一刻，我是开心的，是难得的退钱反而比收钱还开心的时候，因为我觉得我的工作得到了李师傅的认可。除此外，他也很有意思，对我的称呼一直都是“律师”两个字，律师，今天情况怎么样，律师，还需要哪些材料，我甚至不确定他知不知道我姓郝，不过这也不重要，在他的心中，就是法律援助的律师帮助了他。他甚至还把我介绍给了他的工友来申请援助，工友师傅打电话第一句话也是：律师你好，又是熟悉的两个字，那个时候，我感觉我代表的并不是我个人，而是整个法律援助队伍。

再次凝视这座奖杯，它是对我跨界表演的认可；而在这些真实发生的案件中，当事人的一声声感谢，又何尝不是无形的奖杯，是对我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的最高嘉奖呢？

张大哥、李师傅的问题解决了，而在前方可能还有更多的赵大哥、王师傅等着我们去帮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千千万万群众的心声，更是法律从业者的担当与使命，这份责任是沉甸甸的，远比奖杯要沉得多，而我还想拿更多的、无形的奖杯，不忘初心，脚踏实地，讲好每一个公平与正义的故事。

## 跨越山海阻隔 点亮云端法晖

大家好，此刻您看到的这片蔚蓝海域，是我国最大的渔场—舟山渔场，在这片2.2万平方公里的辽阔海域，星罗棋布着2085座岛屿。作为生于斯长于斯的青年律师，我常常思考：当海水隔绝了陆地，隔绝了交通、供电、甚至水源，如何让法治跨越山海阻隔，照亮每个岛礁？答案是我们别无选择，唯有链接。因为中国的法治版图上，绝不允许任何一座“法治孤岛”的存在。

在舟山，许多渔民、岛民一辈子生活在海上，他们可能熟悉潮汐的规律，却对法律条文一无所知；他们能精准判断鱼群的动向，却在权益受损时手足无措。我曾遇到过一位八十多岁的渔家阿婆，她儿子因涉嫌盗窃罪被捕，检察院给出的量刑建议是9年。不识字的阿婆拿着一部旧手机，一遍又一遍地播放着我的刑辩案例视频，摸索着记下律所地址，那天她佝偻着背，出现在律所门口，“周律师，求求你救救我儿子……”阿婆布满老年斑的手不住颤抖，浑浊的眼睛里蓄满泪水。我接受委托后，连夜研读卷宗，发现案件关键在于涉案财物的权属性质。阿婆的儿子是公司法人，其行为更符合职务侵占的构成要件。

当我提出退赃为她儿子争取从轻处罚时，阿婆挨家挨户向亲戚朋友借钱。在之后的日子里，我反复与检察院、法院沟通，提交辩护意见。最终，刑期从9年降到了5年。宣判那天，阿婆攥着判决书的手微微发抖，说道：“谢谢你周律师，法律有眼啊……”窗外的海浪依旧翻涌，这缩短的四年刑期，或许能让八十多岁的她，在有生



周韩宇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之年等到儿子归来，让这个饱经风霜的渔家小院，重新亮起团圆的灯火。而这部曾被她反复播放的普法视频，或许只是很多人指间转瞬即逝的信息流，却像黑夜里的渔港灯塔，为绝望中的老人照亮了一丝希望。

我意识到，法律服务的鸿沟，往往不是需求的缺失，而是信息的不对称，自媒体恰恰是这填平鸿沟的跨海大桥。在日常工作中，我也经常到社区、学校、街道，为各类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但是线下普法，仍然存在着许多限制因素。在远离大陆的海岛上，法律服务是稀缺资源，您很难想象，岛民若想寻求法律帮助，天没亮就要摸黑启程，乘坐两三小时的渡轮跨越茫茫大海，再换乘颠簸的长途客车，辗转数小时才能抵达律所。漫长的路程、高昂的成本，让许多人望而却步。

而自媒体的出现，让法律服务打破山海阻隔。几分钟的短视频，将晦涩法条转化为生动案例，借由自媒体

的力量，链接千家万户，让法律知识变成听得懂、用得上的生活智慧。一条普法视频的评论区里，常常能看到这样的留言：“原来加班费是这样规定的？”“原来还能够网上起诉？”这些恍然大悟的瞬间，正是我们普法工作的意义所在，让每个角落的人，都能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与力量。

有人问我：“你做自媒体，是不是为了案源？”是的，年轻律师手停口停，天天都在为案源发愁。但是我们不能为了吸引眼球，就用夸张的剧情掩盖法律内核，不能功利地将平台当作案源引流工具。自媒体不是炫技场，而是连接法律与民心的桥梁。真正的舟山儿女都懂：追逐短讯的渔船永远捕不到大鱼。当我们用方言拆解起诉立案的流程，用案例剖析罪名认定的关键，收获的不仅是点赞，更是无数人对法治的信任。这份信任，远比任何流量都珍贵。

2009年，西堠门大桥横空出世，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岛陆联络工程应运而生，舟山结束了与大陆千百年来舟楫往来的历史。当跨海大桥的钢索仍在海风中吟唱连接的故事，今天的法律人应当懂得：真正的桥梁从不止于钢筋混凝土—我们手中的自媒体正是这个时代的“法治桥梁”。当我看到：渔港码头的老人，围着手机看继承普法剧；远洋渔船的水手，在直播间咨询劳动合同；偏远海岛的学生，用我们的视频开设“法治小课堂”……我深深感受到：法治的种子正在通过自媒体的浪花，飘向每一个曾经被遗忘的角落，我们正在续写出新的跨海传奇。

## 护弱擎灯 法暖人心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我在执业初期经常会被问“你为什么想要学法律？”

我在年少读书时曾看过一篇采访纪实，里面记录了被家暴的女犯以及女童的故事。这些被家暴的农村妇女在长期隐忍中爆发，最后对丈夫拿起了武器，毫无疑问她们都锒铛入狱。同样是家暴，有人能举起法律当盾牌，有人却只能握住带血的刀刃。让懂法的人有法可据，让不懂法的人有径可寻，这是一开始我想学法律的初衷。

我认为的好故事，应该是在闭庭的法槌敲响后还能在人心滋长出血肉的故事。

“2024年3月14日，今天我用小刀划了21次左臂”。微信里的这几行字不是案件证据，是一个13岁女孩丈量自己痛苦的标尺。

一年前，我代理了小涵作为强奸案被害人的法援案件。初次见面，这个穿着白色卫衣的女孩始终低着头。小涵在网上认识了一个20多岁的男生，在对方多次要求下小涵同意了他来自己家里玩，其间男生对她实施了强奸。当聊到小涵的近况时，她父亲突然卷起她的衣袖，将布满刀痕的手臂径直推到了我面前。

“妈妈不让我自杀，但只有看到血我才能安静下来，所以我只能拿刀划手臂。今天比昨天划得少，就算进步了”。小姑娘说话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

案发后小涵休学在家，她被确诊为双相情感障碍，俗称躁郁症。两次的自杀未遂，让她母亲不得已辞去了工作，成为全天候看护人。

而我在梳理案情时，看到了这个家庭更为无力的现状：每周两次、每次五百元的心理治疗，也就是每个月



朱虹颖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

不包含药费，光心理治疗费就高达四千元，如此高昂的费用正在将这个本就不太富裕又收入锐减的家庭拖入泥潭。

我想要帮帮这个孩子，根据小涵未来一年半的治疗周期计算，我提出了七万元的赔偿金额，然而听完我们的诉求，检察官非常无奈，因为在刑事案件中提精神损害本就难以被支持，更何况被告方家属目前没有任何赔偿意愿。

但在检察官和法官的协助下，我们启动了调解程序。经过三轮的调解，我们将赔偿诉求从七万降低到了五万，对方亦从最初的零赔付提到了三万。第四次调解时，被告方家属突然斥责是被害人不知检点才导致如今的局面。当时坐在调解室的我，瞬间被激起了怒气。

什么是“完美被害人”？如果只是通过案卷里那些被固化的笔录和照片，我看到的可能也是一个行为有瑕疵的被害人。但如果你见过她，你会发现她现在哪怕是面对亲生父亲的触碰都会颤抖；如果你掀开她的袖子，你会发现她手臂上是密密麻麻一道又一道新旧交接的伤痕；如果你在深夜收到

过这个孩子的消息，她和你说道：“姐姐，我又想割我自己了，但我不敢告诉爸妈”的时候，或许你才会明白，为什么她明明是在自己家里受到侵害，为什么父母当时就在家，她却不敢开口呼救。

这个孩子还没有满14周岁，但她的人生已经被按下了暂停键，甚至我们无法预估暂停的时间会有多长。刑事案件中被害人所遭受的精神重创，通常远远超过民事侵权中的受害人，而今天我们要求的赔偿金额，甚至抵不过十级伤残的赔付标准，司法丈量创伤的刻度在此刻又是否不公呢？

这个案件最终以五万元达成和解，被告人也因此减少了半年的刑期。但法律真正的重量，其实并不在于刑期数字的累加，我们真正想要守护的也从来不是非黑即白的对错，而是让这些受侵害的孩子们相信，那些盖着法院红章的文书，也有温度。

结案后，我帮小涵申请了五千元的司法补助，还约她一起吃了顿饭，我们聊猫咪、聊新海诚的动画，唯独不提案子。她的人生不该被别人的错误永远困在这里。

今天我们站在这里分享了很多或震撼或动人的法律故事，而我讲述的或者是最渺小的一个，但我想这些故事无论大小，都传递着同一个法律信念——让每一个弱者，都能站在司法的阳光下。

诚然我们无法消除所有的黑暗，但当我们用法律缝合那些被暴力撕裂的人生时，每一次为弱者全力以赴的辩护，都是在为司法的公信力添砖加瓦。用专业传递法治的温度，用良知守护弱者的尊严，而这些在执业道路上留下的故事，我相信一定是我们法律人给予这个时代最热烈的回响！

## 法连两岸，同心筑情

相信今天在座的大部分朋友和我一样，都是律师。律师工作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从来不缺少故事，有堪比《甄嬛传》那样剧情一波三折的情感纠纷，也有动辄标的额和生日年月数字一样长的商事纠纷，办公桌上的每一本案卷，微信通讯录里的每一个当事人，背后可能都有一段特殊的人生经历。所以每当有人问我为什么从来都不看综艺、也不追剧的时候，我都会说，这些东西哪有现实生活来的精彩！

2019年，我从媒体人转行成了一名律师，主要的业务领域是婚姻家庭，家事业务是一个被很多同行认为“低门槛”的专业领域，但家事律师都知道，家事无小事，俗话说：有家才有国，有国家才安。国家的安定团结离不开小家的一团和气。所以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的这个职业故事，就从一张结婚证开始（大家请看大屏幕）。这张结婚证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签发于1993年，但是内容明显和大家熟悉的红本本不太一样，因为这对夫妻中的丈夫，也就是宋老先生，是我国台湾地区的居民，证件上的这位女性，是宋老先生的第二任妻子，我叫她林阿姨。结婚之后，宋老先生和林阿姨共同生活在美丽的杭州，并且在杭州市区购置了一套不动产。直到前几年，宋老先生因为身体抱恙，不得不回台



丁翔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湾去就医。

2022年，宋老先生在台北过世，过世前没有订立任何形式的遗嘱，法定继承人是宋老先生和第一任妻子生育的四名子女以及林阿姨。宋老先生的几个兄弟姐妹想要继承杭州的这套房产，但现在这套房子由林阿姨实际居住使用，担心沟通起来存在一些困难，同时又觉得打官司太麻烦了。这个案情本身并不复杂，可一旦发生诉讼，就会涉及法律适用、台湾地区书面材料的公证程序、以及为之付出的金钱、精力和时间成本等一系列复杂的问题。最终经过沟通，宋女士告诉我，他们兄妹想要趁着来大陆旅游的机会，顺便看望林阿姨，听林阿姨讲讲宋老先生在杭州生活的那段时光。至于房子的问题，最好能通过更平和

的方式来解决，以免大家之间伤了和气。

现在大家看到的，是一封跨越海峡的信件，这封信是林阿姨寄给宋女士的，透过隽秀的字体仿佛可以让我们隔着文字，都能感受到林阿姨腹有诗书气自华的气质。林阿姨在信里说，她同意通过公证的方式来解决房屋继承的相关问题，而且公证所需的材料和程序，也在信里一一列举了。收到这封信件后，宋女士兄妹几人心悬着的石头，也终于能够放下了。

林阿姨和宋女士的这个案子，让我深刻体会和感受到，两岸同胞是血脉相连、血浓于水的一家人。我们有着共同的历史记忆，共同的文化传统，共同的价值追求。实现家国圆满、国家统一，不仅是中华民族的历史大势，也是两岸同胞的共同心愿。

作为一名青年律师，我们的工作不仅仅是为了个人生计和职业前景，更肩负着社会发展与国家建设的责任与担当。“家国”二字，是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精髓的凝聚，更是每一位中华儿女内心的精神家园。我们每个人，都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

## 做党和人民的好律师，讲浙江律师好故事

今年三月，在孩子的家长会上，一位同学妈妈问我是做什么工作的。我告诉她我是一名律师。她惊讶地打量我一番说：“你看起来这么温柔，不像打官司的呀！你们律师一定很赚钱吧？”执业9年中我听过很多类似的评价，深感公众对律师的工作内容了解得太少了，在许多人眼中，律师的形象仍停留在“唇枪舌剑”和“唯利是图”的刻板印象里。面对这位妈妈，我认真地对她说：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成为律师确实让我获得经济上的独立，但是，我们努力工作的价值从来不只是为这碎银几两，我们更在乎的，是让法治的阳光照进每一个角落，公益是我们律师队伍的鲜明底色。

今天，我想用三组镜头，带大家看见浙江律师的真实模样——

### 第一组：烈日下的法治播种人

七八月的杭州，热浪灼人，地表温度超过50℃。而这两个月却是我的同事泮美丹最忙碌的日子，因为她又要到西溪街道的普法课堂给一群特殊的小候鸟们讲课了。每到暑假来临，留守儿童们追随父母来到杭州时，泮律师也带着她精心准备的课件来到孩子们面前。当她用孙悟空智斗校园霸凌、猪八戒识破网络诈骗的故事，为小候鸟们讲课时，孩子们眼里闪烁的光芒，比西湖的波光更动人。法律是金色的纽带，而我们律师，正用专业与温度编织着这条纽带，让法治的种子在下一代心中生根发芽，让法律知识帮助他们更好地保护自己。

### 第二组镜头：天山脚下的法治守护者

除了在杭州发光发热，我的同事也会跨越5000公里山河，带着25年的



冯荔荔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经验与赤诚初心投身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她就是我的同事程岚。去年9月，她响应司法部的号召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县，为当地提供法律援助。为配合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她迅速投身一线，承办了大量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为解决当地农产品经销难题，她走访园区，为企业审查合同，提供法律咨询，护航乡村振兴。法庭、接待室、校园、助农一线，程岚用专业与温度全方位践行法治精神，诠释着“人民律师”的担当。一年援疆路，一生边疆情。这份跨越山海的法治答卷，正于天山脚下绽放民族团结与公平正义之花。

可能有人会说，这些律师就是侠义心肠，他们是榜样、是模范，但不能代表全体浙江律师。那他就错了。我就是个普通的浙江律师。在执业之初，我曾问指导老师：为什么每年律师证年检时，除了要完成线上专业学习，还有律协提出的40个小时公益法律服务要求？我们不是公务员，事务所也不是国企，这样的要求会不会太高了？他没有解释，只是云淡风轻地对我说：小冯，你做了就知道了。

为此，我加入了杭州妇联维权志愿团，为因怀孕被辞退的女工梳理维权路径；我也走进浙江省信访工作接待大厅，引导带着强烈不满情绪的信访群众理性表达诉求；我还加入了事务所的民法典讲师团，深入社区为叔叔阿姨和小朋友们分享民法典小故事。这些年，这些点点滴滴让我完成了从“职业成就感”到“社会使命感”的转变，我终于懂得，律师的执业证上不仅印着专业资格，更镌刻着社会责任。

截至今年5月底，浙江律师已经发展到46000余人，如果按平均每人40个小时计算，浙江律师每年将奉献184万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无论是法庭上的铿锵辩论，还是调解室里的春风化雨；无论是公益普法中的耐心讲解，还是法律援助中的细致关怀，浙江律师正在用行动履行法律人的社会使命。即便平凡的我只是萤火微光，但万千微光汇聚，终能汇成法治星河！

朋友们，律师的荣耀，从来不是收入几何，而是能用专业守护公平正义。让我们继续讲好浙江律师故事，让法治的温暖，照亮更多人的前行之路！

执业经验与赤诚初心投身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她就是我的同事程岚。去年9月，她响应司法部的号召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县，为当地提供法律援助。为配合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她迅速投身一线，承办了大量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为解决当地农产品经销难题，她走访园区，为企业审查合同，提供法律咨询，护航乡村振兴。法庭、接待室、校园、助农一线，程岚用专业与温度全方位践行法治精神，诠释着“人民律师”的担当。一年援疆路，一生边疆情。这份跨越山海的法治答卷，正于天山脚下绽放民族团结与公平正义之花。

### 第三组镜头：浙江大地的公益之光

泮律师和程律师是我们事务所律师的缩影，在浙江大地上，公益律师的故事还有很多很多。嘉兴的何律师，扎根社区和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站，将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最后一公里”；丽水的林律师，以政协委员身份提交多份建筑业发展提案，以专业建言推动行业健康发展；金华的楼律师，带

## 照亮

“监控画面里模糊的身影、17页不敢署名的证词、反复卡纸的打印机……这些看似毫无关联的碎片，却拼凑出了我难忘的一场战役。今天，我想带大家走进这场持续一年多，关乎一个家庭命运的维权故事。那是2023年的一个普通下午，律所的玻璃门被推开，我抬头看见两个女孩，大的不过二十出头，小的校服还没换，身上沾着医院的消毒水味。她们的父亲在工业园区出事了，现在躺在ICU，老板最初垫付了两万块钱，随后便如同人间蒸发，护士每天催缴费单，没有任何律师人脉的她们只能通过百度搜索，最后找到我们。”

当时我刚实习不久，接触的案子大多是婚姻家庭、合同纠纷，这种案件并不陌生。为了了解案情，当天我便跟着去了医院。病房门口的塑料椅上，她们轮流守夜，床尾挂着欠费通知。病历里写着：“因患者视神经管附近多处骨折，视神经受到严重压迫和损伤，造成患者左眼视力永久性丧失”。然而，工业园区的监控录像只拍到模糊的事发经过，这无疑给案件的调查增加了难度。幸运的是，三个保安和食堂阿姨愿意作证，但都要求“不要写真实姓名”。我把证人证言整理成17页笔录时，打印机卡纸三次，墨迹在纸上晕开，像那天在医院看见的，女孩们眼下的青黑。

时间在煎熬中缓缓流逝，两个月后，我们等来了工伤认定报告和劳动能力鉴定结果，我压抑着激动的心情对她们说：“有希望了！”那一刻，姐



胡雨馨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妹俩紧绷的脸终于展开。可命运总爱捉弄人，法院传票紧跟着到来，原来，公司在工伤认定报告出来后突然提起诉讼并且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24年初，一审判决驳回后，公司又继续上诉，一年多的拉锯战让这个家庭摇摇欲坠，开庭那天飘着小雨。庭审中，我看着坐在对面的西装革履，脑海中想起的却是病房监护仪每一秒都在倒计时的滴滴声。2024年6月，行政诉讼二审维持原判。7月，在劳动仲裁程序中，为了尽快拿到赔偿款，我们与公司代表展开了长达四个小时的艰难谈判。

调解一结束，我就跑到楼梯间给她们打电话，姐姐接起时正在给父亲擦手，背景里有监护仪的滴答声。“对方答应了，35万。”电话那头突然安静，接着传来抽泣声，还有妹妹哽咽着轻声说“谢谢”。

现在我偶尔路过工业园区，仍然会想起那个挂着欠费通知的病房，会

想起姐妹俩在收到赔偿款后，第一时间给护工阿姨发工资。更让我懂得，当年轻律师的身份被打上“经验不足”的标签时，当事人给予的信任有多珍贵——那是在我们递上第一张名片时，他们愿意放下成见的勇气；是在庭审质证时，愿意相信我们青涩却坚定的发言；更是在漫长的等待中，愿意和我们一起守住希望的决心。

不仅如此，每一个身处困境的人都渴望被看见、被帮助，而我们作为律师，有责任将这份守护延伸到更多需要的地方。

2023年8月31日，在金华市司法局的支持下，我们金奥律所成立了心路助矫团队。当授牌仪式在秋滨街道举行，“律师+社区矫正”一体化服务项目按下“启动键”的那一刻，我们深知，这不仅是对之前帮助姐妹俩经验的延续，更是将法律的温度播撒向更广阔角落的开始。那些需要社区矫正的对象，都是等待被照亮的个体。他们或许曾在人生的岔路口偏离方向，带着过往的印记小心翼翼地生活，在邻里的目光中藏起忐忑，在求职的碰壁中咽下失落。可他们眼底深处，依然跳动着对正常生活的向往，渴望有人能抛开偏见伸出援手，渴望有机会证明自己可以重新站在阳光下。

我们始终相信，法律不应只是冰冷的条文，更应是照亮困境的光，在这条充满爱与正义的道路上，继续坚定前行，用法律的力量，驱散阴霾，带来希望。谢谢大家。

不成方圆的社会环境，如同烈风中的烛火；

背弃信仰的刑事辩护，如同舞榭中的闹剧；

在刑事辩护的道路上，我们常常面临无数的选择。选择为谁辩护，选择如何辩护，选择在何时何地发声。这些选择不仅关乎当事人的命运，更关乎我们内心深处的信仰。

今天，我要讲述的是一个关于选择和信仰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我们暂且称他为李明。李明是一名普通的工人，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捕。案件的起因是一次工地上的争执，李明在情绪失控之下推倒了同事，造成对方重伤二级。面对指控，李明一度陷入绝望，他的家人也无助地四处求援。

当我接手这个案件时，望着李明父母噙泪的眼睛，听着李明孩子无助的哭声，那一刻，我明白了自己肩上的责任有多重。我选择接下这个案件，不仅因为职业的使命，更因为我内心深处的信仰——对正义的信仰，对人性的信仰。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我通过走访李明的工友、邻居、老板，获取了十几份对李明日常为人的评价：

工友们说：“李明干活最卖力，总抢着加班”；

邻居们说：“他每天凌晨四点起床给孩子做早饭”；

老板说：“三年没见他休过一天假”。

通过调查，我发现李明并非恶意伤人，而是因为长期的工作压力和家庭负担导致情绪失控，造成他人重伤具有偶发性和意外性。我决定从这个角度入手，为他争取从轻处罚。然而，

## 刑辩的信仰



金海罗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这并不是一条容易的路。

在我联系经办检察官时，检察官同意我联系被害人出具《谅解书》。而被害人远在云南山区，电话那头永远只有冷漠的拒绝。

我决定踏上两千公里的征程，去争取面对面的沟通机会。记得第一次去云南时，在崎岖的山路上颠簸了十六个小时，换来的却是被害人家属紧闭的大门。由于还存在后续日程安排，我不得不无功而返。当我第二次前往云南时，可能是布满灰尘的衣物和磨破的鞋跟打动了对方，最终，被害人家属同意我与被害人直接沟通。

最难忘那个黄昏，我反复告知李明家为了本次赔偿金已经倾尽了所有，我给被害人看了我包里李明孩子画的蜡笔画，房间里陷入长达三分的沉默。最后他说：“律师，你赢了。不是为钱，是为这份心。”

那一刻我激动万分，无法通过任何语言去形容我的心情，但很快现实给我浇了一盆冷水，检察官坚持3年6个月的量刑建议。这意味着缓刑希望

渺茫。我一度感到无力和迷茫。但每当我想起李明孩子无助的哭声，我就告诉自己：不能放弃。

经过一次又一次的庭前沟通，我不断地向法官强调年迈的老人需要他们的儿子回家，年幼的孩子需要他的父亲回家，庭审中，我通过一系列证据和证人证言，详细阐述了李明的心理状态和事发经过。我的辩护是为了李明的自由，更是为了让法庭看到一个单身父亲在极端压力下的无奈和挣扎。

最终，法庭采纳了我的辩护意见，李明被判处缓刑。这不仅是对李明的判决，更是对我内心信仰的肯定。宣判当天我望着李明家属脸上的笑容，那一刻我深深体会到，刑辩律师的选择和信仰，是多么的重要和神圣。

孟德斯鸠曾经说过：“法律应该是公正的体现，而不是权力的工具。”正因如此，刑辩，是一场与命运的博弈，是一场与正义的对话。在刑事辩护的道路上每一个选择，都是对信仰的践行。每一次辩护，都是对正义的追求；每一个选择，都是对法律精神的捍卫。每一次辩护，都是对人性光辉的守护。

我们选择站在被告席旁，不是为了替他人开脱责任，而是为了让每一个人都能在法律的阳光下，得到公平的对待。我所信仰的是正义的光辉、是公平的力量，更是法治的梦想！

我坚信在我们一次次坚守信仰的选择中，法律将会是一道光，是一道让无罪者安居乐业的光，是一道让有罪者无所遁形的光，是一道普照神州大地每一个角落的正义之光！！实现刑辩信仰的路上虽荆棘遍布，但你我行动相随，梦想相伴。你我岂曰无衣？与子同袍！

## 传承红色基因，笔绘红色传奇

今天我想向大家介绍的这位律师，是早在2005年就获评一级律师的专业前辈，是实现温州第一家百人所亿元所目标的律所主任，是连续20年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行业标杆。他，就是我们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童洪锡律师。

在我写这篇稿件的时候，我搜集了很多童律师办案的卷宗，有标的大案情难，彰显他执业能力的民商事案件；有为民请命不收费，反映他无私情怀的法律援助案件。我请他挑选一个案件，让我挖掘一下能演讲的故事。没想到他却摆了摆手，说把案件办好是本职工作，不值一提的啦。

童律师不知道，他的不值一提，给我带来了巨大的写作难题。没有细节，讲不好故事啊。正在我一筹莫展的时候，书柜里的这本《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提醒了我。我决定不再讲他办案，而是和大家聊聊他写书的事儿。

这本书出版在建党百年之际，了解过它的人都知道，这本书不仅填补了红色法制史的空白，更让我们看到了律师行业在革命历史中的光辉篇章。整本书21个章节，涉及27个红色律师的故事。创作成果摆在台面上时一目了然，但和童律师聊过之后，我才知道这本书的创作之路，竟是荆棘遍地的。

童律师首先面临的难题便是资料的极度匮乏。那些红色律师活跃的年代，局势动荡不安，许多资料早在战火中纷飞消散。为了寻找珍贵的一手资料，童律师一头扎进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浩如烟海的文献中仔细甄别、



彭伊妮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反复筛选。那些泛黄的卷宗、陈旧的报刊，都成了他探寻历史真相的重要线索。每找到一份与红色律师相关的资料，他都如获至宝，认真研读，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但仅仅依靠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资料远远不够。为了获取更真实、更丰富的素材，童律师还踏上实地考察的征程。他的足迹遍布大江南北，从繁华都市到偏远乡村，只要有红色律师的线索，他都毅然前往。2021年5月，为了考证张国恩怎么去世，有没有被认定为烈士。他乘飞机到武汉，坐动车到鄂州，再打车到华容区，步行寻访了大半天才总算找到张国恩的老家。诸如此类的长途跋涉不胜枚举。要知道，那会正值疫情期间，出行就意味着风险。但是对真相的执着让童律师一次次坚持了下来。

等到了目的地，与红色律师后人的沟通也不总是顺畅。部分当事人因年代久远，记忆模糊，对一些关键事件的描述存在偏差。还有些人由于各

种原因，对他的采访心存顾虑，不愿过多谈及先辈的往事。面对这些情况，童律师展现出了极大的耐心和诚意。他一次次地拜访，与当事人促膝长谈，用真诚打动他们，消除对方的疑虑。他认真倾听每一个故事，哪怕是看似琐碎的点滴，也会详细记录下来，因为他深知，这些细节可能就是还原历史全貌的关键拼图。

就拿考证温州红色律师戴树棠的被捕次数来说，不同材料的记载大相径庭，有的说两次，有的称三次。为了确定这一史实，童律师下足了功夫。他先是查遍当地的历史档案，又专程前往瑞安，拜访戴树棠的后人。他深入了解戴树棠的生平经历，从日常琐事到革命活动，从家庭状况到人际关系。经多方印证，最终确凿地证实戴树棠三次遭到逮捕的史实。这个过程看似简单，背后隐藏的却是童律师无数个日夜的钻研和奔波。

真心感谢童律师，感谢他为这些红色律师著书立传。有了这本书，我们才更完整的了解到红色律师是如何在黑暗的旧时代，以法庭为战场，以法律为武器，为营救共产党员和革命志士，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通过这本书，我们看到百年前，律师先辈们投身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为新中国奋斗。百年后，我们新时代律师传承红色基因，积极投身法治社会建设，为民服务。时代在变，但律师作为时代破局者、法治守护者的身份始终未变。当下的我们生逢其时，与优秀的前辈们同行，相信我们也终能不负韶华、不负时代，在青春的赛道上跑出属于自己的好成绩。

## 山海之间的法治温度



徐苑忆  
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

终于，在年关将至的时刻，案件迎来了存疑不起诉的结果。当电话那头传来当事人带着哭腔的感谢：“谢谢你，孙律师，你是对我最好的了。”我们仿佛能看到，这个重获自由的女性，眼中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法治的力量不仅存在于庄严的法典中，更流淌在每一个被正义照亮的人生里。孙小迪律师用自己的行动告诉禄劝，律师不是职业，而是希望的翻译官，那些蹲在法院门口抽旱烟的村民，开始懂得“法律不是城里人的学问，是能帮自己说话的工具”。

从东海之滨到云贵高原，从挽救生命的无私捐献，到扎根乡土的法治播种，再到法庭上捍卫正义的执着坚守，他们用不同的方式证明：浙江律师的胸膛里，永远跳动着两种力量——既有东海潮头的勇毅，也有跨越山海的温柔。他们的故事，像一面镜子，照出了我们这一代法律人的使命——既要在都市写字楼里构建现代法治体系，也要在群山褶皱里扶起那些被生活压弯的脊梁，更要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守护公平正义的底线。

当我每一次在农村普法讲座的讲台上教老人识别养老诈骗时，每一次在法庭上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据理力争时，我都清楚地认识到，我们或许不是聚光灯下的主角，却是法治中国最鲜活的“毛细血管”，是组成法典的不起眼又不可缺失的条文。

法治的光从来不是某个人的炬火，而是无数人拾起微光，当法治的星光洒满祖国的每一寸土地，当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每一个人的心田，我们终将共同书写属于这个时代最壮丽的法治篇章！

当椒江大桥的霓虹在潮水中揉碎成金箔，当温岭石塘的渔船驮着晨光劈开浪花，有这样一群人——他们踢掉锃亮的皮鞋，把脚印嵌进西部未开化的土地；他们挽起笔挺的袖口，让流淌在血管里的赤诚，化作他人生命里跳动的希望。今天，我将带您走进山海之间，聆听浙江律师用热血与专业书写的坚守故事。

首先想带大家认识的是我的同事金西艇律师。2019年3月12日，浙江省中医院的采集室里，两根导管插进金西艇律师的手臂上。殷红的血液从左臂流出，分离出264ml造血干细胞后，又从右臂缓缓回流。此刻，这位法庭上能言善辩的青年律师，正化身生命的摆渡人——而他手臂上跳动的脉搏，早已有过无数次为爱奔跑的印记。

作为党员律师，他从大学起就坚持无偿献血。从2015年加入中华骨髓库那天起，他就把“救人”当成和办案一样重要的事，就像他在马拉松赛道上永远挑战下一个公里数。这次，他在生命救援的赛道上，跑出了律师速度。

采集前四天，每天注射动员剂让他头晕得需要扶墙走路，即使医生已经给他开了止痛药，他却拒绝服用，他说：“医生说服用止痛药可能影响受捐者，我扛得住。”在这个植树节，他用近4个小时的坚持，种下了一颗名为生命的种子。

我还记得去年8月，我的好朋友孙小迪律师背着普法手册，踩进了云南禄劝的红土地。那里有背着背篓从村里走20多公里的山路到镇上卖草药的婆婆，有蹬着三轮车三个多小时只为了到县里寻求法律帮助的老大爷，有

按照当地习俗十四五岁就要嫁人的苗族女孩。在兆乌民族小学的操场上，她问孩子们：“知道为什么不能随便拿别人的东西吗？”台下一片沉默。直到一个女孩举手：“因为会被阿爸打？”那一刻，她突然意识到：这里的法治课，要从“什么是犯罪”讲起。她开始用生动有趣的故事和朗朗上口的儿歌教孩子们明辨是非；她自掏腰包买了180册普法书籍，把法治的种子种在每一个小小少年的心里，变成一盏在群山里亮起的法律明灯。

她入滇的第一个法律援助对象就是一位不认识字，说不清楚普通话，从外地嫁到禄劝的农村妇女。她因家庭纠纷“夺刀反伤”致被害人重伤二级被指控涉嫌故意伤害罪。面对堆积如山的卷宗，矛盾的证言、冲突的逻辑如乱麻般交织，每一个细节都可能成为扭转命运的关键。她连续数周日夜研读，逐字逐句比对证据，最终形成了16页的辩护意见书——这薄薄的纸张，凝聚着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执着追寻。

## 从街头救助到法治初心

“扶与不扶”，曾是一道横亘在社会良知面前的考题。当一个陌生人突然倒在你面前，当生命在瞬间变得脆弱不堪，当未知的风险与内心的良知激烈碰撞……那一刻的犹豫、退缩，甚至冷漠旁观，或许我们都曾体会过、理解过。

今天我要讲述的故事里，有这么一个人，他用奔跑的背影对这道考题给出了最温暖的答案。他，是浙江红船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明；他，用行动证明：法律人的担当，永远与人性之善同行！

那是3个多月前的一天，就在我们熟悉的中山东路耀城广场楼下，外卖骑手余欢欢在送餐途中突然晕厥倒地，鼻孔流血，口吐白沫，意识全无。危急时刻，陈明毫不犹豫冲上前去，俯身检查。时间就是生命，容不得半分迟疑。“背起来！去医院！”这个念头瞬间占据了陈明的脑海。

监控画面记录下了那感人的一幕：一位身着西装的律师，在微寒的初春，背起一个素不相识的骑手，冲刺！这不仅仅是一次物理上的奔跑，这是一次对生命尊严的全力奔赴，是一次对职业信念的生动诠释！他用坚实的脊梁，托起了陌生人的生命，也托起了法律职业在人民心中的分量！

事后，面对如潮的赞誉，陈律师只是淡淡地说：“但行好事，不问结果。”他表示，这份初心，源于我们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念，更源于流淌在红船所血脉里的“责任与担当”的基因。今天的社会，需要更多挺身而出的凡人微光。他，甘愿做那一束微光，以行动守护善良的初心。朋友



张露燕  
浙江红船律师事务所

们，这朴实的话语背后，跳动着的不正是一名法治工作者最纯粹的赤子之心吗？

从偶然的街头事件中，陈律师深切感受到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不易与困境。于是，在陈明律师的领衔推动下，红船律师事务所成立了红船“小哥”法治之家，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名字，这是一个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的平台。它的使命，就是为这些奔波的“小哥”们，为更多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撑起一片法治的晴空。这也是将“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从一句口号，变成了看得见、摸得着的行动。

为了给这个“家”注入最强大的专业力量，我们组建了红船“小哥”法治之家法律服务先锋队，由陈明律师担任队长，汇集了律所劳动人事领域的其他资深律师，包括多位经验丰富的兼职劳动仲裁员。这支由9名成员组成精英队伍，用专业的法律知识，构筑维权的长城；用持续的坚守，传

递法治的温度。法治担当，不仅在于那热血沸腾的瞬间，更在于这细水长流、专业精准的守护！

陈明律师的善举，红船所的行动，像投入湖面的石子，激起了强烈的社会共鸣。微光，正在汇聚成炬。嘉兴媒体《小新说事》《读嘉新闻》、新闻综合频道等，用镜头和文字记录并传播着这份温暖；“南湖先锋”“南湖发布”等平台，盛赞这是党员“向前一步”的生动实践；嘉兴律协、嘉兴司法、浙江律协以及中国律师公众号，都刊发专题，将其视为律师行业正能量的典范。这不仅陈明律师个人的荣光，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治领域的璀璨绽放！它告诉我们，善良不会被辜负，担当终将被看见！

同仁们！朋友们！陈明律师的故事，绝不是一个孤立的闪光点。它是我们浙江律师群体初心使命的缩影！他奔跑的背影，是红船精神在新时代鲜活的注脚！这，不是终点，而是我们红船人，是我们全体法律人，责任担当的新起点！

面向未来，我们将继续高擎“红船精神”这盏明灯，以“先锋服务”为风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我们要让法治的温度，不仅流淌在法庭上、卷宗里，更要融入城市的血脉，浸润到每一个角落，温暖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

我们相信，当每一位律师，每一位法律人，都愿意成为那一束“微光”时，点点微光，终将汇聚成璀璨星河！这法治的星河，必将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照亮这个伟大的时代！

## 让党旗飘扬 做人民心中的法治明灯

今天，站在这里，我满心热忱，想与大家分享我的故事，以及在这条法律之路上，我所追寻的那束光，探寻“人民律师”这四个字背后蕴藏的无尽温度与强大力量。

### 破茧：从“铁饭碗”到“法治追光者”

32岁那年，我站在了人生的十字路口，面前摆着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一条是安稳的、有着8年法院工作经验积累的“铁饭碗”之路。在法院的日子里，我熟悉了每一个司法流程，享受着稳定的工作环境和生活节奏。另一条路却充满了未知与挑战——参加被称为“全国第一考”的司法考试。身边不少人劝我：“一个非法本的在职宝妈，何必这么折腾呢？安安稳稳地在法院工作不好吗？”但只有我自己清楚，那本证书不仅仅是开启新职业的钥匙，更是我内心深处的强烈渴望。

备考的日子是无数次的挑灯夜战。每天凌晨4点，城市还在沉睡，我的台灯却准时亮起，照亮着那些密密麻麻的讲义。孩子熟睡后，那一方小小的书桌就成了我的战场，背不完的法律条文，做不完的练习题，每一个夜晚都见证着我的坚持与努力。当成绩公布的那一刻，看到通过的消息，积压许久的情绪瞬间爆发，泪水湿润了眼眶。但我知道，这只是新征程的起点，真正的挑战才刚刚拉开帷幕。

离开法院那天，同事们带着疑惑问我：“真的值得吗？”我微笑着回答：“值得！因为律师的舞台不在高高的审判席上，而在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里，在他们的冷暖之间。”我毅然决然地踏上了律师之路，去追寻那束心中的法治之光。

### 追光：一名党员律师的“山海奔赴”

在京衡，我幸运地遇见了一群志



郑程  
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

同道合、同样在追光的人。其中，于艳律师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她总是把党徽别在胸前，那枚小小的党徽，在她身上闪耀着大大的光芒。她是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律师，更是弱势群体当之无愧的“守护者”。

去年，河南农民工段某在舟山工地不幸坠亡，这一噩耗使其家庭瞬间陷入绝境。他的妻子何某，抱着年仅3岁的儿子，在异乡的寒风中绝望地哭诉。工地方面推卸责任，包工头也避而不见，何某四处奔走，却求偿无门。

“何女士的眼泪，就是我们的责任！”于律师没有丝毫犹豫，连夜开始梳理证据。为了获取更多有力的信息，她顶着暴雨走访工地，哪怕浑身湿透也毫不在意。考虑到何某母子的艰难处境，她甚至自掏腰包为他们安排了临时住所。于律师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党员律师的初心，就是让法律不再冰冷，让正义永远不会缺席。”

在谈判桌上，于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出色的辩论技巧，据理力争，为受害者家属争取最大的权益；在调解室里，她又化身温暖的知心人，

以情化怨，耐心与各方沟通协调。经过不懈努力，最终50万元赔偿金交到了何某手中。那一刻，何某颤抖着双手泣不成声：“于律师，您就是我们一家的恩人啊！”看到这一幕，我深深明白，律师的荣耀，从来不是胜诉率的数字，而是能够让身处绝望的人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

### 燃灯：党旗指引下的“海岛共富路”

东岬岛，是一座常住人口不足百人的小岛，岛上老人大多不会使用手机，对于如何用法律维权更是一窍不通。为了改变这一现状，我们党支部发起了“小岛你好·法助共富”行动。党员律师们背着沉甸甸的案卷，扛着鲜艳的党旗，坐着颠簸的渔船，再沿着崎岖的山路，一路奔波来到岛上。我们为渔民们讲解劳动合同相关的法律知识，让他们在外出务工时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留守老人们解决复杂的遗产纠纷，让他们的晚年生活更加安心。

一位80岁的阿婆紧紧拉着我的手，眼中满是感激：“姑娘，以前我们被欺负了，只能默默忍受，现在有你们来，我们心里就踏实多了！”党旗飘扬的地方，法治的星火开始燃烧。我们还走进社区、学校、企业，通过举办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让民法典真正“飞入寻常百姓家”。

誓言：以我微光，照亮法治中国。前辈们，同仁们！新时代的律师，肩负着更为重大的使命。我们不应仅仅是法庭上能言善辩的辩护人，更应成为社会的“法治燃灯人”。让我们把初心当作前行的帆，把专业当作奋进的桨，在党旗的指引下，将法治的温度传递给每一个需要的人。让法治之光，照亮浙江的每一片青山碧海；让正义之旗，永远飘扬在人民的心间！



## 揭露“田中奏折”的爱国女律师纪清漪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一位民国时期开始执业的女律师，早在北京大学求学时，冒着极大的风险、以极大的勇气，愤然公开“田中奏折”，向全国人民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阴谋。她有坚定的民族立场，强烈的爱国情怀，一生的经历充满传奇色彩，20世纪90年代，已届耄耋之年的她仍笔耕不辍，继续从事中国古代法学研究，并积极撰写回忆文章，以亲身经历的的重大历史事件教育青年，启迪后人。可谓“生命不息，奉献不止”，她就是爱国女法学家纪清漪律师。

### 志向远大

纪清漪（1904—1998），出生

于河北沧县崔儿庄，是清代著名学者、《四库全书》总编纂纪晓岚的第七代孙女。纪清漪出生时，家道中落，纪清漪三四岁时随父亲纪钜理投奔在黑龙江省任黑河县电报局局长的祖父。纪钜理到东北后，与友人设立公司到漠河淘金，一次开掘出一块巨型金矿矿石，俗称狗头金或马蹄金。黑龙江省督军吴俊升闻讯后，派人来交涉，要加入官股。遭到拒绝后，吴俊升滥用手中大权打击报复，派人到公司查账，硬说公司账目不清，将纪钜理投入监狱。纪钜理设法找回已返山东家乡的原任会计，重新核对账目，结果并无任何差错。在事实面前，当局不得不将纪钜理释放，但公司却无法继

续经营了，遂宣告倒闭。这一冤狱，在纪清漪幼小的心灵上刻下军阀专横贪婪和社会黑暗腐败的烙印。

七岁时，纪清漪随两个姐姐一起在黑河第一小学上学。当时地处边陲的黑河教育落后，教学设施简陋，纪律松弛，三姐妹稀稀拉拉地读了五年小学。后来到了齐齐哈尔，三姐妹都进入了第一女子师范，学费食宿费全免，管理严格。除了文化课，学校还每周安排两次手工劳动课。纪清漪在这里完成了四年学业，取得了毕业证书。

纪清漪在中小学时代，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口头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尤为突出。在小学和女师的手工劳动，培养了她勤俭朴实、热

爱劳动的优良品质。她在东北度过了青少年时期，耳闻目睹了日本、沙俄两个帝国主义国家对东北的侵略和掠夺，又遭遇家庭变故，自然而然地从小仇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立志为国为民做一番事业。

### 爱国学子

女师毕业后，在“五四”新思潮的影响下，纪清漪决定到北京继续求学深造，父亲苦于经济上无力承担没有答应，纪清漪生性刚强，一天下午便趁家中无人，一口气喝下足足有半瓶多烈性白酒伏特加，立即被酒呛得剧烈咳嗽，引起大量吐血，昏厥过去，倒地不省人事，幸被救治脱险。父亲看到女儿求学心切，心生爱怜，答应了她的要求，筹措了路费和学费。1923年秋，纪清漪只身来到北京。

由于在东北接受小学、中学教育，文化基础较低，纪清漪到北京先进行一年的数学、英语等功课补习。第二年，她顺利地考上了北京师范大学预科。纪清漪心目中最为向往的是“五四”发源地北京大学，所以考上师大后，并未遂愿，而是暗下决心，一定要考进北大，1925年她终于实现了梦寐以求的愿望，考上了北京大学预科，1927年预科结业，进入北大政治系学习。那时能够考上北大的人很少，纪清漪这届政治系才十几个同学，便和法律系常常一起上课，纪清漪对法律系的课程感兴趣，常去旁听。

在北大校园，纪清漪常能见到

胡适、李大钊、周作人著名教授，其中印象最深的是李大钊先生。李大钊当时担任北大经济系教授兼图书馆馆长，他的《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青春》等著名文章，影响广泛深远。李大钊先生没有一点知名教授的架子，十分平易近人，他关心、爱护学生。一次，纪清漪在楼道里见到李大钊，她很有礼貌地向他鞠了一躬，然后说：“李先生，您好！”李大钊先生立即停住了脚步，一边仔细打量这位女学生，一边连说：“好，好。”然后亲切地询问纪清漪的学习、生活情况，叮嘱一定要多看一些课外书，特别是政治理论方面的书籍，还要注意锻炼身体，做到健康、求学两不误。李大钊的谆谆教诲，一直牢记在纪清漪心中。

纪清漪一直与主张抗日救国的东北同学保持书信联系，参加了由东北学生在齐齐哈尔组织的进步团体新东北学会，纪清漪与杜春晏、于毅夫、崔鸿吉、李荫干、马毅等人是其中的骨干。1928年暑假，纪清漪回到齐齐哈尔，参加了新东北学会发起的呼吁东北和平易帜活动。新东北学会发动学生和民众，呼吁张学良和平易帜，统一于中央政府。学会委派彭震到奉天（今沈阳）面见张学良，委派纪清漪到北平，会同东北籍绅士田见龙一同晋见驻守在北平的北伐军将领白崇禧，恳请北伐军暂缓向东北推进，以免给日本关东军以可乘之机。与田见龙面见白崇禧时，纪清漪慷慨陈词，剖

析时局，陈说利害，白崇禧听了认为言之有理，予以采纳，暂缓进军东北。新东北学会发动的这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张学良最后下决心易帜。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先生逝世，纪清漪参加了在中央公园举行的隆重追悼会，怀着对这位伟大革命先行者的深深敬仰，她决心继承孙先生的遗志，牢记“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的教导，不久，纪清漪加入国民党。在活动中，结识了国民党左派成员谭慕愚（即谭惕吾）、曹孟君、刘清扬、赵荣璇、张挹兰。张挹兰（1893—1927），湖南醴陵人，1922年考入北京大学，是北大女生中的杰出人才。她思想进步，坚决拥护孙中山先生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她在学生中享有很高的威信，纪清漪和她比较熟悉，也非常敬佩她。1927年4月6日，奉系军阀张作霖统治下的京师警察厅出动数百名军警，逮捕了李大钊、范鸿、谢伯俞、谭祖尧、杨景山、邓文辉、张挹兰等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4月28日，李大钊、张挹兰等21位革命志士被秘密杀害。噩耗传来，纪清漪陷入了巨大悲痛之中，她痛心自己失去了敬爱的师长和亲爱的同志，痛心中国失掉了一批优秀儿女。她打听到张挹兰的母亲就住在北大女生宿舍附近，就和同宿舍的学友、经济系的杨宜春（解放后在天津市图书馆工作）商量后，冒险去慰问张挹兰的母亲，使烈士的亲属感到同志

**作者简介：**国家一级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曾任温州市委法律顾问，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温州市金融风险防控法学研究会会长，《温州律师志》主编，浙江省行政立法专家、温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等。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温州市优秀仲裁员、浙江省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著有《法解文史》《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等。

的关心与温暖。

1929年12月11日，北京大学全校学生抗日演讲比赛会上，纪清漪荣获了第一名。纪清漪的演讲抨击国民党的妥协外交政策，针对南京政府要员吴铁城去东北视察后的讲话“真是不到东北不知中国之大；不到东北不知中国之富；不到东北不知中国之危……”义正词严地反诘道：“身为国家股肱之大员，竟然不知中国多大、多富、多危，还能代表中国说话吗？”她的演讲观点鲜明，言辞犀利，博得了热烈掌声，评委们一致给她打了最高分。演讲前，纪清漪曾在胡适教授家试讲，胡适认为她的语调、姿态都很好，只是言辞过激，出于爱护，劝她把内容改成缓和一些为妥，以免牢狱之灾。纪清漪当即表示不怕坐牢，为宣传抗日即使坐牢也值得。陈大齐校长很佩服她的勇敢精神，拍板说：“你是好样的，是真正的北大学生，就这样讲吧！”纪清漪在这次演讲比赛中勇夺魁首，广受赞誉，演讲稿曾在《晨报》上发表。她获得了一面蓝底白字、上面写有“可以立言”的三角形奖旗，还得到一册有陈大齐校长亲笔签名的法国速写画集，这两样奖品，纪清漪一直完好无缺地珍藏着。

### 揭露“奏折”

1927年6月，日本首相田中义一在东京召开了所谓东方会议，会上制定出全面征服中国的计划《对华政策纲领》，7月25日呈报天皇，

其第一步是在东北建立“满洲国”；第二步勾结中国腐败的官僚政客，各个击破，成立各种形式的自治政府；第三步是逐步向中国内地推进，直到最终占领全中国。这就是所谓“田中奏折”，它是日本对华提出“二十一条”的继续，内容比“二十一条”更加周密和完备，还有具体行动步骤。这份秘密文件，由张学良将军以重金从日本得到一个副本，复制了很少几份，在极少数东北籍高级将领中传阅。

纪清漪在北大读书期间，曾参加新东北学会主办的《新东北》半月刊的编辑工作。这个刊物旨在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的具体事实，同时抨击国民党政府对日妥协的外交政策，是《华北日报》的副刊之一。1929年5月一天傍晚，纪清漪到《华北日报》社送稿子时，总编辑安怀音正在聚精会神地阅读一份文件，只见他神情激动，满脸怒色，两手颤动。一见纪清漪进来，就指着文件说：令人气愤，这是日本要征服全中国的计划。你是研究东北问题的，应当看一看，知道它的内容。纪清漪刚接过这份文件，安怀音马上补充道：这是内部密件，你只能在这儿看一下，要绝对保密。纪清漪简单地翻阅了一遍，立刻意识到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需要仔细加以研究。便对安怀音说：“能不能让我拿回去看一看？因为现在时间太晚了，我回宿舍至少要半个小时，而学校宿舍大门要是已经关上，就不好进去了，我明天早晨7

点以前一定送回来。”安怀音听后略为踌躇了一下，勉强表示同意，但再三叮嘱，这是绝密文件，千万不要给第三个人看。

纪清漪拿到文件，出门骑上自行车，飞奔回到北大女生宿舍，立即找了几位知心的同学连夜分头抄写，整整抄了一个通宵才抄完，她赶紧把文件送回《华北日报》社。同时，纪清漪的同学杜春晏等人把刚抄好的稿子立即送到和平门外的京华印刷厂，按紧急快件赶印出5000份，印好后又立即到邮局，寄往全国各机关、团体、学校、图书馆以及一些大商店。纪清漪在这本小册子的扉页写着：“首先我要向借给我‘田中奏折’的人表示歉意，我违背了诺言。但这关系到中国存亡的大事，我只能失信于朋友，不能对不起国家。读者啊，如果你的心还在跳，如果你的血还在流，你就应该把这个小册子一字一句地读完。你就应该想一想：你作为一个中国人，你有什么责任？你应该做些什么事情！”臭名昭著的田中奏折经纪清漪愤然揭露后，广为传布，使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狼子野心大白于天下，对凝聚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加强抗日活动起了很大作用，沈钧儒先生称之为“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

事隔60多年之后，北京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的高殿芳居然找到了一册保存完好的田中奏折。他在复印本的扉页上写了几句话：“这份田中奏折是纪晓岚的七代孙纪清漪等

四人于1930年10月（按此是第二版，第一版应为1929年5月）集资出版的。他们当时以爱国学生的身份，勇敢地在北京散发宣传，激起了北京爱国人士的抗击日本的热情。借来阅读之功，复印之力，出自王俊彦、赵旭东，特资纪念。”这册田中奏折的复印本于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前夕，由纪清漪亲自捐献给北京卢沟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是一件见证日本侵华阴谋的历史文物。

### 执业律师

1931年，纪清漪在北大毕业后，先到东北同乡王之相任校长的北平俄文法政学校工作，任教务处文书课课长，一年多后转到北平市立第二女子中学教国文，学生中有后来著名的古典文学学者叶嘉莹先生，师生之情绵延不绝。同时，她在北大教务长、法律系教授何基鸿的资助下，于1932年1月，就在自己住所北平西城小沙果胡同2号开设了律师事务所，开始律师执业，后来还在天津兼任律师。抗日战争时期，纪清漪律师在重庆、西安两地执业。

纪清漪律师生涯第一案，是一件为妇女维权的离婚案。男方是政府机关的一个姓王的科长，因另有新欢，要与原配妻子师大附小教师庄淑贞离婚。男方先请了一位律师，想压服女方；后来庄淑贞也请了一位律师，经协商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律师签字，约定：“自签字之日起，一年之内，庄

淑贞必须离开北平，迁往外地居住，不得再留在北平，两个孩子归庄抚养，由王某负担孩子的生活费。”事届一年，王某催促庄淑贞于一周内迁出北平，并声称已在天津替她租好了房子，当晚，两个孩子在门外玩耍时忽然不见了，显然是王某弄走了两个孩子。第二天，庄淑贞来到纪清漪律师事务所，哭诉了案情，要求男方立即归还两个孩子，并请北平地方法院重新审理此案，纪清漪答应接办。纪清漪是北平第一位女律师，出庭时，引人注目，引来一群男律师围观，旁听席上更座无虚席。审判长爱惜法律同行晚辈，故意翻检卷宗几分钟，有意让纪清漪先冷静、放松，才宣布正式开庭。纪清漪很快进入角色，神态自若，引经据典，侃侃而谈，条理清晰，用词简洁，引用法条准确适当，说服力强。她抓住《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明文规定公民有居住自由权，原协议让庄淑贞迁离北平违宪，当属无效。最后，法庭判决：原离婚协议无效；庄、王离婚，王某必须把孩子交还庄淑贞，并应立即补足原来所欠的抚养费。这时，旁听席上人们向纪清漪投过钦佩的目光，掌声热烈，那些围观的男律师们都对纪清漪刮目相看，纷纷上前与她热情握手，表示祝贺。庄淑贞则激动得痛哭失声，千恩万谢。

纪清漪初试锋芒，首战告捷，声名鹊起，之后在平津两地接办了许多大案要案。1936年为马占山代理“马鸿认子”案，更是为爱国抗

日英雄维权。当时，著名东北抗日将领马占山寓居天津，一个自称叫马鸿的七十多岁老者受人指使声称自己是马占山的亲生父亲，指控马占山遗弃尊亲，企图讹诈，败坏马占山的名声。原告马鸿与马占山是亲子关系的依据，他记得马占山的生理特征是耳后长有一小肉瘤，纪清漪抓住这个所谓的依据与事实不符，法庭判原告败诉。此案因马占山的身份与影响轰动一时，是所谓的“名案”，纪清漪义务为抗日英雄代理胜诉，表现了凛然正气和爱国热情，提升了知名度与业界地位。

纪清漪从事律师工作期间，住宅门前挂着律师事务所的牌子，各色人等来来往往，有利于掩护，便是中共地下党员理想的落脚点。解放后曾任辽宁省副省长的王梓木，早先受党组织派遣在冯玉祥的西北军从事秘密工作，抗日战争时期在武汉、重庆的中共中央南方局军事组和统战委员会工作。“九一八”事变后至“七七”事变前，王梓木在中共中央北方局负责联络工作，经常往来于北平、天津一带。他来北平时，经常吃住在纪清漪家里。有一次，他由北平去延安时，因没有路费而发愁，纪清漪慷慨解囊，送给他100元钱，以解燃眉之急。

通过王梓木的介绍，纪清漪还结识了当时中共北方局负责人之一的杨秀峰。有一次，杨到纪家找王梓木，见到纪清漪的丈夫马毅。马毅在中国大学教哲学，并兼任图书馆主任，而杨秀峰以中

国大学教授的合法身份作为掩护，两人早已认识，但彼此不了解真正底细。马毅见杨秀峰来找王梓木，就明白了他的真实身份，但双方心照不宣，马毅介绍纪清漪与杨秀峰认识。在杨秀峰和王梓木的引导下，纪清漪先后参加了北平各界救国会、华北各界救国会、和平促进会、华北妇女救国会等抗日救亡团体，以执业律师身份，积极参与各种救亡活动。

1936年11月22日，上海救国会的爱国领袖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史良、王造时等七人被国民党政府非法逮捕入狱，造成震惊中外的“七君子”事件，激起了全国人民的公愤和抗议。上海著名律师、法学家张志让、江一平、江庸、张耀曾、李文杰等21人挺身而出，组成“律师团”，义务为“七君子”担任辩护律师。当时北平成千上万的爱国学生积极行动，涌向车站，要求到南京请愿，甚至采取卧轨行动，以示决心。

一天，华北各界救国会在北平慈慧寺胡同地下党员张晓梅家里，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如何营救七君子。张友渔、邢西萍（徐冰）、邢赞亭、张申府、刘清扬、张晓梅、孙文淑、孟宪章、马毅和纪清漪等数十人与会。主持人杨秀峰建议由纪清漪起草营救七君子的通电稿，他对纪清漪说：你是律师，这个任务交给你最合适。你考虑还能发动哪些团体参加通电营救七君子的工作，同时，你还要做些发动群众的宣传

讲演工作。纪清漪建议用“新东北学会”和“北平律师公会”名义各发一个通电，纪清漪很快拟好两份通电稿。在以“新东北学会”名义发出的通电稿上签名的有：王之相、杜春晏、于毅夫、李天根、杜超杰、马毅和纪清漪，通电内容以“九一八”事变以来不抵抗主义的惨痛教训为中心论点，要求立即释放“七君子”，呼吁团结抗日，一致对外。在以“北平律师公会”名义发出的通电稿上签名的有：刘煌、蒯晋德、金炼、谢道仁、董玉珏、王善昌等部分律师公会理事，还有北大教授和兼职律师何基鸿、黄觉非等。通电中申明法条中并无“爱国有罪”的规定，发出正义的呼声，并表示愿意为“七君子”担任义务辩护律师。纪清漪还将两份通电稿特地寄上海江一平律师一份，以便直接联系。

不久，杨秀峰决定让纪清漪去参加赴南京“和平请愿团”的活动，领队是山西人杨集贤。临行时，杨秀峰交给纪清漪等人“和平请愿团”的名片和请愿书。到南京后，纪清漪等先后见到了孙科和白崇禧，他们都只是敷衍了几句，草草结束“接见”便进去了，而其他大员只是由秘书一类的人员出面“代为转达”，或者由有传达室人员挡驾，纪清漪等还去找最高法院石志泉大法官、国民党中央党部的王星舟，均无实质性效果。尽管南京之行没有取得明显成效，但请愿是伸张正义的行动，纪清漪经受了一次很好的

锻炼。

### 抗战前后

“七七”事变后，纪清漪的丈夫马毅已经先期去了重庆，纪清漪与孩子留在北平，临分手时，两人相约，一旦北平形势吃紧，纪清漪带着孩子先到天津，找一位担任东洋毛线公司经理的朋友，然后再设法去重庆相聚。不久，一位伪警察悄悄来到她家，说纪清漪已经列入日军搜捕的黑名单，因为敬仰她的正直人品，特意冒险前来告知。纪清漪谢过后，立即携带年仅8岁的长子马纪龙，雇了一辆人力车到朋友家中躲避，再辗转逃到天津。那位经理朋友很热情，立即给纪清漪在天津法租界59号租了一间住房，这是一所法国人的小洋楼，比较安全。安顿下来后，纪清漪又设法和一位中共地下党员老李联系上，并通过他，纪清漪与当时担任天津师范大学教授，也是中共地下党员的著名学者吴承仕取得联系。吴承仕很关心纪清漪的处境，让她仍以私人开业律师的身份暂时住下来，一方面可以解决生活来源，同时又不至于引起敌特的注意。就这样，纪清漪在天津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帮助与掩护下，租房开了一个私人律师事务所，还请了一个保姆照看马纪龙。

后来吴承仕托老李转告纪清漪，有两名思想进步的女青年准备去延安参加革命，但暂时没有适当的人护送，想先在纪清漪家住几天，纪

清漪立即答应下来。这两位女青年都是天津师大的学生，年龄在20岁上下，她们分别以纪清漪的侄女和外甥女的名义报了临时户口，她俩在纪清漪家住了三四天，和纪清漪相处得真如同一家人一样。在纪清漪的掩护下，这两位进步女青年平安地度过了等候出行的几天后，由天津地下党组织派人护送她俩离开了天津。到延安后，她们还托老李转告纪清漪，报了平安到达的信息，并向纪清漪表达了深深的谢意。纪清漪在天津住了将近两年时间，马毅自重庆来信，托那位经理朋友帮忙，纪清漪母子乘客轮先到香港，又转道越南，由越南乘运货车辗转到达重庆，一家人在重庆得以重聚。在重庆，她曾担任过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设计委员，并与邓颖超、张晓梅、刘清扬等妇女运动领袖保持密切联系，为动员、组织妇女投身抗战尽心尽力。抗战时期，纪清漪先后在天津、重庆、西安，以律师为职业，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的洪流之中。

抗战胜利后，纪清漪一家回到北平。1946年，她出席全国律师大会，同年，作为妇女界和法学界知名人士被推举为国大代表，出席国民大会制宪会议，后又当选为立法委员。一次，她参加立法委员会会议，会场门口军警林立，查验代表证件，限制出入，原来这次会议是为了通过所谓的“宪法”文本。纪清漪本来就不同意这一欺世盗名的伪宪法，于是她借口去上厕所，中途离席，

拒绝参加投票表决，显示了她不与反动政府同流合污的决心。回到北平后，一次应朝阳大学之邀去做演讲，纪清漪慷慨激昂的情绪不减当年，她尖锐而形象地揭露国民党政府强行通过的“宪法”，是罩在腐朽肮脏桌子上的一块漂亮的桌布，博得了热烈掌声。1947年初，她为“美军强奸北大女生沈崇”案的受害者奔走呼吁，主张严惩凶犯，废除治外法权。1948年北平“七五”惨案中，纪清漪以律师身份挺身而出，仗义执言，为受害东北学生伸张正义，和国民党反动当局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解放大军兵临城下时，纪清漪在叶剑英、冯基平、苏开元等人领导下，积极参加了北平和平解放工作。

### 奉献不已

解放后，在董必武的关怀下，纪清漪先到政务院宣传组工作，后到新法学研究院学习一年。1950年随工作队到湖北省纸坊县参加土改工作，半年后返京，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锡五从事华北、华东地区的司法改革工作，具体负责北京市法院清理积案，还到天津筹办司法展览。1953年，纪清漪调到新成立的法律出版社工作。1957年，被内定为“右派分子”，从此长期受到不公正的待遇。纪清漪以她坚毅的性格，坚定的信念，没有怨言。“文革”中，纪清漪一家更受到严重冲击，被抄家揪斗，遭到百般折磨

和侮辱。

“文革”结束后，她的历史问题得到澄清，恢复了名誉，以法学界元老的身份当选为中国法学会第一届理事，参加了张友渔主编《法学词典》的编纂工作，担任编委，又负责撰写《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洗冤录”等条目，在《法学研究》（1981年第6期）上发表了论文《中国古代法医学初探》。1984年纪清漪离休后，被聘为北京市文史馆馆员，曾撰写《纪晓岚故居遗址》《阅微草堂笔记前言》等多篇文章。纪清漪在法律出版社工作期间，通读了《列宁全集》，花费了很多精力时间，精心摘编了一册《列宁论法制》的书稿，撰写了《清史稿·刑法志注释》和《中国古代赎刑》两部专著书稿，在当时的政治背景下而没有能出版，而经十年浩劫，这几部书稿均已没有下落了，这是十分可惜的。

纪清漪于1998年1月11日逝世，终年94岁。纪清漪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党组织引导下，终生献身民族解放事业。她的律师生涯充满爱国热情，坚持正义，坚韧不拔、百折不挠，绝不与反动势力妥协、屈服，值得我们学习与缅怀。

**参考文献：**诸天寅著《爱国女法学家纪清漪》、颜仪民著《北平第一个女律师纪清漪》、吴东平著《追寻古代名人的后代》



## 买到“烂尾楼”？ 如何实现退房、退钱、退利息？

——京衡律师代理一起商品房合同纠纷案件取得重要胜诉

文 | 林小云 乐欣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房地产市场的周期性调整，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出现了建设进度滞后的情况，“房子拿不到还要接着付贷款”成为购房者最大的痛。这样的困境又该如何解决？

京衡宁波所林小云、乐欣律师在代理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中，经过专业细致代理工作，终于取得法院全胜判决。

本案的胜诉为“烂尾楼”购房者提供了重要维权范本，更从司法实践层面厘清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按揭贷款合同“主从关系”的法律边界，对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平衡购房者与金融机构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 基本案情

2022年，委托人（原告）与开发商（被告一）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安徽省某楼盘房产，总价88万余元，首付18万余元。委托人同时与某银行（被告二）签订《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银行按揭贷款70万元用于购房案涉房屋。合同明确约定交房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但开发商逾期未交付，且楼盘已停工，被政府确认为“烂尾楼”，却还需要每期向银行支付贷款本息，压力巨大。委托人与二被告多次沟通无果，向京衡宁波所林小云、乐欣律师寻求帮助。

两位京衡律师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对案情和现有证据进行分析，梳理相关的法律规定，迅速制定诉讼策略，最终顺利帮助委托人解除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要求开发商退还了购房首付款和已支付的贷款本息，剩余贷款本息也无需由委托人继续向某银行偿还，同时委托人诉讼期间未还款造成的不良信用记录也于判决后通过银行申请得到了恢复。

### 律师释法

#### 一、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当开发商不能按时向当事人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房屋，致当事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能够据此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 二、关于《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解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

据此，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被解除的情况下，当事人自某银行借款支付购房款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能够据此主张解除《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 三、关于首付款的归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

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因此，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解除后，开发商应向当事人返还首付房款并赔偿损失。

#### 四、关于购房者已支付的贷款本息和剩余贷款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将收取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

据此，法院认定，当《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被解除后，开发商应返还当事人已偿还的按揭贷款本金及利息，并由开发商偿还案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 实务探讨

#### 一、购房者逾期还贷的处理：如何平衡减损与信用风险？

本案委托人在一审判决后停止还贷，但因被告提起上诉，判决未生效，《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尚未解除。尽管委托人因未还款被银行列入征信名单，但最终根据判决由银行申请恢复了信用记录。这一实践引发思考：若购房者发现开发商存在烂尾风险，能否提前采取行动降低损失？

创新思路：购房者可在发现楼盘停工、开发商资金链断裂等烂尾迹象时，尝试及时向贷款银行发送书面函件并进行沟通，说明楼盘烂尾情况、合同履行障碍及拟通过法律途径解除合同的意向，明确告知暂停还贷并根据后续判决结果进行相应处理，同时附上楼盘停工照片、开发商延期交房通知等证据佐证。

风险点：需注意诉讼期间暂缓还贷需以“合同解除确定性”为前提——若判决已明确支持解约，则停止还贷具有合法性，反之则可能面临银行追偿风险，因此建议优先通过诉讼明确合同解除效力后再暂停还款，若确有困难可与银行协商“暂停还贷”或“调整还款计划”，但需明确银行无配合义务，最终仍需以判决结果为依据；判决生效后，购房者需主动与银行、征信机构沟通，要求撤销不良记录，本案中京衡律师即通过与银行反复沟通，申请撤销记录，最终帮助委托人修复信用。

## 二、购房者已付贷款本息的归还主体探讨

本案中法院判令开发商偿还购房者已向某银行偿付的贷款本息，并由开发商偿还银行《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剩余的贷款本息。最高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683号判决也持该观点。但该判决可能与相关法律规定存在一定冲突，并且无法切实保障购房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将收受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应当由开发商向贷款银行归还全部的购房贷款。在该法律规定下，贷款银行既收取了购房者已经支付的贷款本息，又能够收取开发商的购房贷款，实则获得了两份收益，而购房者却很可能因为开发商的资金状况无法收回已付贷款本息。

改进建议：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相比普通购房者而言，明显是更加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因此在实务操作中，建议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执行，即基

于《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解除而退还的贷款本息，应当由开发商将全部贷款还给贷款银行，并由贷款银行直接把已支付的贷款本息返还购房者，而不是直接判决由开发商向购房者归还已付贷款本息，避免购房者因开发商资不抵债而无法收回已付款项的情况出现，最大程度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

## 社会效果

本案判决不仅为委托人成功解除购房合同与贷款合同，助其拿回首付及已还贷款本息、免除后续还款责任，更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后贷款合同处理规则”的法律适用标准，为全国同类“烂尾楼”纠纷提供了重要参考范例；在京衡律师持续努力下，判决生效后经多次与银行沟通协调，银行已根据判决结果主动申请撤销购房者在逾期还贷期间产生的不良信用记录，帮助委托人全面修复信用损失。本类案件能够有效推动房地产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彰显了律师在化解民生痛点、平衡多方权益中的专业价值与社会担当。

## 律师提示

面对“烂尾楼”困境，购房者不必陷入“继续还贷”与“放弃房产”的两难境地。京衡律师建议：

1. 及时收集证据，包括购房合同、贷款合同、开发商逾期交房证明等；
2. 尽快咨询专业律师，评估诉讼可行性；
3. 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解除合同，避免因逾期还贷影响个人信用。

京衡律师将持续关注房地产领域法律问题，为购房者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维护市场公平与民生权益。

# 破冰之战： KC 养老院 2161 万养老钱的绝地突围

## ——一场法律智慧与民生温度的完美交响

文 | 柳仲毅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 前言

在人口老龄化加速的今天，养老金融安全已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课题。杭州 KC 养老投资公司（以下简称 KC 养老院）维稳处置项目作为典型的涉众型经济纠纷，不仅关乎 245 个家庭的切身利益，更折射出老年人权益保障这一社会痛点。

当传统法律路径面临困境时，本案律师团队创新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紧急征用条款，在疫情防控的特殊背景下，开创性地构建“征用补偿款定向清偿”机制，为类似案件处置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解决方案。

## 杭州 KC 养老院维稳处置项目

### “困局”——三重枷锁下的养老危机

寒冬腊月，疫情的阴霾笼罩着

杭州的街巷。而 KC 养老院的老人们，正经历着比这严寒更刺骨的绝望……

76 岁的张奶奶坐在窗边，手中紧握着那份《终身养老服务合同》，冬日的寒意透过门窗缝隙渗入室内。81 岁的陈伯因胃癌需要持续治疗，40 万元手术费没有着落，疼痛发作时只能咬牙硬撑，其海外工作的女儿焦急地多次致电询问进展。245 名老人中，有 6 人长期卧床，医药费开支成为沉重负担，部分老人因无力支付药费导致病情持续恶化。

更令人忧心的是，KC 养老院估值 8000 万元的房产被三重法律限制锁死：

1. 刑事查封：上海警方因涉刑案冻结资产
2. 民事查封：绍兴法院已启动执行拍卖程序；杭州法院轮候查封
3. 银行抵押权：杭州某银行享

有 4600 万元优先受偿权

当老人们步履蹒跚地集体前往街道办信访时，刺骨的寒风裹挟着他们的诉求，却难以驱散眼前的困境。更有老人因情绪激动突然晕厥，急救车刺耳的鸣笛声划破街道的寂静，这一幕让在场所有人的心都揪紧了。持续的信访维权、屡屡碰壁的处境，让老人们的希望之火渐渐黯淡。

### “破局”——疫情防控下的法律破局

2021 年 5 月，经街道办事处委托，笔者加入了由 12 位律师组成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为老年人维权及维稳处置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彼时正值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杭州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急需增加隔离场所。政府有关部门紧急启动疫情隔离点选址工作，在寻找可用房源过程中，有人提出将 KC 养老院

的房产出租给疫情防控办，以获取租金优先清偿老年人债权的建议。

然而现实情况复杂：KC养老院房产不仅被公安机关和法院依法查封，同时还设有银行抵押权。按照法律规定，租金收入必须优先偿付给抵押权人，支付给查封机关，这直接导致租金收入难以直接用于偿还老年人债权。

为解决这个问题，在项坚民主任的指导下，律师团队经过多个不眠之夜的专项研究论证，终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中找到突破口：“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这意味着，若通过合法程序将KC养老院征用为疫情隔离点，其租金收入可突破既有查封和抵押限制，直接用于解决老年人债权问题。

该法条如同破晓的曙光，穿透了案件的重重迷雾，为维权之路指明了新的方向。

疫情防控办最初提出以部门通知的形式替代针对KC养老院作为疫情隔离点的正式征用决定，但律师团队否决了这个提议。因为根据相关法规，只有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征用决定才具有法律效力。

经过充分论证与研判，区政府

最终采纳了律师团队的专业意见，正式下达行政命令：依法征用KC养老院作为疫情防控隔离点。

这份加盖人民政府公章的征用令，犹如一柄精准的法律之剑，一举穿透了抵押权和查封权的法律障碍，为维护老年人权益开辟了合法通道。

### “实践”——法律条文到维权实践

征用决定墨迹未干，法律条文就开始转化为实际行动。诺力亚律师团队立即启动维权方案，兵分多路开展与相关各方的多轮谈判，同时推进各项关键工作。

在会议室里，律师团队与抵押权人展开多轮专业磋商，陈述老人们目前的困境：“这些钱是老人们的救命钱，疫情当前，他们的处境已经十分艰难。”律师们恳切而专业的陈述终于打动了对方。抵押权人最终出于社会责任，同意将征用补偿款通过街道专户直接发放给老年债权人，主动让渡部分优先受偿权。

为确保每位老年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律师团队制定了周密的法律服务方案，精心设计了《会员服务协议解除确认书》标准化文本，重点明确四个关键环节：

1. 债权债务关系的精准确认
2. 争议解决方式由仲裁变更为诉讼管辖
3. 协议履行效力的法律保障
4. 政府监管账户的资金管理机制

时值寒冬又正值疫情，律师团队仍坚持开展上门服务。他们奔波于多个省份共23个地方之间，为200多位老年债权人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特别是对17位行动不便的卧床老人，律师们蹲在病榻前，耐心解释《管辖变更确认书》中的法律条款，确保每位老人都能充分理解并自愿签署相关文件。

有的律师主动承担最偏远社区的走访任务，驱车数百公里确保不落下一位老人；有的律师凭借其丰富的民事诉讼经验，为老人们制定了简明易懂的法律指引；有的律师细致核对每一份文书材料，确保法律文书零差错；还有的律师专注审查实体权利义务条款，针对每个法律关系的成立要件进行专业把关。

### “兑现”——司法确认与权益兑现

完成签约工作后，律师团队马不停蹄地启动司法确认程序。他们连夜整理232份案件材料，通过法院开辟的“涉老维权绿色通道”，在短时间内完成全部司法确认流程。

在司法文书生效后，疫情防控办依约将征用补偿款足额汇入政府监管账户。街道办事处在律师团队协助下，严格按照确认名单和金额，如期将征用补偿款发放给所有老年人。令人欣慰的是，12位投资人主动放弃利息主张，仅要求返还本金，为老年人争取到更充分的权益保障。

当老人们陆续收到期盼已久的

补偿款时，多位当事人激动落泪。他们特地送来绣着“法援银龄 情暖夕阳”烫金大字的锦旗，这既是对律师团队专业能力的最高褒奖，更是对法治精神最生动的诠释。

### “解困”——重燃晚年希望

当张奶奶看到账户里的26万元返还预付会员费时，她立刻给国外的女儿打去电话：“钱回来了，你不用再担心我了！”陈伯拿着到账的40万元，终于能安心地走进医院接受手术，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老人们的生活终于有了着落，寒冬里仿佛照进了一缕暖阳。

拿到钱的老人们，有的补缴了医药费，病情得到了控制；有的改善了生活。疫情期间的种种不便和困难，因为这笔钱的到来，都变得不再那么可怕。

这场维权不仅为老人们讨回了公道，更推动了相关制度的完善。养老资金监管更加严格，老人们的权益从此有了更坚实的保障，让“老有所养”不再是一句空话。

### 案件亮点

#### 1. 程序创新

面对KC养老院资产被抵押、查封的多重枷锁，律师团队创造性运用《民法典》第245条征用条款，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推动政府将涉案房产征用为隔离点。

避开抵押权壁垒：经过5轮专业谈判，成功与银行签署书面协议，获得银行同意将2500万元征用补偿

款优先用于清偿老人债权，避开了传统执行程序中抵押权优先受偿的限制。

穿透司法查封障碍：协调公安、法院调整查封顺位，确保征用补偿款能优先用于老人债权清偿，为弱势群体维权开辟新路径。

征用加速资产收益：征用机制将房产转为隔离点，短期内即产生稳定补偿款，借疫情防控紧迫性打破僵局，让资金快速定向解决老人急需。

这一创新举措，不仅解决了疫情期间隔离点紧缺的燃眉之急，更让法律成为守护老人权益的“破冰利器”。

#### 2. 制度创新

针对245名维权人群分布广、部分行动不便的难题，律师团队设计了一套高效解纷机制：

标准化文本设计：制定《会员服务协议解除确认书》统一模板，批量变更争议解决条款，将仲裁条款转为诉讼管辖，避免程序拖沓。

“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程序：律师团队分组上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232份司法确认裁定，将常规需数月的流程压缩至极限。

简化继承流程：6名已故老人的继承人通过特别程序快速完成债权继承，确保每一分钱都不因程序延误而流失。

这套组合拳，不仅创造了区域司法效率新纪录，更成为后续类似群体性纠纷的解决范本。

#### 3. 服务创新

律师团队构建“调解-确认-兑付”三位一体服务体系：

前端人民调解：联合街道调解组织快速固定债权债务关系，短时间内完成调解协议签署；

中端司法赋能：通过批量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确保裁决落地；

后端资金监管：设立政府专项监管账户，2161万元偿债资金精准直达每位老人，全程可追溯。

该模式既保障程序合法，又实现“调解零成本、确认高效率、兑付无截留”。

### 后记

法律创新与人文关怀的完美结合，让这起案件成为破解民生困局的典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45条的创造性运用，7天完成232份裁定的专业效率，资金监管与司法协同的闭环机制，共同铸就了这个温暖人心的法治故事。

当法律创新精准对接民生需求，当专业力量全力守护弱势群体，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个个维权故事的圆满结局，更是法治精神在基层治理中的生动实践。本案中的浙江律师团队用实际行动证明：在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征程上，法律人始终与人民并肩同行，以专业为刃、以温度为光，坚定守护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底色。



## 二十六载沉案终执结！

# 浙江律师跨省追查成功为五家庭追回160万元赔偿款

文 | 尚文化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 前言

1998年3月，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境内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温州市乐清籍林某东驾驶的桑塔纳轿车与一辆脱离牵引的半挂车迎面相撞，致车内五人当场死亡。一审法院判决货车驾驶员胡某有期徒刑5年，货车所有人章芝某（后经证实为章之某）承担53万余元赔偿责任，前车主施某某因未办理车辆过户承担连带责任。然而，赔偿判决历经二十余年未能有效执行。直至2019年，在笔者律师团队介入下，这场跨越二十年的沉案才显破冰之机。

### 沉案迷雾：法院判决执行的拦路虎

案发时，我国司法制度尚未实行审执分离，且申请人需预交执行费。申请人虽得到法院缓交执行费的准许，但因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人章芝某

和施某某的财产线索，执行程序陷入停滞。

2000年至2005年间，10位申请人组成寻访队，不远千里奔赴安徽省怀远县查找被执行人，却因判决书中没有记录详细地址和身份证号码而徒劳无果。后获悉章芝某在杭州经商，寻访队通过熟人网络将其控制并扭送当地派出所，同时报告上虞法院经办法官。然而经办法官未及时向接洽，公安机关最终将章芝某释放，案件执行再次陷入困局。此后申请人多次委托律师调查，均未取得实质进展。

2019年4月，死者林某的叔叔林老先生抱着最后希望找到笔者。面对这份缺失关键信息的判决书，尚律师坦言“难度堪比大海捞针”，但面对申请人殷切期盼及和执行报告上历经20年仍清晰可辨的血红指印，笔者下定决心接下这桩陈年积案。

### 跨省追查：一字之差的身份破译

经调查发现，驾驶员胡某系章芝某妻舅，其刑满释放后曾致信死者家属称章家有财产可执行。笔者尝试致信胡某寻求章芝某的身份线索，未获回应。

2019年8月，笔者申请到上虞法院的《调查令》，于9月中旬赴安徽省怀远县调查。虽然判决书上记载了“姚山乡前嘴村”和“城关镇荆山粮站”两个地址，但历经二十多年，地方行政区划变动较大。经向怀远县公安局电话询问后，笔者先后在荆山派出所、白莲坡派出所查询，仅查得施某户籍信息，章芝某则杳无音信。

面对困境，笔者再次折返荆山派出所，向户籍民警分析同音姓名的可能性。经民警使用拼音法查询，果然出现一名同音人员“章之某”，其住址正是“怀远县荆山粮站路A号”。笔者

当即确认该人员系目标被执行人。然而，因《调查令》姓名与系统记录“章之某”有一字之差，民警起初拒绝出具证明材料。经笔者出示泛黄的判决书原件并说明跨省重开调查令的困难，民警最终从便民角度出发，同意出具打印回执。

锁定身份后，笔者在怀远县房管局查实章之某名下拥有三处合计逾600平方米的不动产。后又在杭州市区查到章之某名下两处房产和两辆豪车。关键财产线索的出现，为案件执行带来了转机。

### 恢复执行：程序上的反复博弈和拉锯

2019年下半年，笔者将调查结果及《恢复执行申请书》提交上虞区人民法院。法院核实确认“章芝某”即“章之某”后作出裁定。但因未能找到当年的《申请执行报告》，法院起初表示无法恢复执行。笔者据理力争，指出死者家属当年不可能未申请执行，且法官确曾启动过执行程序。经研究，法院认可当年执行事实，但因年代久远，最终决定由申请人补交材料后恢复执行。

法院恢复执行后，章之某及其家属随即提出一系列执行异议。2020年间，章之某以“判决未送达”“姓名不一致”“执行时效已过”等理由提起执行异议，其妻子对法院查封共有财产也提出执行异议。相关执行异议被上虞法院驳回后，又提起复议程序。

法院最终裁定驳回全部异议，明确指出异议理由实质是对原判决的质疑，不属于执行程序审查范围。这场历时一年多的程序攻防，不仅捍卫了法院的公正判决，更凸显律师在复杂执行案件中把控程序正义的专业价值。

### 实质执行：拒绝拖延，兑现正义承诺

进入实质执行阶段，经计算迟延履行利息，该案总执行标的额已超180万元。承办法官依法查封了章之某位于杭州市区的两处房产。2020年底，法院成功从章之某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划扣首笔12万元执行款，按比例分配予各申请人。这是事故发生后22年，五个家庭首次获得赔偿。

章之某老家及杭州的房产均为夫妻共有财产，法院综合考量后决定优先执行杭州房产。房产被查封后，章之某委托其子女处理执行事宜。其子女以章之某“投资失败”“经济困难”为由，仅同意每月支付1万至3万元，企图拖延执行进程。2022年上半年，法院专门召集双方调解，章之某子女提出愿一次性支付100万元了结此案，遭申请人代表当场拒绝。调解失败后，法院依法启动涉案房产的拍卖程序。

受疫情影响，房产评估与拍卖程序屡经中断，直至2023年8月才完成杭州市下城区亿城嘉园B号商铺拍卖，成交价130万元。

章之某子女为此提出其母要分配一半的房款，并向法院提交了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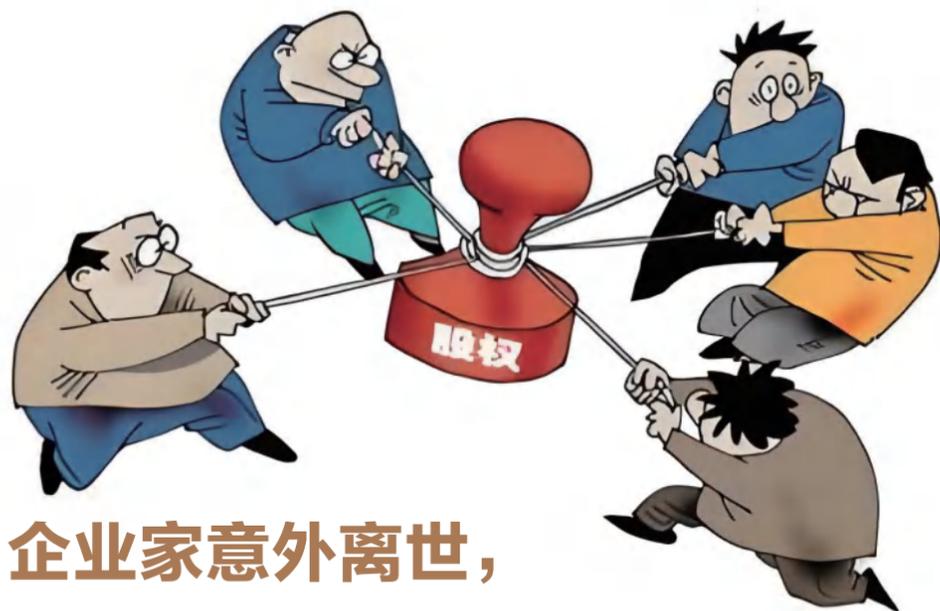
尚律师随即向法院申请启动对另一套房产的评估和拍卖程序。

在执行法官协调下，章之某子女代母撤回参与分配申请，就其母亲应得部分以子女补偿母亲的方式在家庭内部协商解决。最后，房屋拍卖款扣除相关费用后余额为120万元，加上之前各申请人已分配部分，总共以160万元结案。双方于2024年8月签订调解协议，同年10月底，法院将最后一笔执行款汇入申请人账户。至此，这起历时26年的赔偿执行案件终告执结。已过八十岁的申请人林老先生颤抖着手抚摸银行卡，回想起自己失去独生子长达26年的悲痛，眼中泛起浑浊的泪光，叹息：“终于可以告慰儿子的在天之灵了。”

### 办案感悟

这场“迟到”的执行，不仅为五个当年家庭破碎支离而今年迈的老人予以物质补偿与精神慰藉，更折射出中国司法环境的深刻变迁。从20世纪90年代审执不分、执行保障薄弱，到如今“切实解决执行难”作为司法改革目标；从当年被执行人可轻易隐匿行踪，到如今律师凭借调查令跨省调查信息、法院查封财产。制度的完善和法律人专业能力的提升，让正义的实现愈发畅通。

在此案长达数年的执行过程中，法院执行局先后更换了五位承办法官；被执行人及其配偶累计提出十余次异议和复议；代理律师撰写了二十余份法律文书。这不仅是对法律专业能力的考验，更彰显了法律人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恪尽职守的精神。本案的最终解决有力证明：无论时间跨度多长、执行障碍多大，始终有法律职业者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而不断努力。



## 企业家意外离世， 股权争夺战如何破局？

文 | 周碧君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2025年四个月间，五位民营企业接连陨落，揭开时代转型下的生存困局。4月，纺织业大佬毕光钧因抑郁症坠楼，留下一个在转型中挣扎的传统制造帝国；5月，电梯巨头刘文超从写字楼纵身一跃，他的企业刚熬过三年疫情，却没扛过原材料价格的第五次暴涨；6月，百亿上市公司董事长沈康明的突然离世，让投资者发现他的公司早已在债务泥潭里陷了两年；7月，靓家居创始人曾玉洲从广州某写字楼坠落，他生前最后一条朋友圈还在为门店客流下滑发愁；就在昨夜，居然之家的汪林鹏坠楼身亡的消息，再次将“企业家生存困境”的话题推上风口浪尖。

从法律专业角度来看，随之牵扯到的是家庭企业双重传承问题。当一位叱咤商场的企业家因意外骤然离世，留下的不仅是未竟的事业，更可能是一场围绕股权展开的家族风暴。从近年频发的案例来看，股权作为企业的核心资产，其继承与分配往往成为矛盾焦点——配偶与子女对控股权的争夺、家族成员对股权价值的分歧、企业元老对“外来继承者”的抵触，这些问题足以让一家蒸蒸日上的企业陷入停滞。

### 股权继承的“雷区”：从案例看隐患

浙江某制造业企业创始人突发

心脏病去世后，其妻子、父母与三个子女为争夺公司60%的股权僵持不下。创始人未立遗嘱，按照法定继承规则，配偶、父母、子女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股权需被分割为5份。然而，分散的股权结构让公司失去实际控制人，重要决策频频难产，最终被竞争对手趁机收购。

更复杂的情况出现在多婚家庭中。北京一位科技公司董事长意外离世后，其现任妻子、与前妻所生的儿子，甚至一位声称育有其非婚生女的女性，同时主张股权继承权。由于董事长生前未对股权继承作出安排，亲子鉴定、股权估值、公司章程审查等程序耗时两年，公司上

市计划彻底泡汤。

这些案例暴露出一个共性问题：企业家往往将精力集中在企业经营上，却忽视了股权这一“核心资产”的传承规划。股权不同于房产、存款等普通财产，其背后捆绑着企业控制权、投票权、收益权等复杂权益，一旦继承过程出现纰漏，影响的不仅是家族财富，更是企业的生死存亡。

### 法律框架下的股权分配规则

根据《公司法》与《民法典》相关规定，股权继承需同时满足法律强制性要求与企业自治规则，核心要点包括：

#### 1. 股权的双重属性

股权既包含财产权（如分红权），也包含身份权（如表决权）。根据《公司法》第75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意味着，若公司章程明确禁止继承人直接取得股东资格，继承人只能继承股权对应的财产价值，而无法参与企业管理。

#### 2. 法定继承的“默认规则”

若未订立遗嘱，股权将按照法定继承顺序分配：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实践中，多子女家庭常因“均等分配”引发争议——持股比例相同的继承人在企业发展方向上难以达成共识，极易导致决策瘫痪。

#### 3. 夫妻共同财产的先行分割

企业家婚内取得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第1062条）。在继承开始前，配偶需先分得股权的50%，剩余部分才作为遗产由各继承人分割。例如，丈夫持有公司80%股权，意外去世后，妻子首先获得40%股权，剩余40%再由妻子、子女、父母共同继承。

### 未雨绸缪：股权传承的三大关键工作

与其在意外发生后陷入被动，不如提前做好三项核心规划，为股权传承筑起“防火墙”：

#### 1. 定制化遗嘱：锁定股权流向

明确股权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股权由特定继承人（如具备管理能力的子女）持有，并注明其他继承人可通过现金补偿等方式获得对应价值，避免股权过度分散。

设定继承条件：例如约定子女需年满30岁且通过家族委员会考核后，方可取得完整股权控制权，防止年轻继承人因经验不足导致决策失误。

指定股权管理人：若继承人暂不具备管理能力，可在遗嘱中指定信托机构或企业元老作为股权管理人，待继承人符合条件后再移交控制权。

#### 2. 公司章程：提前约定“游戏规则”

增设股权继承条款：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死亡后，股权由其指定继承人继承，继承人需在6个月

内完成股权转让或办理股东资格登记”，避免法律纠纷影响企业运营。

限制非核心成员持股：规定“除直系亲属外，其他继承人仅能继承股权收益权，不得参与企业管理”，防止外部人员干预公司决策。

#### 3. 实现股权的“平稳过渡”

将股权注入家族信托，由信托机构按照委托人意愿管理股权：

保障控制权稳定：信托机构根据协议行使表决权，确保企业战略不因继承人变动而中断。

平衡各方利益：按约定向配偶、子女等受益人分配股权收益，同时避免因继承纠纷导致股权冻结。

应对跨境继承：若企业涉及海外业务，可通过离岸信托架构，规避不同国家法律冲突对股权传承的影响。

### 给企业家的法律提示

股权传承规划不是对“死亡”的消极应对，而是对企业生命力的长远守护。与其让毕生心血在身后沦为家族内斗的牺牲品，不如现在就拿起法律工具——一份清晰的遗嘱、一部完善的章程、一个精心设计的信托，足以让你的企业在意外来临时，依然能沿着既定的航向稳健前行。

若你正面临股权传承的困惑，不妨从今天开始：梳理股权结构、审视公司章程、咨询专业律师，为自己的企业和家族筑牢“传承防线”。

# 近期特朗普政府AI政策性文件 与AI集成电路出口管制趋势简析

文 | 王晓明 于宇东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13日，特朗普在其第二任期以“阻碍美国创新”为由正式废除拜登政府于今年1月颁布的本应在2025年5月15日全面生效实施的《防止人工智能扩散最终框架规则》(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ffusion, “《2025AI规则》”)，并宣布将在之后会发布替代规则。同时，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Security, BIS)颁布了三份相关政策指引和声明(“政策指引和声明”)用以限制中国AI产业发展。第一，BIS明确现有EAR第736.2条的通用禁令10(General Prohibition, GP10)可适用于限制全球使用华为Ascend 910等国产芯片。第二，BIS出台可用于AI训练的最先进节点集成电路芯片(3A090.a, 4A090.a)及相关管控物项(技术、软件)的声明，通过举例阐释EAR第744条条下“明知、应知”(Knowledge)的违规行为，为该种行为的执法奠定法律基础。第三，与第二份政策声明配合，BIS发布了防止先进计算集成电路芯片扩散的产业指引，

加入了新的红旗项(Red Flag)以及在发现红旗项之后出口商、在出口商或者转让方应完成的尽职调查动作要求。

## 《关于适用于中国先进计算集成电路通用禁令10(GP10)的指引》(Guidance on Application of General Prohibition 10 (GP10) to PRC Advance Computing ICs)(“《2025AI模型指引》”)

《2025AI模型指引》将规制的对象明确为中国开发的符合ECCN 3A090参数要求的集成电路(“中国3A090芯片”)。其点名华为的昇腾系列芯片，包括但不限于910B、C和D为符合3A090参数要求的芯片。同时，《2025AI模型指引》引用EAR第736.2条款下的通用禁令10以限制上述芯片

在全球AI训练的使用。

BIS此次仅宣称上述芯片在开发和生产过程中极有可能违反了美国的出口管制，但是并未提供任何实质性的支持证据。BIS宣称上述芯片在开发或者生产的过程中使用了美国的软件、技术或者使用了作为美国软件或者技术的直接产品的生产设备。同时，BIS宣称被列入实体清单标注脚注1或者4的主体可能在整个过程中参与了生产、购买、采购或者作为交易方涉及上述交易。BIS进一步宣称，上述违规行为可能存在如下三种情形之下：

1. 中国的集成电路设计商将受3A090管制的集成电路的设计文件从非中国出口，从中国再出口或者中国境内转让至生产厂商；

2. 中国3A090芯片在集成电路从生产厂商出口、再出口或者在中国一国之内转让至中国的设计主体或者销售商；

3. 被标记为脚注1或者脚注4的实体清单主体参与任何涉及中国3A090芯片的生产或者开发交易，或者成为类似交易的交易方。

《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EAR)下的通用禁令10禁止扩大了EAR中《商用管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对于出口、再出口或者转让行为的控制范围。通用禁令10禁止任何人在明知或者应知受到EAR管制的物项的出口、再出口或者转让会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情况下，提供销售、

转让、出口、再出口、储存、运输、金融服务或者购买、隐匿、使用、处理上述物项。通用禁令10最重要的构成要件有三个：

1. 行为人明知或者应知物项的出口、再出口或者转让是违规的；
2. 行为人明知或者应知物项是受到EAR管制的；
3. 行为人存在销售、转让、出口、订购、隐匿、储存、使用、提供金融或者运输服务等行为。

BIS通过发布《2025AI模型指引》明确华为昇腾系列芯片受到EAR 3A090管制，且上述芯片的开发和生产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因此，第一个和第二个构成要素在今后变得非常容易满足。换言之，任何人仅需要存在出口、再出口、转让、使用、购买、储存甚至为上述行为提供相应金融或者运输服务均满足违反通用禁令10的第三大构成要件——即违反通用禁令10的规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BIS在《2025AI模型指引》一文最后提到其不会惩罚任何一个未取得BIS许可但是仅以研究中国3A090芯片为目的而获取单张芯片的实体。

## 《BIS关于可能用于AI训练的先进集成电路及相关商品管控声明》(“BIS Policy Statement on Controls that May Apply to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Other Commodities Used to Train AI Models”)(“《2025AI训练物项政策声明》”)

首先，BIS在《2025AI训练物项政策声明》划定了与AI模型训练相关

的先进集成电路和相关商品的范围，即ECCN 3A090.a、4A090.a以及CCL中第三、四与五类物项中与3A090.a或4A090.a相关的。z物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者技术(以下统称“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

其次，《2025AI训练物项政策声明》明确将获取上述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在D5国家(包括中国)及中国澳门地区使用的目的推定为可能用于所谓的军事情报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最终用途——EAR第744条全面管控措施下许可要求适用的前提。BIS在本声明中列举了三种适用第744条许可要求的情形：

1. 当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者转让方明知或者应知受EAR管制的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的受让主体(例如国外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或者数据中心提供商)将上述物项提供给总部位于D5国家(包括中国)或者中国澳门地区的主体用于AI模型训练时候，向上述主体出口、再出口或者转让上述物项需要获得BIS许可；

2. 当已经持有EAR管制的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的IaaS提供商等主体明知或者应知受让人会使用上述物项用于为总部位于D5国家(包括中国)或者中国澳门的主体训练AI模型时，向受让人转让这类服务提供商业业务时也需要获得BIS许可；

3. 若美国人士在明知或者应知其履行协议、服务或者雇佣等行为可能会支持总部位于D5国家(包括中国)或者中国澳门的主体用于训练AI模型时，该行为需要获得BIS许可。

最后，《2025AI训练物项政策声明》再次明确上述行为如果不取得BIS的许可，则属于违反EAR的行为，将面临民事或者刑事责任。除此之外，非美国主体若支持位于D5国家（包括中国）或者中国澳门的主体训练AI模型，即使行为不违反EAR，也可能被列入实体清单。

**《防止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窜货”工业指引》(Industry Guidance to Prevent Diversion of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2025AI模型指引2”)**

为了限制我国取得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配合EAR相关许可中明知或者应知条款适用的构成要件要求，BIS在《防止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窜货”工业指引》（“《2025AI模型指引2》”）新增了新的“红旗项”（Red Flags）。按照该规则，如果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者转让方在出现红旗项情况下应采取进一步尽职调查动作；若不采取进一步尽调动作，则仍旧会被BIS认定满足上文所指“应知”的构成要件。新增的红旗项从采购时间节点、收货人地址、英文与非英文官网信息一致性、收货人所处行业、是否具有真实物理地址、目的地（最终用户总部所在地）等角度描述了需要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者转让方通过尽职调查进一步确认情况的情景。具体列举的情景如下：

1. 订购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的客户在2022年10月（拜登政府开始大面积管控先进节点集成电路及制造设备）之前从未订购或者收到过

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

2. 虽然订购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的客户在2022年10月之前曾经订购或者收到过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但是数量在2022年10月之后有着显著的提升；

3. 当个人客户订购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的数量与个人使用目的不符且订购客户仅提供了个人住址，并未明确上述物项的使用地点；

4. 公司客户或者收货公司在公共网站上无法获得信息，或者其中文和英文网站信息不一致；

5. 最终送达或者安装地址不详，且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者转让方无法确认客户的总部是否位于D5国家（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或者中国澳门，或者客户拒绝提供或者披露完整信息用于判断上述问题；

6. 在最终收货人（consignee）或“收货至”字段中列出的交易方（例如其他金融机构、邮寄中心、货运代理、不涉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商、物流公司）的业务一般不需要大量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包括含有此类集成电路的服务器）；

7. 虽然通过综合筛查名单（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查询客户没有在出口管制或者经济制裁名单，但是客户的地址与名单上的实体重合，或者相类似；

8. 客户披露的最终用户并不是某个机构的唯一店面（比如虚拟办公室、收发公司）；

9. 购买者的地址位于除A5或者A6以外的但是被列入D1、D4或者D5国

家/地区，向该国家/地区出口、再出口或者转移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需要许可，且已经超过该许可的合规日期；

10. 订购、使用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的数据中心无法确认其拥有运行上述物项所需的基础（例如电力/能源，冷却能力或者空间）；

11. 无论提供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的客户是否位于中国、中国香港或者澳门，该客户无法确认其服务的用户是否总部位于中国大陆、香港或者澳门。

在上述11项红旗项的基础上，BIS向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的出口商、再出口商和转让方设置了7项尽职调查的义务：

1. 评估客户成立时间。  
2. 评估客户的股权结构，以确定是否有总部位于国家/地区组D5（包括中国）或澳门的目的地的实体，或者是否有最终母公司位于这些地方。

3. 评估物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例如，客户的业务是否与订购的物品一致）。

4. 在开展业务之前，告知潜在AI训练相关先进集成电路物项受EAR管控，如果出口、再出口或在国内转让到国家/地区组D1、D4或D5（不包括同时被分类为A5或A6的国家和地区）指定的目的地，则需要许可证。

5. 在与国内外客户开展业务之前，要求最终用户提供一份包含所有拟议交易方（见EAR的第748.5条）详细信息的最终用户证明，包括最终用户和特定交易的预期最终用途。同时，客

户还应证明其不会将上述物项出口、再出口或者一国内转让用于受限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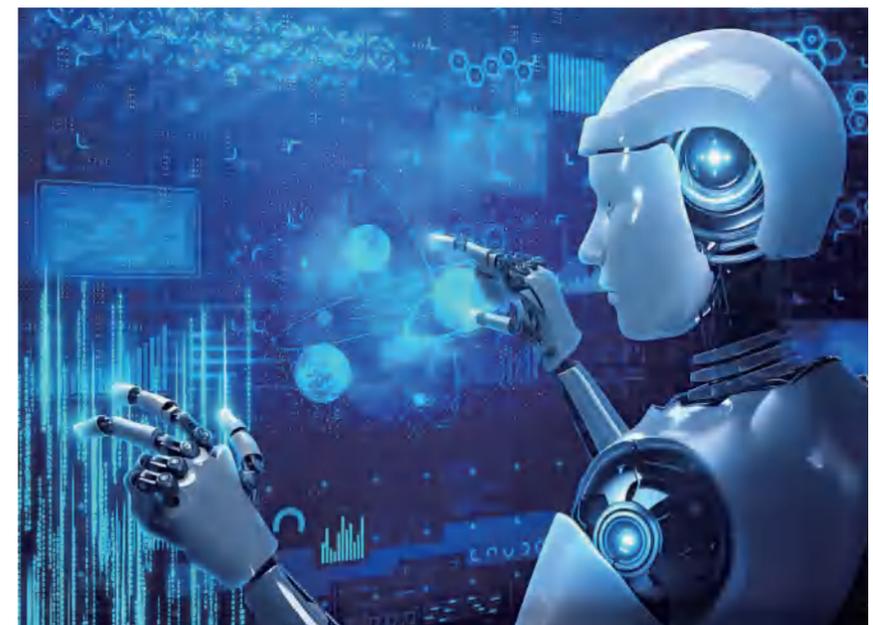
6. 要求数据中心提供书面确认，确认（1）最终用户在其所在地被授权运营，（2）其拥有运营被出口的含有先进集成电路的服务器类型的基础设施。推荐供应商亲自或者利用独立的第三方认证审计方对数据中心进行实地尽调。

7. 评估数据中心是否拥有运营含有超过10兆瓦先进集成电路的服务器的基础设施。达到或超过10兆瓦的数据中心值得额外审查防止用于受限用途。

**本次特朗普政府AI集成电路政策及下未来相关出口管制趋势简析**

首先，拜登政府今年1月颁布的新规自出台以来便遭受半导体业界的广泛批评。行业领军企业普遍认为，该新规尤其是通过将全球国家进行分层并设定每年算力出口限额的做法，不仅会削弱美国技术在全球市场的领导

地位，还将损害美国半导体公司的营收，并降低全球其他国家对美国芯片、技术和软件的依赖。例如，英伟达（NVIDIA）和甲骨文（Oracle）等公司均对新规表达了强烈的不满。英伟达政府事务副总裁Ned Finkle指出，新规威胁到全球创新和经济增长，而甲骨文执行副总裁Ken Glueck也批评新规具有破坏性且存在过度干预的问题，认为其对AI和云行业造成了不分青红皂白的影响，而非聚焦于高风险应用。因此，特朗普政府此次废除该规则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为了回应业界诉求，维护全球对美国技术的依赖，并试图更为精准地打击中国及其头部企业竞争对手，例如华为。事实上，本月13日，在相关文件发布的同日，特朗普锁定并争取到了原被拜登1月新规列为第二层级国家的沙特阿拉伯，确保其能够采购大量最先进的AI集成电路芯片。这一举措向此前被拜登1月新政列入第二层级的国家释放出明确信



号——它们仍可使用美国的AI软件、技术和芯片。可以预见，未来特朗普的替代规则在其任期内将坚持这一基本原则，即保持并扩大海外各国对美国AI软件、技术及芯片的依赖，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关管控政策。

其次，除了强化其他国家对美国芯片、技术和软件的依赖外，特朗普政府还通过此次发布的政策指引和声明以及即将出台的替代性出口管制规则，进一步加强对受控物项的管理，封堵受控物项通过各种途径“窜货”至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地区，或流向总部位于上述地区的实体。此次颁布的三份政策指引和声明正是从先进集成电路货物和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这两个关键角度出发，同时遏制中国AI产业的发展。因此，预计特朗普政府后续的替代规则将继续在这两个维度上强化封锁措施。

最后，此次政策指引和声明还“创新性”地通过限制中国研发的AI芯片在全球市场的流通，进一步打压中国在AI及相关集成电路领域的发展。尽管此次指引未提供华为芯片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直接证据，但其为单独购买华为芯片用于研究的行为开了绿灯。由此可预见，美国可能正在或即将通过多种途径获取华为芯片，并进行拆解研究。美国可能利用逆向工程及溯源手段寻找违规证据，并将研究结果应用于未来的替代规则中，以完善现有出口管理条例（EAR）对AI集成电路芯片、软件和技术的管控措施，进一步巩固其在AI领域的领先地位。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新修订部分条款解读

文 | 柳沛 解倩雯 浙江六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该法自2006年3月1日实施至今已19年。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得到显著发展，随之社会治安管理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此次修改将新型治安问题纳入调整范围，对旧版《治安管理处罚法》已有规定进一步细化，调整不适应当前社会情况的规定，这些变化标志着我国治安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型。下面就本次修订过程中的核心亮点，结合行政执法实务，做简要分析。

### 未成年保护理念升级 保护与惩戒并行

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构建了“保护与惩戒并行”的治理新格局，对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全面升级。

近年来，未成年人面临的社会环境愈发复杂，有关未成年人犯罪和受害的案例、数据令人警醒。未成年人通过网络接触淫秽信息、卷入有偿陪侍等不良事件也时有发生。此次修订针对这些痛点，在家庭、校园、社会三大领域织密保护网络。一是在家庭层面，严令禁止监护人、看护人虐待被监护人、看护人，在治安管理方面为未成年人筑牢家庭避风港。例如，若监护人、看护人存在长期辱骂、体罚等虐待行为，将依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从而遏制家庭内部的侵害行为。二是在校园层面，明确将殴打、侮辱、恐吓等欺凌行为纳入规制范围，不仅对实施欺凌行为的人进行约束，还压实学校的主动报告与处理责任。要求学校建立健全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相关情况，必须及时介入调查、处理，并向上级部门报告，避免因学校不作为导致欺凌事件恶化。三是在社会治理维度，重点打击组织未成年人有陪

陪侍、涉淫秽物品犯罪等行为。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好奇心重、价值评判体系尚未成熟的特点，引诱其参与非法活动。此次修订通过明确法律责任，阻断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侵害，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

在执法程序上，此次修订同样体现了治安管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视。引入合适成年人制度，当询问未成年人时，若其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或不宜到场，将由合适成年人（如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学校教师、社会工作者等）到场参与询问过程，确保未成年人在询问时不受到不公正对待，保障其合法权益。此外，对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落实听证告知义务，公安部门必须告知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听证的权力，并配合组织听证。这一程序不仅能保证案件公正处理，还能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清楚认识到错误所在，通过听证过程中的说法释法，强化教育效果，实现“处罚不

是目的，教育才是根本”的执法理念。

在处罚理念革新方面，此次修订打破两类未成年人“免于行政拘留”惯例。以往，对于14到16周岁、16到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以及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但随着未成年人违法呈现低龄化、反复化趋势，部分未成年人利用年龄优势多次实施违法行为且不服管教，亦有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此次修订明确规定，对14到16周岁、16到18周岁初次违法但情节恶劣，以及14到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可执行行政拘留。而对于无需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这一修改精准回应了低龄反复违法、成年人借未成年人犯罪等治理难题，实现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效衔接。通过刚柔并济的治理手段，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从单一保护型向保护与惩戒复合型模式转变，给予未成年人必要的保护与关爱，并对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惩戒，帮助其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行为规范。

### 动物伤人，从源头解决

随着城市化程度提高，饲养宠物已成为都市人群情感寄托的重要方式，宠物交易市场也呈现多元发展趋势。部分不法商贩受利益驱使，违法交易藏獒、比特犬等烈性犬种，甚至私下售卖具有攻击性的野生动物，为城市公共安全埋下巨大隐患。

此次修订直击动物伤人问题的核心，采取“双向打击”策略，明确打击非法出售烈性动物行为，切断其交易链条，对违规饲养烈性动物的行为

亦进行处罚，初次违规者予以警告，若存在纵容动物伤人、屡教不改的，将依法从重处罚。对于常见的饲养宠物，同样强化了饲养人责任。要求宠物主人必须采取安全措施，例如，外出遛犬时必须使用牵引绳、嘴套等防护用具，定期为宠物接种疫苗，及时办理养宠登记手续。一旦发生动物伤人事件，无论宠物是否属于烈性品种，饲养人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伤害的，将面临行政拘留等更严厉的处罚措施。

相较于以往单纯依靠民事赔偿的解决方式，此次修订弥补了行政责任缺失的不足，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从源头遏制烈性动物的非法交易与无序饲养，为营造安全和谐的城市生活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 家庭暴力救济路径拓宽

随着婚恋观念变化，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知已发生深刻转变，不再将其简单视为“家务事”，而是上升到侵犯人身权利的违法层面。以2020年鄂尔多斯市的王某案为例，王某与丈夫李某因家庭琐事爆发冲突，李某对王某掐脖，致使其呼吸困难，事后执法部门却将该事件认定为“互殴”，并对二人作出行政处罚。王某通过行政诉讼的艰难途径，才得以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书。近年来，类似案件中“各打五十大板”的处罚认定屡见不鲜，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施暴行为，使得受害者在遭受暴力时因担忧被错误归责而不敢反抗。

此次修订针对这一痛点，着重明确了治安管理领域的正当防卫制度。法律明确公民为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即便造成损

害，只要符合正当防卫构成要件，便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无需承担处罚。当然，若制止行为明显超出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则依法给予处罚，但基于保护受害者的立法倾向，会减轻处罚；情节轻微的，甚至不予处罚。这一规定为受害者撑起了一把“法律保护伞”，为家庭暴力案件中防卫行为的定性确立了标准，增强了受害者反抗暴力的底气，鼓励其勇敢维护自身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修订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起来。在通常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理中，公安机关对实施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加害人将会出具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以书面形式进行警示、劝诫，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对其进行监督。但过往实践中，部分加害人无视告诫书，反而对受害人施加更猛烈报复。为此，本次修订特别增设对拒不执行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行为的处罚条款，进一步织密法律防护网，确保法律规定不流于形式。

### 结语

除此之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增加并细化了应予处罚和具有新特点的危害行为，例如，将考试作弊、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组织领导传销、损害英雄烈士人格利益、高空抛物、违规飞行“无人机”、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等危害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制范围，从方方面面关注和保障公民的生活安全，做到法治与时俱进！



## 新实施《拒执意见》 能否迎来拒执自诉新高峰？

文 | 朱艇 陈琳允 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

### 引言

2025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自2025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意见》共计二十条，其中第十一至第十七条涉及拒执自诉条款。在当前执行难，拒执控告和拒执自诉更难的大背景下，该《意见》深度融合了以往拒执的相关规定，并务实地回应了拒执实务中的部分难点，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拒执自诉程序规则。通过对《意见》中拒执自诉关键条款的解读，结合拒执自诉当前适用的现实困境，可以进一步明确拒执自诉的路径和机制保障。

### 进一步降低“程序受阻”证明条件和要求

《意见》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

关不予书面答复的时间从原来的60日缩短为30日，与法院移送公安机关审查的最长时间保持一致。

但拒执自诉实务中，公安机关无论是接受还是不接受控告材料，往往较难出具书面的证明材料给控告人，如何证明“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或者如何证明“公安机关何时接受控告材料”是拒执自诉“程序受阻”证明的现实难点。通过邮寄投递、打110记录或者电话录音方式，能否作为“程序受阻”证明材料，法院立案部门仍然未统一。

《意见》第十二条规定了，申请执行人在公权力无法救济后，法院和检察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进一步强化了告知义务，也为申请执行人提供了公诉途径之外的救济方式。但对于“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

机关不予书面答复的时间从原来的60日缩短为30日，与法院移送公安机关审查的最长时间保持一致。

但拒执自诉实务中，公安机关无论是接受还是不接受控告材料，往往较难出具书面的证明材料给控告人，如何证明“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或者如何证明“公安机关何时接受控告材料”是拒执自诉“程序受阻”证明的现实难点。通过邮寄投递、打110记录或者电话录音方式，能否作为“程序受阻”证明材料，法院立案部门仍然未统一。

### 进一步强化自诉告知义务

《意见》第十二条规定了，申请执行人在公权力无法救济后，法院和检察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进一步强化了告知义务，也为申请执行人提供了公诉途径之外的救济方式。但对于“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

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成立”的情形，申请执行人再提起“刑事自诉”后的成功率需要斟酌。特别是在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法院作出一审有罪判决，是否会引起同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也值得思考。

### 首次明晰自诉材料清单

《自诉通知》当时发布时仅有三条，并未就自诉所需要的材料进行详细列明，此后，部分地方法院尝试性地提出自诉材料的规范要求，如2022年四川省高院出台了《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的审判指南》。《意见》第十三条是首次明晰了自诉材料清单，核心为第四款的“执行能力”证明材料和第五款的“程序受阻”证明材料。虽然第六款设置了兜底的“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条款，但“认为应当提供”也对法院立案部门拒执自诉立案材料要求予以了一定的规范和限制。

### 完善涉案财产查控措施

《意见》第十四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犯罪嫌疑人通过隐藏、转移等手段处理的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强化了拒执自诉立案后，法院对于涉案财产“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义务，此规定有别于民事诉讼因申请启动的财产保全，更类似公安机关的主动追赃挽损职能，避免拒执自诉成功后的财产灭失风险。

### 强化执行部门协助举证义务

《意见》第十五条，规定了“自诉案件立案或者审理过程中，自诉人要求复制已由执行法院收集和固定，证明其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犯的证据，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提供”。实务中，相较于执行部门，自诉人取证能力不足，哪怕有律师介入，取证的范围也仍然有限，由执行法院提供已收集和固定的证明其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犯的证据，对于自诉人而言，不仅有效弥补了证据短板，也是今后拒执自诉核心证据的主要来源。譬如公安机关更倾向于会向法院移送的拒执案件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

### 强化公安机关协助查找义务

《意见》第十六条，规定“被告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虽然法律也赋予法院拘传或者逮捕的权利，但前提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诉讼材料无法送达，被告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到庭参加诉讼的情况下，法院往往因无法核实和缺乏罪证，最终只能驳回拒执自诉。《意见》规定了公安机关协助查找义务，依托公安机关强大的侦查能力，拒执自诉被告人下落不明的情况将会逐步减少。

### 赋予自诉人更加灵活的权利选择

《意见》第十七条，规定“自诉人在判决宣告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赋予了自诉人“自

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的选择权利。2018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依法惩处拒执犯罪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规定“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与被告人自行和解。被告人在判决宣告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也即，自诉人一旦提起拒执自诉，只能和解被告人从宽处罚，不能撤销自诉。对于被告人而言，即便与拒执自诉人达成和解，仍然面临“人财两空”的可能性，不利于被告人主动履行执行义务。故《意见》赋予自诉人撤回自诉的权利，被告人在面临刑事追究窘境下可以径直无罪，将极大地提高被告人履行执行义务的积极性。尤其是当被告人系诸多债务的执行义务人时，相较于公诉案件要求与所有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困难程度而言，被告人与拒执自诉人达成和解后让自诉人撤回自诉，似乎更易实现且自诉人权益也能得到更好的保障。

### 结语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自诉通知》，拒执自诉由此迎来一段时间的高峰。新《意见》的实施，完善了拒执自诉的程序规则，降低了拒执自诉的立案门槛，保障了拒执自诉的顺利推进，赋予拒执自诉人灵活的权利选择。可以预见，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部门的有效协同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执行申请人提起拒执自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得到有效保障，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也必将得到有力维护！

## 省内(2025年7月-8月)

**“智领甬律 创享未来”2025年宁波律师论坛成功举办**

为进一步提升宁波市律师理论研究水平和法律服务能力,高水平发挥好律师队伍服务保障作用,7月26日至27日,宁波律协举办“智领甬律 创享未来”2025年宁波律师论坛。

论坛邀请了省律协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清旺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郑曙光,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二处处长叶新火,宁波国际商事法庭庭长马洪,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夏凉,宁波国际仲裁院副院长黄震宇担任专家评委,对研讨论文进行点评,与论文作者互动交流。

通过作者的精彩汇报和评委的认真评议,最终评选出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与组织奖10个。

本次论坛自2月份动员部署以来,共收到各类论文316篇。论文题材广泛,涉及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互联网、破产重组等15大类。市律协业务培训与发展委组织进行初筛,后经初评委盲评,共遴选出82篇入册论文,其中20篇上台交流。为切实评选出优秀论文,本次论坛沿用往届惯例设置复活赛,共有24位论文作者通过复活赛上台交流。

(来源:宁波律协)

**金华市举办律师行业党建“书记项目”推进会暨“千所万律公益行”活动启动仪式**

7月22日上午,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建“书记项目”推进会暨“千所万律公益行”活动启动仪式在市文化中心隆重举行。

会上,金华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江伟华宣读表彰文件,对2024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及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激励全行业对标先进、担当作为,凝聚起党建引领行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陈伟江部署了“千所万律公益行”活动,明确活动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要求,布置重点任务及活动内容。

“法惠民生服务团”团长金泽代表七大服务团作表态发言,承诺将始终牢记公益初心,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围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提供专

业、高效的法律服务,用专业知识和实际行动诠释律师的担当与奉献。随后,一剑所、红太阳所、婺州所、训和所、六思所等5位律所党支部书记先后汇报“书记项目”阶段成果,生动展现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创新实践,凸显了律师行业服务大局、服务民生的责任担当。

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峰充分肯定今年上半年行业党建工作成效,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律所党建要锚定律所发展与律师成长双目标,要聚力打造金华特色党建品牌矩阵,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赋能保障。

(来源:金华律协)

**台州成功举办涉外法治服务创新大会(2025)**

7月12日,由台州市涉外法律服务联盟主办,北京大成(台州)律师事务所、台州市企业上市发展促进会和椒江区涉外法律服务联盟联合承办,以“山海智造耀台州,涉外法治启新程”为主题的台州涉外法治服务创新大会(2025)在台州市椒江区成功举办。

省律协会会长沈田丰在致辞中表示,浙江作为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在“一带一路”倡导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深入实施的过程中,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对涉外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多元。台州作为极具活力的我国机械、化工等制造业基地,拥有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在当前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投资、国际贸易的环境里,加强律师的涉外法律服务非常重要。

会上举行了《法律行业的宏观发展趋势与律所的发展选择》《当前经济环境下律所集约化经营的思考》两场主题分享,《国际仲裁中的中国企业和律师》《境内企业的境外上市路径解析》《从本土到全球:中国企业出海的商标布局》《全球新形势下中国企业出海的合规风险控制》四场主旨演讲。并开展圆桌会话,以“中国企业出海热点地区的实务经验分享”为话题,探讨对日投资爆火的原因、热点领域及中资企业在敏感行业的合规策略,分析中亚投资的机会优势,提出企业、律师需关注的问题及非沿海地区涉外律师的成长路径。

(来源:台州律协)

## 国内(2025年7月-8月)

**全国律协召开律师协会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

7月3日,全国律协召开律师协会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旨在充分发挥律师协会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宣传和文化建设工作,丰富深化律师文化建设内容载体、培育和发展新时代律师文化,团结引领广大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全国律协高子程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柳春霞秘书长就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宣传和文化建设工作作了部署。全国律协副会长盛雷鸣、副秘书长王焱分别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律师行业宣传和文化建设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做强正面宣传,弘扬行业正能量,通过讲好中国律师故事,展现广大律师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和成效,切实增强律师职业荣誉感,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座谈会邀请10个省(市)律师协会代表围绕宣传和建设工作,分享他们的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并组织全体与会人员分组讨论,对如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宣传工作研提意见建议。

(来源:全国律协官网)

**第六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在北京召开**

第六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7月31日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在北京举行。会上发布了“2025推进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大实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研究报告(2025)以及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系列典型案例等。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指出,要在政策指引下强信心稳预期,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要在法律实施中强保障促发展,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要在法治轨道上强基础争一流,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自觉诚信守法经营,完善内部治理和管理制度,加大自主

创新,保障员工权益,坚定不移走企业治理现代化之路。

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武增表示,司法部立足立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普法、涉外法治等职能,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出台,统筹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组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全面提升涉企法律服务水平。下一步,司法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及民营经济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汇聚全链条法律服务资源,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上海律师护航出海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上线**

在全球经贸格局深刻变革的背景下,为加快落实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快国际商事法律服务能力提升、整合涉外法律服务资源的工作目标,提升上海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能级,上海律协近日正式推出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上海律师护航出海涉外法律服务平台”。

涉外法律服务平台集资源导航、专业工具、合规支持于一体,通过汇聚“上海律所海外服务网点指南(黄页)”“涉外法治工具箱”“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助手”三大板块,聚合上海律所全球服务网络,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助力上海律师为中国企业出海“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通过《指南》,企业能更加容易地找到熟悉当地法律环境且具备专业素养的上海律所团队,律师能更加便捷地链接到全球法律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双向循环,双向助力,帮助出海企业在全市场稳健扎根;通过涉外法治工具箱,律师不仅可获知最新监管动态、行业动态,还能阅读到不同视角的行业研究和专业解读,学习到律师专家编写的业务操作指引,快速上手出海法律服务,协助客户从容应对海外复杂多变的法律环境;合规助手既有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出口管制政策、制裁措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详细解读,也有简便易用的合规筛查工具及操作指引,帮助用户精准、高效地定位风险并制定有效应对措施。

(来源:上海律协)



# 新增特殊背信罪的 逻辑探源与实践适用

## 兼论刑事律师业务的新蓝海

文 | 郭越鸣 曹雨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背信行为刑事立法的进路变化：一般背信罪与特殊背信罪的抉择

#### (一) 一般背信罪出现的理论背景

对一般背信罪的研究与讨论肇始于德国，分为“滥用权限说”与“背信说”。前者是刑法理论界的主流观点，后者是由德国审判实践中发展而来。二者最大的争议在于构罪的背信行为是否仅限于法律行为，破坏事实上信任关系的行为能否成立本罪。我国最初对背信罪的立法最早可追溯到1910年的《大清新刑律》及1912年《暂行新刑律》，其中条文内容则是以1907年的《日本刑法》第247条为蓝本的。后在1997年《刑法》修订之际，张明楷教授曾撰文提出增设一般背信罪存在必要性。由此，一般背信罪再次走入立法者的视野。然而，对于一般背信罪立法的合理性争议未曾停息，因为条文表述的范围过于宽大，有“口袋罪”之嫌疑，且与侵占罪、诈骗罪等罪名之间的界限亦不明确。

#### (二) 特殊背信罪“入刑”的现实逻辑

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上传的公开可见的刑事案件为检索对象，笔者以“具体罪名+刑事”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截至2024年5月12日，得到以下数据：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裁判文书数量为299份；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裁判文书数量为88份；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裁判文书数量为5份；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裁判文书数量为24份。可以发现总体上以下四类特殊背信罪的案件数量相较于传统财产性犯罪并不多，但涉案金额却非常高，动辄近千万或上亿；并且，往往与贪污受贿等职务类犯罪密切相关。

#### (三) 新增民营企业特殊背信罪的立法缘由

1. 民营企业发展产生蝶变及司法政策环境持续优化

随着民营企业的崛起，民营企业在税收、就业贡献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

的作用，然而，不可忽视的是民营企业内部的腐败、舞弊行为也日益增多。立法者意识到了既往针对民营企业的刑事立法尚有缺陷，于是刑法修正案（十二）新增了三类特殊背信罪（165条、166条、169条之第二款），进一步完善了刑法保护体系。（见表1）

#### 2. 刑法重实质性平等的价值定位

在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二）》出台前，实务中部分案件想要维护企业利益只能通过职务侵占罪进行扩张解释，而随意扩大职务侵占罪的适用边界，极有可能导致罪刑失衡、量刑畸重。所以，业内也有不少声音呼吁要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进行平等保护。但所谓的“对称性入罪”仅仅是形式上的平等，实质上却未必能真正实现将二者平等保护的效果。

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就有不同的制度安排，部分市场领域仅对国有企业开放，若民营企业贸然进入这些特许经营领域则可能会构成犯罪。可见，二者本就不处于不同的起点，享

表1 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政策梳理表

序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文件名称	发布或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9年12月4日	提出要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0年12月26日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对有关涉企犯罪作了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和调整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等民营企业有关商业腐败和特殊背信犯罪的刑罚配置。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7月14日	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了新的部署，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防范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2023年7月31日	强调要依法惩治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尤其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资产等行为，要依法处理。
5	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26条措施》	2023年8月3日	严厉打击侵害企业产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持追赃挽损与侦查破案并重，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	2023年9月25日	明确规定“以法治手段破解‘代理成本’问题，依法追究民营企业董事、监事、高管违规关联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开展同业竞争等违背忠实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10月13日	明确规定“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
8	《刑法修正案（十二）》	2023年12月29日通过，2024年3月1日施行	将国有企业特殊背信罪名中的第165、166、169条三个罪名扩展到民营企业，更好地保障了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受着不同的权利待遇，若要苛以同等的刑罚义务，对民营企业才是不公平的。

### 二、新增特殊背信罪的条款解构：新刑法与新公司法的衔接

笔者就《刑法》新增第165条、166条、169条三类特殊背信罪进行前后对照梳理，并将涉及衔接有关的新《公司法》第180条、182条、184条、265条进行梳理（见下表2、表3）

#### (一) 特殊类背信罪的增设体现法秩序统一原理下对前置法的遵从

1. 《刑法》定罪主体与前置法的一致性衔接

如上述表格所示，《刑法》第165条在定罪主体范围上与《公司法》第184、185条所规定的需要履行忠诚、勤勉义务和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主体

范围保持了一致。

2. 《刑法》关注前置法的合法性指导

《刑法》第165、166条均增设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前提要求。该规定其实并未体现在一审稿中，二审稿增加正是因为《公司法》对于同类营业、与亲友签订合同等行为作了允许性规定。因此，《刑法》为了防止实践偏差，特意强调了这一构成要件。另外，新《公司法》修订细化后的182条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也使得《刑法》第166条、169条与前置法形成更为密切的衔接。

#### (二) 特殊背信罪的适用需坚持刑事违法性独立判断的原则

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认定

就《刑法》第165条中关于“高

级管理人员”的范围而言，应当结合《公司法》上述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相应规定进行认定；刑法重实质，只要公司、企业的内部员工掌握了重要决策权或资源，其地位相当于“高管”，便应该在司法实践中适用该条定罪。

#### 2. 关于“同类营业”的范围认定

《刑法》第165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可能涉及“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同业竞争”行为，从刑事构成要件实质认定角度出发，认定本罪“同类的营业”范围时，既要包括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也应包括与公司有实质性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避免处罚漏洞。

#### 3. 关于“亲友”的范围认定

全国人大法工委张义健撰写的《〈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理解与

表2 《刑法修正案（十二）》特殊背信罪的修改对比表

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165条</b>		
罪名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未变)
单位性质	国有公司、企业	全部公司、企业
人员范围	董事、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提条件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b>第166条</b>		
罪名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未变)
单位性质	国有公司、企业	全部公司、企业
人员范围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前提条件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利益范围	商品	商品、服务
<b>第169条</b>		
罪名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
单位性质	国有公司、企业	全部公司、企业
人员范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表3 新修订《公司法》中与特殊背信类犯罪相关条款梳理表

<b>第180条</b>	
关于忠诚、勤勉义务的新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b>第182条</b>	
关于自我交易、关联交易、与近亲属交易的新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b>第184条</b>	
关于竞业禁止的新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b>第265条</b>	
概念界定条款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适用》中指出：本条中“亲友”的界定是较广泛的，不宜理解为通常的“亲友”范围，应当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利害关系作实质把握，并不只是限制为“董监高”的近亲属或者与之有关联的人员。

4. 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范围认定

在认定犯罪主体时，参考以往实践中《刑法》第31条单位犯罪条款对此类人员范围的认定，并适当放宽条件，以起到全面的刑事保护作用。

### 三、新增特殊类背信罪的实践适用：刑事辩护、控告业务的开展

#### (一) 民营企业内部人员涉罪现状与趋势

笔者借助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布的刑事案件数据并结合《2023年企业家刑事风险分析报告》，以企业内部具有决策权和重要执行权在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为统计对象，统计了2017年至2022年度前述人员犯罪数据。

1. 近六年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总量情况

2017年至2022年度关于企业内部刑事案件共计13093件，其中，2017-2021年间，在全国企业内部人员犯罪中，87.2%为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而在2022年度的全国企业内部人员犯罪中，民企内部人员犯罪占比为88%。通过划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对比可以看出：(1) 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总量与国有企业差距悬殊，笔者认为主要在于民营企业自身在内部反腐、反舞弊方面有所忽视；(2) 民营企业内部人员涉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这也是基于近年来中央出台的系列加强对企业产权及企业家的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

2. 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刑事风险高发环节统计分析

在2017-2021年共12942人涉企犯罪人员中，有12599人犯罪的案发环节明确；在2022年度1832人的企业内部人员犯罪中，有1811人犯罪的案发环节明确，具体分布见下表4。

一方面，可以看到“董监高”及其他掌握管理权限和资源的人员是

“高危群体”“易腐群体”，更是着重“打击群体”；另一方面，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二）》新增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以及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所保护的法益和惩治的背信行为正贯穿了以下所统计的环节。

#### (二) 新增特殊背信罪刑事辩护的“出罪”辩点

1. 主体资格抗辩

参考《刑事审判参考》第187号案例杨某康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该案例若是适用新增特殊背信罪，亦可依据主体为“中层管理人员”进行抗辩：“中层管理人员”，即实践中，一些国有公司、企业将其中层管理人员也称作经理，其负责的并非整个公司、企业的管理，而是对某一部门、某一项目等的管理，公司法未对其作竞业禁止性规定，不是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体，自然也不应该成为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体。

2. “影子董监高”抗辩

虽然《公司法》附则进行了规定，但是并非可以直接援引至作为兜底保护的《刑法》之中。刑法重实质，还需要

结合案情考量涉罪人员在企业中具体的作用和权力。如果只是“傀儡”董监高或者是“影子”董事、高管而自身并无实际权力和决策能力的，不应当认定构成特殊背信犯罪，因此，可以作为《刑法》第165条、169条的抗辩。

3. 前置行为合法性抗辩

前文已经提及《公司法》第182条对“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和其有关联的人进行自我交易、关联交易、与亲友签订合同等行为作了允许性规定，《公司法》第184条对于“董监高”进行同业经营亦做了允许性规定。因此，在实践中若此类人员涉案可以此来抗辩。

4. 无损失结果、无获利抗辩

新增特殊背信罪的共同特点为犯罪构成要件之一要求“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参考陈某德、李某石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一案可知，《刑法》第166条和第169条可直接以“无损失结果”进行无罪抗辩。

而第165条的抗辩适用则稍有不同。具言之，第165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无损失结果抗辩本质还包括无获利抗辩，因为原《刑法》要求国有企业内部人员成立非法经营同类营业

罪必须“获取非法利益”，而新增的其他公司、企业的内部人员构成此罪需要结合前款行为，如此一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符合无罪抗辩需要同时兼备“未获利+未造成损失”两个条件。

#### (三) 新增特殊背信罪刑事控告的“入罪”要点

关于新增特殊类背信罪控告的具体法律应用，其实只要对上述的“出罪”辩点进行反面理解，就可以成为刑事控告的“入罪”法律要点，笔者在此不再进行阐述。笔者要强调的是控告的“入罪”流程要点，包括以下几点：第一，做好控告材料；第二，选准管辖单位；第三，做足报案准备；第四，把握初查阶段；第五，紧跟办案流程；第六，穷尽救济途径。

### 四、结语

习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当前，民营企业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更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潜力股”。在刑事领域，通过对三类背信行为的刑法规制，能够为民营企业的内部救济提供直接的法律依据，让民营企业中“身居高位”的内部人员意识到实施背信行为，可能招致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骤然落下，从而让“损公肥私”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保障民营企业的原动力得到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这种法律与实践的互动也拓宽了刑事律师介入的通道，能够让刑事律师的专业技能充分运用到民营企业反腐败、反舞弊的内部治理当中去，为保障民营企业产权、保护企业家权益提供坚实的法律后盾。

表4 2017-2021年及2022年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发生领域对比表

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发生领域	2017-2021年		2022年	
日常经营环节	5319	42.22%	597	32.97%
财务管理环节	1624	12.89%	351	19.38%
产品生产环节	413	3.28%	55	3.04%
贸易环节	731	5.80%	71	3.92%
融资环节	2462	19.54%	403	22.25%
薪资管理环节	757	6.01%	80	4.42%
工程承揽环节	957	7.60%	183	10.10%
物资采购环节	181	1.44%	39	2.15%
公司设立变更	68	0.54%	6	0.33%
人事变动	11	0.09%	8	0.44%
多环节	76	0.60%	18	0.99%

# 人工智能创新成果的专利保护路径： 审查趋势与布局策略

文 | 孙梦玥 廖倩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创新成果的保护形式主要包括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其中，专利又可细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在人工智能领域，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本身、其功能或领域应用，以及借助人工智能辅助产生的成果，均可通过专利形式获得保护；具体的算法、数据、模型参数设计方式、训练策略、计算机程序及其相关文档等信息，可采用商业秘密的形式加以保护；而算法源代码等计算机程序，则能够通过软件著作权登记进行保护，软件著作权是对专利保护途径的有效补充。

2025年4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改涉及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的

伦理审查基准和说明书撰写要求。虽然该《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生效，但在很大程度上预示了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未来对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的审查趋势。本文将结合《征求意见稿》以及现行《专利法》《专利审查指南》，对人工智能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布局路径中的“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部分进行分析解读，同时，本系列文章后续还将对其他知识产权形式展开探讨，以期为人工智能领域的企业、科研机构及开发者等有关客户提出针对性布局建议。”

## 前提：发明专利的客体及申请流程

发明专利的保护对象包括产品、方法及其改进形成的新技术方案。

在人工智能领域，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等特定算法模型，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功能实现技术，算法模型在交通、医疗等场景的创新性应用，以及借助人工智能辅助完成的发明创造，若符合授权条件，均可通过申请发明专利获得保护。

发明专利的申请需经过实质审查，授权期限为20年，但审查周期较长。通过常规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审查期限至少18个月。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借助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预审通道申请，从而大幅缩短授权时间。目前，浙江省内有7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受理范围覆盖人工智能领域主要国际专利分类（IPC）号，基本实现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全面覆盖，且能为全省

范围内的人工智能领域创新主体提供服务。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在专利文件中署名的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人工智能系统以及其他非自然人不得作为发明人。因此，对于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创造，在我国当前法律背景下无法赋予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这一限制既源于现行法律体系的刚性约束，也反映了人工智能在权利能力方面的本质缺陷——人工智能目前尚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无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其在发明创造中的贡献亦存在认定难题。

## 回顾：历次《专利审查指南》对人工智能专利的回应

2020年，为回应创新主体对进一步明确涉及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领域专利申请审查规则的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在原《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整体增加第6节“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相关规定”，该标题是从申请文件撰写特点的角度进行命名的，从《审查指南（2020）》一直沿用至《审查指南（2023）》。第6节包含对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的审查基准、审查示例、说明书及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

其中，审查基准主要围绕《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项（是否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第二条第二款（是否属于技术方案），以及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展开。

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修订《审查指南（2020）》，修订内容主要涉及：（1）明确允许将计算机程序产品作为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2）增加算法实现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客体审查基准及示例；（3）增加涉及大数据处理的客体审查基准及示例；（4）增加算法实现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创造性审查基准及示例；（5）增加用户体验提升的创造性审查基准并修改示例。

本次《征求意见稿》将第九章第6节的标题修改为“涉及人工智能等的发明……”，以明确该节所规范的领域，同时：（1）增加了有关《专利法》第五条的审查基准和示例；（2）依托典型案例明晰创造性的审查规范；（3）增加满足说明书充分公开的撰写要求和示例。

此次《征求意见稿》不仅从标题上直接凸显“人工智能”这一关键领域，更在审查规则上进行了明确与细化。以上修订共同传递出，我国专利制度通过审查标准的精细化构建，既为人工智能创新提供法律保护，又通过伦理审查、充分公开等机制防范风险的规范趋势。未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迭代，专利审查规则或将面临持续调整。

## 展望：人工智能专利的审查基准和说明书充分公开要求

### 1. 不属于单纯的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

如果权利要求涉及抽象的算法或者单纯的商业规则和方法，且不包含任何技术特征，则该项权利要求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例如，一种基于抽象算法且不包含任何技术特征的数学模型建立方法，以及一种仅依据用户消费额度进行返利，且全部特征均为返利规则相关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不包含技术特征的方法，均属于此类不应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若权利要求除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外，还包含技术特征，那么就整体而言，该权利要求不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 2. 属于技术方案

根据《审查指南》，为了解决技术问题而利用技术手段并获得技术效果的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反之，未解决技术问题，或者未利用技术手段，或者未获得技术效果的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

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 3.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对人工智能专利进行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应当遵循整体考虑原则和关联考虑原则，即：进行新颖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特征，所述全部特征既包括技术特征，也包括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

### 4. 不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征求意见稿新增》）

《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本次《征求意见稿》第九章6.1.1新增了对人工智能相关专利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要求：“如果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例如，数据采集、标签管理、规则设置、推荐决策等存在违反法律，违背公平正义、存在歧视偏见等情形的，则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根据该新增审查基准，《征求意见稿》将“公德与公共利益”增补为6.2审查示例的第一项，并以“一

种无人驾驶车辆应急决策模型的建立方法”为例，说明：“人的生命具有同等的价值和尊严，无论其年龄和性别如何，无人驾驶车辆的应急决策模型在无法避让的事故中，如果基于行人的性别和年龄进行被保护对象和被撞对象的选择，这与公众对于生命面前人人平等的伦理道德观念相违背。此外，这种决策方式不仅会强化社会中存在的性别和年龄偏见，还会引发公众对公共出行安全性的担忧，进而破坏公众对科技和社会秩序的信任。因此，该发明创造含有违反社会公德的内容，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此外，人工智能领域还应当关注其他相关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

### 5. 说明书充分公开

由于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可能存在“算法黑箱”问题，说明书需要披露足够的信息以达到充分公开的目的。本次修改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的两种常见情形，在第6.3.1节进一步明确了说明书的具体撰写要求，促进申请质量提升：“如果涉及人工智能模型的构建或训练，则一般需要在说明书中清楚记载模型必要的模块、层级或连接关系，训练必需的具体步骤、参数等；如果涉及在具体领域或场景中应用人工智能模型

或算法，则一般需要在说明书中清楚记载模型或算法如何与具体领域或场景相结合，算法或模型的输入、输出数据如何设置以表明其内在关联关系等，使得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能够实现该发明的解决方案。”

### 结语

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催生的创新成果深度应用于各领域。在这样的背景下，明晰人工智能创新成果的专利保护路径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对发明专利客体、申请流程的解读，回顾《专利审查指南》的历次修订，以及把握未来审查基准和说明书撰写要求，创新主体能够更好地规划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布局，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保护自身的创新成果，实现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良性互动。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专利审查标准和相关规定也会持续更新和完善。这一趋势不仅要求立法机关保持前瞻性视野，也要求创新主体主动适应规则更新频率，创新主体需要密切关注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专利申请策略，不断提升专利申请的质量和效率。相信在健全的专利保护机制下，人工智能领域将持续迸发创新活力，促进技术迭代与产业升级，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试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平

文 | 潘衍 浙江兴强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防止“程序空转”、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的司法理念。使我纠结多年的问题看到了希望。

实体法是解决公平正义的依据，程序法是保障实体法实现公平正义的工具。充分运用程序法来保障公平正义在实体法中得以实现，是设置程序法的终极目的和意义所在。但客观事实证明，程序合法并不等同于实体处理公正，这是本文想表达的目的所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的宗旨是

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坚持司法公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守法定秩序，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由此可以看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审判，处理刑事案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是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

国家通过实体立法，解决法院在案件审理后作出判决的法律准绳问题，通过程序立法，解决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审判程序公正性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制订的程序

法是197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配套法律。1989年4月4日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1年4月9日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这三部程序法的制订的，意在保障刑事审判程序、行政审判程序和民事审判程序的公正、合法，从而保障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以通过实体法实现，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

但是现实中，实体法和程序法的配套实施，并不能完全实现社会法制的公平正义，随着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越来越多的精细化的条款，让人感觉法律这神圣和高大的制度，变成地摊式的小百货，价值感越来越小。矛盾越审越多越审越复杂。其中原因在于审判重程序，轻实体（只讲证据，不注重客观事

实的调查),存在程序空转,造成案结事未了的问题越发突出。笔者认为,法院审判最重要的是判决结果体现公平正义,审判程序是为了保障审判结果实现公平正义,但现实是,程序合法,不少判决结果却并未体现公平正义,(本文就民商事审判为背景分析)出现上述现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为求效率,只讲程序,不顾实体

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各种即矛盾也随之增加,经济纠纷尤为明显。各级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的审判压力也不断增加,法院受理的案件每年递增,而审判人员由于编制的限制,人员增长有限,于是就出现了人少案多的局面,基于诉讼法审判期限的限制,承办人员为求结案,大多数案件走完流程,草率结案,对证据与客观事实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下,不做调查,不加研判,从而出现案子判结了,矛盾并未得到真正解决,判决的结果也体现不了公平公正。致使矛盾越审越多,越审越复杂。体现不出法院审判案件,做到案结事了的的目的,结果是一审判了上诉、二审结了申请再审,甚至申诉、控告、信访,案件越审越多,法院审判压力越来越大,造成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

### 只讲证据、不做调查

法院审理和判决案件要做到事

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这样才能体现审判的公平正义,才能做到案结事了。在现有民事案件审理体系中,只讲证据(诚然,证据确实充分,乃是对案件作出判决的基本要求),认为只要有表面证据证明就是事实清楚,笔者也认同在大多数情况下,各方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某一事实客观存在的情况下,其判决结果也能体现公平公正。但现实中,有不少案件,证据不能完全反映客观事实,甚至凭基本常识就能分析和判断出表面证据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但审判机构基于结案率考量不再仔细调查,明知表面证据与客观事实不符,却依据表面证据作出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判决,其判决结果就不能体现客观公正。

现在流行一种说法,叫法律事实。即法院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推定的事实),但在审判实践中,不少案件凭证据推定的法律事实往往与客观事实相去甚远,在双方对证据推定的法律事实争议较大时,不做调查,直接下判,其结论的公正公平性就可想而知了。因此,法院判决不能仅凭证据,尤其是双方对证据(所谓的法律事实)争议较大时,应当对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进行查证,或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客观事实进行调查,只有在查证属实的情况下,才能依据法律进行判决。否则,完全凭证据(尤其是双方对证据证明的事实争议较大时)作出

判决,势必造成一方当事人对法院判决不服,因此,根据当事人申请事依职权查明事实,也是法院审判案件的职责之一。

法院审理案件,要查明的永远是客观事实而不能是法律事实,所谓的法律事实仅仅是偷换概念的消极做法,不应提倡。长期形成的只看证据定案判决,在客观上形成了在合同条款上设陷阱,在证据链上打埋伏,甚至伪造证据等不讲交易诚信的状况,在一定程度助长了为求利益最大化,违背诚实信用的道德底线。并利用法院审理案件只讲证据和程序的规律,获取不当利益。从而产生经济交往越频繁,经济纠纷就越多越复杂的死结。

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大多数案件基于当事双方提供的证据和庭审陈述,就能判断出案件的客观事实真相,因此,基于庭审质证的证据作出判决,也能符合客观事实,但现实中确有不少案件,在案的证据并不能反映客观事实,甚至是虚假事实,法院审理中明知存在问题,却为了省事,不再深入调查,轻易下判,明显只为了走程序,而没查明客观事实。这样的判决,显然与客观事实不一致,判决结果无法体现公平公正,也就不能达到案结事了的结果。

### 有错必改不应被容错率打折扣

不是体制内的人不知道具体的

考核指标,但多年的实践,业内人士都知道上级审制法院对下级审制法院的判决错案考核指标为1%,也就是上级审制法院对下级审制法院裁判的容错率为1%,旨在要求下级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尽职尽责,不办错案。可发展到现在,却变成无论案件对错与否,是否公平公正,上级法院只改判1%,客观上变成下级法院错案的保护伞。不管下级法院的上诉或申请再审案件有否错误,改判率只能在1%以下。事实上形成了下级法院怎么判,上级审法院改判率始终在1%以下的闭环,从而在下审级法院中产生如何判决都不存在被改判的可能错误意识,有错就改,有错必改成了一句空话。助长了法院判决的随意性。内部考核机制由良好的愿望客观上变成了随意判决的温床。

### 不能充分保障当事人对证据(尤其是对第三方形成的证据)的救济途径

在民事审判实践中,基于法官的专业知识限制,许多案件会引进第三方对案件中涉及的某些专业问题的鉴定结论,在大多数情况下,第三方的鉴定结论应该是客观公正的,但第三方机构都是营利机构,不排除因某种因素,而出具的结论并非百分百的公平公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凡经法院程序委托鉴定形成的证据(鉴定结论),往往呆板

地引用该结论作出判决,即便是通过常识性判断就能判断出该证据(鉴定结论)存在明显错误或瑕疵的,或者说相对一方对此结论有重大异议的情况下,承办人也不会准许另一方重新鉴定申请。理由五花八门,但多数认为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启动重新鉴定的程序。虽然最高院有相关指导性意见,针对明显缺乏公平公正原则的鉴定结论,法官可以根据案件实际,对鉴定结论不予认定而部分认定。但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为怕麻烦或者是怕担责,都会采纳认定。从而使某些善于投机取巧的当事人利用鉴定钻空子,形成所谓程序或形式上合法但客观上严重违背事实的证据。导致审判结果与客观事实相去甚远,判决结果明显不公。上述导向通过长期积累,在客观上形成,动机不纯的当事人通过不当途径,获得非法利益。从而导致整个社会价值观的偏离,使整个法律信用体系崩塌。

笔者认为,要改变这种不良现象,应当改变审判案件只重程序,不注重事实的调查审理方式,虽然,法院系统审判人员少,审判案件多,囿于审限,工作压力大,但不能因为这个原因审判案件只走程序,草率结案,让公民通过法律实现公平正义的愿望落空。

法院是公民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场所,代表一个国家的公平正义,每一个司法案件,都代表着国家的

整体形象。因此,法院审理每一个案件,必须慎重查明案件的客观事实,在此基础上通过审判程序,给当事人一个公正的交代。笔者曾接触过一个案件,涉事企业临时雇用一民工作业,民工在作业过程中受伤,治疗半年之后,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受伤民工经鉴定为一级伤残,法院审理后,按一级伤残标准组织双方调解结案,涉事企业赔偿三个月后,民工背着锄头上山干活的视频传到涉事企业老板手中,涉事企业申请再审,法院居然不予受理。在司法实践中,一级伤残近乎植物人,赔偿标远远高于伤亡标准,司法鉴定机构在做人身伤残鉴定时是如何得出上述结论的?法院在审理中又如何不加审查完全采信鉴定结论的?

还有一个案件,某建筑企业承建了某企业约2000多平方米厂房(主体三层)的建设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出现地面开裂,屋面渗漏(仅二处),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建筑企业起诉,业主提出质量诉讼,后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质量问题成因、维修设计方案、维修造价进行鉴定,最后维修设计鉴定机构竟对业主提出的所有质量问题,无论大小设计为全面返修,修复造价超过整个建筑工程造价的三分之一,明显不合理,建筑企业提出重新鉴定,也邀承办人员去现场查看,凭常识也认为鉴定结论明显

不合理，但不准许重新鉴定。只是在最后判决时依鉴定结论酌减，并就此判决建筑企业赔偿业主维修费，显失公平。

从上述二案可以看出，法院完全依赖第三方的鉴定结论作出判决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公平的。在审判实践中，要避免上述问题，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解决。

### 转变重程序轻实体的裁判理念

法院审理案件，是为了在实体上公平公正的解决民事纠纷，也是当事人诉之法院的终极目的，因此，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重实体调查非常重要，对明显违背客观常理的陈述、证据材料，审判人员在审理过程中，要深入调查，包括必要的现场走访调查，对客观事实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务为做到查证属实，并对案件是非有客观的分析和判断，才能做到处理结果公平合理。

程序固然重要，他是案件得以公正审理的保障，但审理民事案件的目的始终是公平公正的解决矛盾纠纷。程序虽然合法了，但结果不能体现公平公正，等于没有解决矛盾，而是重新制造矛盾。就主从关系而言，实体处理为主，审理程序为从，主从关系不能颠倒。对事实争议较大案件，不要走完程序就轻易作出判决。

不依赖程序走过场，程序是引导

我们公正处理案件的路径，不是我们对实体作出判决的依据，无论程序如何合法，实体判决错误，解决不了现实矛盾，只会引起更多矛盾。只有实体处理公正，才能做到案结事了，避免同一矛盾，重复起诉、上诉、再审和信访，浪费司法资源。

### 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减少承办人员结案率的限制

人少案多是客观事实，但不能因此为结案走过场，更不能因为审限而草率结案，毕竟当事人求助法院目的是为了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结果，或者说通过法院得到合理的解决，而不是为了进法院走流程。对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允许承办人员有足够的审理时间，不要因为结案率只走流程不顾实体，也不要因为超限扣分而影响承办人员对客观事实的调查分析。

### 加大对虚假陈述、故意做伪证的查处和处罚力度

引进第三方机构，对专门事项作出鉴定，并作为法院判决依据，其在制度设计上并没毛病，但第三方机构多为营利机构，在利益面前难免有失职业操守的情形，这需要法官在审查鉴定结论合法性同时，更要审慎结论的合理性、公正性，对明显偏袒一方的鉴定结论，应当严格审查，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其剔除出法院入围机构名录。情节

严重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罚。对虚假陈述情节严重的当事人和代理人也应如此。

### 加强人大对法院工作的监督

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依据《宪法》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对法院的司法作风是否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工作质量是否高效、公正，裁判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符合社会公义进行监督。促进法院在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前提下，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重程序轻实体，重证据不注重调查，是当前司法理念的一大误区，程序是引导我们公正处理案件的路径，通过这个程序要解决的是实体问题，不是走完程序就代表公平公正。证据是反映客观事实的前提，但不等于客观事实，因此，在审判实践中，不能完全把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画等号，只有在查明客观事实的情况下，才能保证每个案件的裁判结果公平公正。

### 参考资料

- 1.《宪法》
- 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

## 从体制高墙到律界锋刃： 刑辩律师的跨界破局与地域深耕

文 | 王菁 浙江泽大(嵊州)律师事务所

### 一、职业启蒙与选择：在规则与自由间锚定坐标

“违法建筑查处像是一场与时间赛跑的博弈。”回忆起嵊州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过往，王菁的叙述里带着体制内工作特有的严谨逻辑。从律所到建设局，再到行政执法局，那段全程监管房地产开发的经历，让她深谙“未按图纸建设”后的利益纠葛：拆除违规建筑时的对峙、整改罚款时的权衡……这些都成了日后刑辩思维的伏笔——“体制内的工作像解固定方程式，而律师职业是在变量中寻找最优解。”

当体制内的“确定性”成为束缚，市场化的“不确定性”反而成了引力。促使她跳出体制的，是一种近乎本能的“挑战欲”——父亲作为法官、检察官的职业经历，叠加法律专业的科班背景，让律师之路成了王菁顺理成

暮色沉沉，嵊州城郊的违建工地钢筋堆旁，她的指尖划过图纸上模糊的修改痕迹，耳边是开发商混杂着方言的辩解：“就阁楼高了50公分……”风卷起施工蓝图哗啦啦作响，像极了三年后法庭上案卷翻动的声响。此时王菁还不知道，命运转折就在一念之间。

从体制内的行政执法者到市场化的执业律师，从专注个案辩护到推动律所差异化发展，她的职业轨迹始终贯穿着对法律本质的深刻洞察和对正义价值的执着追寻。在泽大律师事务所的平台上，她以独特的跨界思维重塑刑事辩护的实践逻辑，更以开拓者的姿态在嵊州法律市场中勾勒出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蓝图。如今站在泽大嵊州分所的落地窗前，她常对团队说起那个违建工地的黄昏：“法律人要像钢筋一样坚韧，也要像图纸一样懂得在规则中寻找破局的可能。”



章的选择。

转型后的法律思维重构，在她看来是“对抗到对话的进化”。办理刑事案件时，她常以行政执法经验换位思考：“就像查处违建时要理解开发商的困境，刑辩中也要让公检法听见辩方的逻辑。”这种“非黑即白”之外的辩证思维，正是体制与市场跨界经历的

独特馈赠。

## 二、执业路上的挑战与突破：在证据与人性间凿刻正义

“律师的冷静是当事人的定海神针。”

执业第一年的“亿元标的案”，是王菁刻在职业记忆里的转折点。当时

法院内部存在两种意见，当事人的焦虑与案件的拉锯，曾让她陷入“代入感过载”的情绪漩涡。深夜办公室的灯光下，她反复研读数百页的报告，连梦中都在模拟庭审攻防。直到某个凌晨，她在梳理证据时突然意识到：当事人已经方寸大乱，律师的冷静才是稳住局面的定海神针。王菁认真研

究法官的裁判思路，从海量案例中提炼相似性要件，最终让合议庭倾向于支持辩方观点。这场战役教会她：“刑事辩护不是情绪宣泄，而是用证据链搭建逻辑穹顶。”

### “刑事案件更重证据”

在办理了众多刑事案件后，王菁对证据裁判原则的把握已融入职业血脉。她坦言，与其他案件相比，刑事案件更重证据。刚刚执业时，经办的一起“拆迁款诈骗案”，让王菁深刻感受到证据如何逆转乾坤。这个案件至今仍是她向新人讲解证据思维的经典案例。四名村民因“虚构婚姻关系骗取拆迁补偿”被公诉，案卷表面证据完备，她却在起诉审查环节撕开了关键突破口。当拆迁部门要求当事人签署300万左右领款协议时，她敏锐地提出要拆迁部门出具《依法处置完毕证明》，证明当事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拆迁政策处置完毕拆迁事项。“这张纸像一把钥匙，直接打破了‘诈骗’的构成要件。”最终，四名同案犯因这一关键证据避免了牢狱之灾。她说：“刑事案件的证据链就像多米诺骨牌，推倒一块，整个逻辑体系就会坍塌。”

“当公权力被制约，人权才能被托举。”

面对“为恶人辩护”的公众认知困境，她常以经办的“精神病人袭警案”作为程序正义的生动注脚。案发时当事人处于发病期，并没有暴力袭警的主观故意。“庭审时公诉人强调‘行为具有危害性’，却忽略了主观故意的构成要件。如果连申辩机会都被



剥夺，才是对正义的真正伤害。”在她看来，刑事辩护的使命更像“司法程序的校准器”——当公权力被制约，人权才能被托举。

## 三、律所管理与发展：在地域特色中锻造差异化刀锋

嵊州分所的定位带着鲜明的地域烙印。在去年嵊州市司法局主导的涉外法治共同体建设中，司法局指导成立了嵊州市涉外法制服务专家指导组，并在嵊州挂牌成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协同创新基地，由泽大嵊州分所在内的律所资深涉外律师组建起嵊州市涉外“法管家”团队的专家工作组，为嵊州涉外企业构建起全链条法律防护网。王菁表示，当本地所还在传统赛道时，嵊州分所已用涉外业务撕开市场缺口，构建起差异化的专业壁垒。

在总分所协同发展上，王菁提出“沉浸式学习”模式：“鼓励分所律师到总所或其他分所，跟着感兴趣的专家深度学习一段时间。”这种人才培养机制，既能让分所律师接触高端业务，

也能将总所资源下沉到地方，帮助律所新人快速实现专业能力的跃升。

未来，王菁计划带领团队争取破产管理人资格，拓展法律服务新维度，同时还将带领律师走进学校、医院等机构，通过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等方式，全方位提升嵊州分所的品牌影响力。通过专业服务开拓业务蓝海、公益实践厚植品牌影响力的双轮驱动策略，全面提升分所在嵊州法律市场的专业话语权与社会公信力。

## 四、人才招聘：寻找与泥土共生的法律劲草

“我们要的不是温室里的盆栽，而是能在石缝里扎根的劲草。”谈及招募标准，王菁反复强调“抗压力”与“钝感力”。实习律师阶段，她曾让新人连续一周蹲守档案室，“有人抱怨枯燥，但最后能从近百份卷宗里找出关键判例的，才是能打硬仗的材料。”

对新人的培养，她推崇“沉浸式成长”：“去年招的海归律师，第一个月就跟着办涉外商事案，现在已经能

独立做尽职调查。”律所的“换岗机制”尤为特别——民事律师必须跟刑事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只有见过刑事证据的严苛标准，办民事案才不会漏掉关键细节。”

在王菁办公室的书架上，《刑法判例汇编》与嵊州市产业发展相关报告并排摆放。“法律人不能只懂条文，还要懂这片土地上的经济肌理。”当被问及职业理想，她指向窗外的工业园区：“希望有一天，嵊州的企业遇到法律难题时，第一反应是说‘去问问泽大的律师’。”这或许就是一位法律实践者最朴素的野心——让规则的种子，在现实的土壤里长出带刺的花。

暮色再次降临嵊州，嵊州分所的灯光透过落地窗，投射在马路对面的工业园区围墙上。王菁的办公桌上，叠满了旧案宗及新摞起的案卷。就像多年前那个违建工地的黄昏，她的指尖再次划过纸面，只是这一次，图纸上勾勒的不再是建筑线条，而是一个法律人用专业与热忱，在地域土壤中浇灌出的正义之花。





## 律师抖音账号“何sir刑辩律师” 自营经验分享(内容篇)

文 | 何嘉骏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作者于2022年3月开始自营律师抖音账号，截至2025年4月，该账号粉丝量是4.2万，获赞59.1万，从效果上来看，作者有80%客户来自抖音平台，下面通过列举视频内容的方式，分享一下自营律师抖音自媒体内容方面的经验。

### 一、律师实战经验的视频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取保候审的条件，但是司法实践中并不是符合条件就会取保，作者以在办的一个跨境电信诈骗案件为例，发布了一个《能不能取保，最直接的方法是看看当地案例》的视频，描述了作者通过当地类似案例判决书上的羁押状态来判断当事人可以取保，检察院根据作者递交的材料不予批捕的过程，该视频为当事人判断能不能取保提供了解决路径。

每个律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会形成自己的辩护经验，这些经验是书本上和网络上查不到的，律师将这些独特的辩护经验进行总结归纳，是律师

自媒体视频的主要内容。

### 二、成功案例的视频

作者曾经办理过一个介绍卖淫案，当事人因嫖娼被传唤，但其交代了介绍卖淫的犯罪事实，起初检察院没有认定自首，作者介入后认定自首，量刑减少5个月。根据该成功案例，作者发布了一个《行政传唤中主动交代犯罪事实属于自首》，视觉内容是检察院的起诉书，配上背景音乐，附上案件办理经过的文案，真实地介绍了作者通过自首辩护为当事人降低量刑的成功案例，该视频浏览量达28.6万。

成功案例的视频就像律师撰写的成功案例文章，通过视频传播的方式讲解撤案、终止侦查、不起诉、缓刑或降低量刑的成功案例，这是宣传律师专业形象的另外一种方式。它起到的效果和成功案例的文章是一样的，但是更加直观，而且拓宽了客户搜索案例的渠道，有需要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视频找到律师。

### 三、在办案件法律知识的视频

作者办理过检察院自侦的民警涉嫌诈骗、徇私枉法的案件，发布了一个《检察院自侦案件的刑事拘留期限和公安不同》的视频，普及了检察院自侦案件刑事拘留期限是7天，审查逮捕时间是10天的法律规定。

法律是律师辩护的武器，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律师可以根据在办案件涉及的法律知识，以从案例到法律知识的方式讲解法律规定，将法律知识应用到具体案件中，可以让网民理解起来更加通俗易懂。

### 四、点评新闻案件的视频

河北某地公安对一起涉黑案件当事人进行刑讯逼供，导致当事人死亡，最后7名90后、00后警察被判刑，作者根据该新闻案件，通过文案的方式描述了事情经过，以过来人的身份对年轻警察进行忠告，文案内容大约200字，附上作者的照片，配上严肃的背景音乐，对网民思想、视觉、听觉上

进行全方位的影响，该视频浏览量80.1万，点赞量7937，评论量256，收藏量1013。

律师通过视频点评热点新闻案件可以增加曝光度，但是热点能送你上热搜，也能给你带来网络暴力。所以，主播点评时要斟酌每个字眼、每句话，要更加的谨言慎行。

### 五、司法现状的视频

针对司法机关办理强奸案证据标准低的司法现状，作者发布了一个《升级版的仙人跳》，视频内容来自一名涉嫌强奸罪当事人的咨询，阐述司法机关对强奸案的证据标准要求比较低，女方存在利用该司法现状敲诈勒索男方的嫌疑，该视频浏览量达655.5万，点赞量10.1万，评论量1.5万，收藏量1万。

书本上的法律条文和现实中司法实践是有很大差距的，所以司法现状也是网民普遍关注的话题。但是，阐述司法现状的视频大多展现的是司法机关负面形象，容易被平台限流，在拍摄该类视频的时候要注意使用委婉的表达方式。

### 六、公安办案方法的视频

有些诈骗案件介于经济纠纷和刑事案件之间，因为指控犯罪比较困难，公安机关对此类案件是比较排斥的，公安机关为了能够促成双方调解，一方面会对被害人说该案是经济纠纷，另外一方面会和犯罪嫌疑人说该案是刑事案件，希望犯罪嫌疑人退出所欠款项，最后双方达成和解，这样案子就不用继

续办理了。针对公安机关该种办案心理现象，作者录制了一个《为什么叔叔和被害人说是经济纠纷，却和我说是刑事案件》的视频，抓住了当事人的痛点，该视频达4.6万浏览量。

因为作者具有9年公安工作经历，知道公安的工作模式，通过阐述公安办案模式的视频，在普法的同时，可以宣传自己是具有公安办案经验的律师。

### 七、律师职业素养的视频

作者根据同事王律师办理的成功案例发布了《辩护要有技术和勇气》的视频，介绍了王律师经过阅卷，发现价格鉴定的吹风机和当事人家中被扣押的吹风机不是同一部，王律师向承办检察官提出异议，检察官坚决认为案件没有问题，甚至办案民警要求当事人更换本地律师，在王律师的勇敢坚持下，最后案件撤案了。通过此案例来说明明刑辩律师不仅要有善于发现案件中问题的技术能力，还要有顶住司法机关压力敢于辩护的勇气，这是一个刑辩律师应当具备的职业素养。

主播可以通过表达对律师职业素养的看法，例如刑辩律师的职业素养以及对刑事案件神秘力量的态度等等，来展现自身正规、正能量律师的形象。

### 八、不同艺术形式的视频

作者发布了一个《80后讲一个自己的故事》的视频，视频展现形式是风景和人物画面，通过口述的方式讲述作者从一个浙江四线城市农村家庭考上警察，又辞职来到杭州做律师的人生经

历，这样的人生经历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而且内容中包括了他人的婚姻、家庭情况、子女教育问题，虽然这些都是他人的私事，但是通过展现主播私人情况，可以加深网民对主播的了解和信任，这与西方政治家竞选时喜欢携带妻儿一样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虽然该视频和法律知识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是该视频具有一定的可看性，该视频的浏览量达11.1万，1906个点赞，430条评论，185个收藏，让网民对作者职业经历有更多感官上的了解。

综上，除了以上内容，还可以拍摄法律理念、介绍司法职业等内容的视频，因限于篇幅不再一一介绍。根据作者这几年自己摸索的律师自媒体经验，律师要做成一个自媒体账号首先要克服镜头的陌生感，学会适应镜头，敢于抛头露面，敢于将自己置身于“风暴”之中。第二，寻找自身优势，并将其放大，让自己有别于其他的律师自媒体。第三，在保持真实、客观的基础上，要善于抓住流量密码，保持流量的敏感度。第四，坚持内容为王，形式为辅，但要有创新意识，不拘泥于特定的内容和形式。第五，坚持长期主义，坚持发表同一类型的“垂直”视频，建立正能量的自媒体人设。第六，无论生活还是工作中，要养成记录工作经验、生活感受的习惯，并且善于输出。作者自营的律师自媒体具有较强的人身性，也许无法复制，但是无论做成何种类型的律师自媒体，贯穿其中的原则是专业和真诚。

## 《民商法私塾法律行为论读书会问答》



作者：杨代雄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年5月

### ■ 内容简介

《法律行为论》获评2021年《法治周末》十大法治图书，位居中国知网“高被引图书1%（2019-2023）”榜单法学类第13名，奠定了其在法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本书源自《法律行为论》读书会的彩研讨，由作者及其研究生以柏拉图式的对话模式，围绕书中的核心内容展开探讨。读书会通过提问、辩论、总结的方式层层推进，使书中的理论得到更细的解读与检验，帮助读者更透彻地理解民法理论及其逻辑体系。

本书按照《法律行为论》的篇章结构设置讨论主题，以“问答会”形式呈现师生间的思维碰撞和学术交流。每一轮讨论通常以学生的提问为起点，导师引导分析，众人展开辩论，并在总结归纳后形成阶段性结论。这种深入的研讨方式不仅有助于厘清书中的关键概念、拆解并观察法律行为理论的内在构造，也鼓励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主动思考、参与推理，培养独立的法律思辨。

### ■ 作者简介

杨代雄，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吉林大学法学院任教2009年6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任教。2009年6月被评为教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慈善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和杭州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市教委法律顾问。2011年被评为上海市“曙光学者”，2012年被评为第五届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在德国科隆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

1996年获司法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优秀教师”称号，2003年获陕西省首届“法学名师”称号，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7年当选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获“中国当代法学名家”称号。

### ■ 目录节选

#### 第一章 法律行为的值基础

##### 第一节 法律行为制度中的私法自治原则

问题一：对“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以外的私法上的其他效果”之理解

问题二：交互计算后的余额承认行为之性质

问题三：别强制缔约与比较法上的一般强制缔约

问题四：《民法典》第494条第2款的强制要约

问题五：《民法典》第494条第1款与该条第2款、第3款的关系

## 《数字法院前沿探索与理论构建》



编者：贾宇  
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年3月

### ■ 内容简介

本书系“以数字法院建设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征文活动一、二、三等奖获奖论文汇编，本书选编的论文内容涉及数字赋能类案推送、数字法院助力审判质效提升、数字法院促推社会治理、异步诉讼机制的迭代与革新、数字政工建设等不同研究主题，涵盖“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治理、数助便民、数助政务”等五大方面，充分凝聚了数字法院建设理论与实践共识。本书的出版将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法院”建设，凝聚理论研究共识，掌握数字化发展主动权，推动法院工作从根本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 ■ 作者简介

贾宇，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反恐主义研究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

1996年获司法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优秀教师”称号，2003年获陕西省首届“法学名师”称号，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7年当选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获“中国当代法学名家”称号。

### ■ 目录节选

数助办案”的法理基础实体法、证据法与信息法的三维透视

从经验理性到数字理性—以嵌入式类案智能推送平台推进适法统一的路径优化

数字法院建设融入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与具体设计—以民事审判实践为例

从“法院+数字”到“数字法院”：概念流变、要素解构与层次互动的应用

数字法院下法官自主质效管理的逻辑与进路

## ■ 数字

## ● 1.5万余件

2025年初部署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精准选取食药安全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开展深入整治，2025年上半年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万余件，较2024年同期增长12%，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办案数在公益诉讼办案总数中占比持续提升。

针对当前食药安全领域仍然存在的问题，最高检要求各地检察机关持续加大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精准规范办案，强化办案实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开展系统治理。对于食品非法添加、过度医疗等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要敢于“动真碰硬”，对整治不到位的问题该诉则诉，突出公益诉讼“诉”的刚性。同时，要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使用，扩大案件线索来源，提升办案质效。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 ● 695万

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9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8%，快于时序进度。城镇调查失业率稳步回落，2月份以来，城镇调查失业率逐步下降，6月份降至5%，1月份至6月份均值5.2%，低于调控目标。

今年以来，就业增量政策加速出台落实，创业支持体系不断丰富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保障力度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实效性增强，就业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

展，就业形势总体平稳。

上半年，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确立了“支持企业稳定一批、开发岗位承接一批、优化服务转移一批、加强培训储备一批、强化保障兜底一批”的思路，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眼下，各地人社部门也正开展就业服务攻坚行动，集中资源力量，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等进行帮扶。

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介绍，对登记求职的未就业毕业生，已建立实名台账，主动联系、了解求职意向和服务需求，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的机会。

（来源：经济日报）

## ● 80家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同意江西省、湖北省宜昌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未来三地将分别面向先进结构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工和装备制造产业、装备制造和汽车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至此，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80家，分布在29个省（区、市），其中省域层面建设24家，知识产权保护网络进一步织密。

据了解，三地保护中心投入运行后，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的资源集聚作用，服务当地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营造良好创新和营商环境，助推地方产业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来源：光明网）

## ■ 视野

## ● 中国逐步成为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

7月31日，司法部召开的涉外仲裁工作座谈会，更是为其注入了强大动力。此次会议聚焦“加快推进涉外仲裁工作改革发展，全面提升中国仲裁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各地司法厅局及仲裁机构分享经验、共绘蓝图，一幅中国涉外仲裁高质量发展的新画卷正徐徐展开。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共有仲裁机构285家，仲裁员6万多名，其中境外仲裁员3400多名，2024年，全国共办理涉外仲裁案件4373件，涉外标的额1978亿元，为促进国际经贸往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了积极贡献。

国际仲裁权威评估机构2025年调查报告显示，北京、深圳、上海同时跻身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前十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北京仲裁委员会年均标的额过千亿元。海南国际仲裁院裁决在马来西亚高等法院获得承认和执行，仲裁国际公信力不断提升。中国已逐步成为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

未来，中国涉外仲裁将深入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在巩固深化北京、上海等“五中心”的基础上，规划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探索在重庆、西安等地开展区域性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构建合理的建设格局。

（来源：法治日报）

## ● 最高法发布首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6个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总结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多元解纷经验，提炼国际商事调解新范式，彰显中华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规则交融的“互信共赢、和合共济”的核心价值。首批案例涉及新加坡、韩国、意大利、美国等6个国家当事人，集中展现了中国法院创新多元解纷机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护航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司法担当，诠释了“东方经验”在全球治理中的现代生命力。

典型案例具体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护航“六廊六路”，架构中外友谊之桥：共建“一带一路”，以“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为基本架构，以经济走廊和国际通道建设为重点。二、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筑牢营商环境法治根基：随着我国民营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民营经济组织对海外权益保护的需求日益凸显。三、坚持内外资平等保护，增强外国投资者信心：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 ● 校园配餐首个国家标准发布

首个专门针对校园配餐的国家标准——《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已于近日发布，将于202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针对校园配餐全过程各环节明确了管理要求。

专家表示，保障落地关键就在于要形成责任的闭环，企业要每天自查、

每周排查、每月调度；政府要把国标纳入食品安全城市考核，违规企业直接一票否决招投标资格；家长扫码能够溯源食谱来源，时时看后厨；学校公开陪餐评价。企业自律、政府督导、社会监督，这样的闭环就是国标能够落地的关键。另外成本兜底，建议推广中央厨房和卫星厨房的模式，降低中小企业的设备投入，地方政府补贴冷链车辆和检测设备，确保成本不转嫁到学生餐费上。总之，落地的关键就是不让标准沦为纸面文章，要用制度的刚性把每一个条款都化作学生碗里的安全。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 ■ 热词

## ● 《住房租赁条例》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0条，涉及规范出租承租活动、规范经纪机构行为、强化监督管理等多方面内容。

作为住房租赁领域首部专门性行政法规，本次出台的《条例》旨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在总则中明确，国家鼓励居民家庭将自有房源用于租赁，支持企业盘活改造老旧厂房、商业办公用房、自持商品住房等用于租赁，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同时，国家鼓励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建立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会长、研究员

柴强在解读《条例》时表示，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有助于有效扩大内需。房租通常是租房居民最大的连续性消费。随着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特别是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消费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来源：证券日报）

## ● 世界机器人大会

8月8日，2025世界机器人大会在北京亦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幕。本届大会以“让机器人更智慧，让具身体更智能”为主题，聚焦机器人领域前沿技术风向、产业趋势、应用实践、创新成果，设置开幕式、主论坛、配套活动等，同期还将举办2025世界机器人博览会、2025世界机器人大赛。

据了解，本届博览会共展出200余家国内外优秀机器人企业的1500余件展品，其中首发新品100余款。50家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将带来最新展品及行业解决方案，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参展数量创同类展会之最。大赛由共融机器人挑战赛、BCI脑控机器人大赛、青少年机器人设计大赛三大赛事组成，共吸引10余个国家6000余支赛队的1万余名精英选手现场竞技。

开幕式上，北京亦庄“机器人大世界2.0”正式启幕，相较于机器人大世界1.0，创新推出全球首家具身智能机器人4S店和机器人主题餐厅两大消费业态。开幕式现场还发布了“2025人形机器人十大潜力应用场景”。

世界机器人大会已成为全球机器人领域的创新引领盛会、产业推动盛会、国际合作盛会。本届大会由中国电子学会、世界机器人合作组织共同主办，28家国际机构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联合支持。

（来源：人民网）